

自由贸易协定

缔约方

加拿大

AND

秘鲁共和国

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简称“秘鲁”），以下统称“双方”，决心：

巩固两国人民之间友谊与合作的特殊纽带；

促进世界和区域贸易的和谐发展与扩张，并为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提供
催化剂；

基于《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他多边和双边合作文书规定的
各自权利和义务；

推动半球经济一体化；

为其领土内生产的商品和服务创造一个扩大且安全的市场，同时创造新的
就业机会，改善各自领土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水平；

减少贸易扭曲；

建立清晰且互利的规则以规范双方的贸易；

确保为企业规划和投资提供可预测的商业框架；

提升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以符合环境保护与保护的方式执行前述各项，加强和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并在环境事务上加强合作；

保护、提升和执行工人的基本权利，在劳工事务上加强合作，并基于各自在劳工事务上的国际承诺；

促进可持续发展；

鼓励在其领土内运营或受其管辖的企业尊重国际认可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和原则，并追求最佳实践；

促进广泛基础的经济发展以减少贫困；

保持其灵活性以保障公共福利；

and,

确认双方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及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知识产权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认识到缔约方在发展水平和经济规模上的差异，以及创造经济发展机会的重要性；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将有助于刺激互利的商业活动；

确认充分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确立的灵活性的权利，包括公共卫生保护，特别是促进全民获得药品，以及其对2003年8月30日关于《多哈宣言》第6段的执行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的总理事会决定和2005年12月6日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修正案的承诺；

认识到鉴于文化商品和服务在社会认同和多样性以及个人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国家必须保持维护、发展和实施其文化政策的能力，以加强文化多样性；

确认其对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告的民主价值观和原则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A部分 - 初始条款

第101条：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本协定缔约方，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24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5条，特此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

第102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缔约方确认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协定项下对彼此享有的现有权利和义务。
2. 如本协定与上述其他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本协定为准，不一致之处以本协定规定为准，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第103条：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

如本协定与附件103所述多边环境协定中规定的具体贸易义务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该等义务为准，不一致程度以该等义务为准；但如一方在遵守该等义务时有多种同等有效且合理可用的方式可供选择，则该方应选择与本协定其他条款不一致程度最低的方式。

第104条：义务范围

每一方均对本协定所有条款的遵守负全部责任，并应采取其可获得的合理措施，确保其领土内的地方政府和当局遵守本协定条款。

B部分 - 总则定义

第105条：一般适用定义

就本协定而言，除非另有规定：

《环境协定》指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之间的《环境协定》；

委员会指根据第2001条（联合委员会）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协定协调员指根据第2002条（协议协调员）设立的协议协调员；

海关估价协定指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

日历日指包括周末和节假日在内的自然日；

争端解决谅解（DSU）指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企业指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无论为私人拥有还是政府拥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协会；

现有的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已生效的；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指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 指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方的货物指《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所定义的国内产品或双方可能商定的此类货物，并包括该方的原产货物；

协调制度（HS）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包括其解释通则、类注、章注及子目注释；

税目指协调制度命名法中使用的任何四位数编号或任何编号的前四位数；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实践；

国民指具有一方国籍或根据第107条为公民的自然人，或为一方的永久居民；

原产指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产地规则；

个人指自然人或企业；

缔约方的个人指一方的国民或企业；

优惠关税待遇指根据本协定的关税减让表对原产货物适用相应税率；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指SPS协定附件A第1款所述的任何措施；

SPS协定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国有企业指由一方拥有或通过所有权权益控制的企业；

子目指协调制度命名法中使用的任何六位数或任何数字的前六位；

关税分类指根据协调制度的章节、税目或子目对货物或材料进行分类；

关税减让表指附件203.2的条款；

TRIPS协定指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指1994年4月15日达成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第106条： 对其他协议的引用

当本协定引用或通过引用方式纳入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书（全部或部分）时，此类引用包括相关脚注、解释性和说明性注释。除非引用是为了确认现有的权利，否则此类引用还包括（视情况而定）双方作为缔约方的后续协议或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修正案。

第107条： 国家特定定义

就本协定而言，除非另有规定：

公民就加拿大而言，指根据加拿大法律具有加拿大公民身份的自然人。

具有一方国籍的自然人就秘鲁而言，指根据《秘鲁政治宪法》第52条和第53条通过出生、归化或选择取得秘鲁国籍的人。

中央政府指：

(a) 就加拿大而言，指加拿大政府；及 (b) 就秘鲁而言，指中央政府层面。

地方政府指：

(a) 对于加拿大，指省、地区或地方政府；以及(b) 对于秘鲁，指地区或地方政府。

领土是指：

(a) 对于加拿大，指(i) 加拿大的陆地领土、领空、内水和领海；(ii) 根据其国内法确定的加拿大专属经济区，并与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部分保持一致；以及(iii) 根据其国内法确定的加拿大大陆架，并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六部分保持一致；

(b) 就秘鲁而言，指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及管辖权的大陆领土、岛屿、海洋区域及其上方领空。

附件103

多边环境协定

(a) 1973年3月3日订于华盛顿并经1979年6月22日修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年9月16日订于蒙特利尔，1990年6月29日修正，1992年11月25日修正，1997年9月17日修正，1999年12月3日修正；

(c) 《控制危险废料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3月22日订于巴塞尔；

(d)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年9月10日订于鹿特丹；以及

(e)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年5月22日订于斯德哥尔摩。

第二章

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第201条: 范围和覆盖范围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章适用于一方的货物贸易。

A部分 - 国民待遇

第202条：国民待遇

1. 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说明，对另一缔约方的商品给予国民待遇。为此目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2. 第1款不适用于附件202.2所列措施。

B部分 - 关税消除

第203条：关税消除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对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有关税或开征任何新关税。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根据附件203.2取消其对本国货物的关税。
3. 在关税消除进程中，双方同意对彼此间交易的原产货物适用以下两种关税中较低者：依据附件203.2确定的税率与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条现行税率比较后的结果。
4. 应一方的请求，双方应进行协商以考虑加速取消附件203.2中规定的关税。尽管有第2001条（本协定的管理 - 联合委员会）的规定，双方关于加速取消某货物关税的联合决定，在每一方根据其适用法律程序批准后，应取代依据附件203.2为该货物确定的任何税率或分期类别。
5. 为更加明确，一方可以：
 - (a) 将关税提高到附件203.2中规定的水平，此前已单方面降低；
 - 以及(b) 维持或提高关税，此举经本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的任何协议授权。

C部分 - 特殊制度

第204条：货物的临时准入

1. 每一方应授予以下货物免税临时准入，不论其原产地为何，也不论在缔约方领土内是否有类似、直接竞争或可替代的货物可供使用：

(a) 专业设备，包括新闻或电视设备、软件以及广播和电影设备，这些设备是符合第十二章（商务人员的临时入境）规定的临时入境资格的个人开展商业活动、贸易或职业所必需的；

(b) 体育用途货物以及展示或演示用货物；及

(c) 商业样品和广告影片和录音。

2. 每一方应相关个人的请求，并在其海关当局认为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应将临时准入的时限延长至最初规定的期限之后。

3.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子段落1(a)或(b)所述货物的免税临时准入附加条件，除非要求该货物满足以下条件：

(a) 由寻求临时入境的另一缔约方的国民或居民进口；

(b) 仅由该个人在其商业活动、贸易、职业或运动中单独使用或在其个人监督下使用；(c) 在其领土内不得出售或租赁；(d) 随附一笔金额不超过入境或最终进口时应缴费用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可在货物出口时退还；(e) 出口时可识别；(f) 在该个人离境时或与暂时准入目的相关的其他期限内出口；以及(g) 准入数量不超过其预期用途的合理范围。

4.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第1款(c)项所述货物设定免税临时准入的条件，除非要求该货物满足以下条件：

(a) 仅用于招揽另一方或非缔约方领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订单而进口；(b) 在其领土内不得销售、租赁或用于展览或演示以外的任何用途；(c) 出口时可识别；(d) 在合理关联临时进口目的的期限内出口；

(e) 进口数量不得超过其预期用途的合理范围
使用；以及

(f) 附有金额不超过货物入境或最终进口时应缴费用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可在货物出口时退还。

5. 若货物根据第1款暂时免税准入，且缔约方依据第3款和第4款施加的任何条件未获满足，则该缔约方可征收：

(a) 货物入境或最终进口时应缴纳的关税及其他费用；及

(b) 其法律规定的任何处罚。

6. 每一方应制定程序，确保根据本条款准入的货物获得快速放行。在可能的情况下，此类程序应规定：当此类货物随同寻求临时入境的另一缔约方国民或居民一同入境时，货物应随该国民或居民的入境同步放行。

7. 每一方应允许根据本条款暂时准入的货物通过不同于其准入时的海关口岸出口。

8. 每一方应规定其海关当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向根据本条款暂时准入货物的进口商或其他责任人退还保证金，并在进口方海关当局提交货物已在原定期限或任何合法延期内销毁的满意证明后，免除进口商或其他责任人未能出口货物的责任。

9.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

(a) 可阻止用于国际运输的车辆或集装箱从其领土进入另一缔约方领土后，通过任何与该车辆或集装箱经济快捷离境合理相关的路线离开其领土；

(b) 可仅因车辆或集装箱的入境口岸与离境口岸不同而要求提供任何保证金或施加任何罚款或费用；

(c) 可将其对车辆或集装箱入境所施加的任何义务（包括任何保证金）的解除，以该车辆或集装箱通过特定离境口岸离境为条件；或

(d) 可要求将集装箱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运入其领土的车辆或承运人，与将该集装箱运回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车辆或承运人为同一车辆或承运人。

10. 就第9款而言，“车辆”指卡车、卡车牵引车、牵引车、拖车单元或拖车、机车、铁路车辆或其他铁路设备。

第205条：修理或改造后重新入境的货物

1.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从其领土临时出口至另一方领土进行修理或改造后重新进入其领土的货物征收关税，无论该货物的原产地为何，也无论此类修理或改造是否可在出口该货物进行修理或改造的缔约方领土内进行。

2.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从另一方领土临时进口用于修理或改造的货物征收关税，无论该货物的原产地为何。

3. 就本条款而言，修理或改造不包括以下操作或工艺：

(a) 破坏货物的基本特征或创造出新的或商业上不同的货物；或

(b) 将未完成货物转变为成品。

第206条：价值可忽略的商业样品和印刷广告材料的免税准入

每一方应授予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的价值可忽略的商业样品和印刷广告材料免税准入，无论其原产地如何，但可要求：

(a) 此类样品仅用于招揽来自另一方或非缔约方领土的货物订单或服务；或

(b) 此类广告材料应以包装形式进口，每包不超过每份材料的一个副本，且此类材料或包装不得构成较大托运货物的一部分。

D部分 - 非关税措施

第207条：进出口限制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或限制另一缔约方任何货物进口或出口或为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而销售的措施，除非符合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1条的规定。为此目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1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2. 双方理解，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1条第2款，第1款所纳入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禁止一方采取或维持：

(a) 进出口价格要求，除非为执行反补贴和反倾销税令及承诺所允许；
或 (b) 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不一致的自愿出口限制，该条款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8条和反倾销协议第8.1条实施。

3. 第1和第2段不适用于附件202.2中列出的措施。

4. 如一方对来自或输往非缔约方的货物采取或维持进口或出口禁令或限制，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该方：

(a) 限制或禁止从另一方领土进口该非缔约方的此类货物；或
缔约方的此类货物；或

(b) 作为缔约方此类货物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条件，要求该货物未经在另一方领土消费，不得直接或间接再出口至非缔约方。

另一方领土内消费前，货物不得直接或间接再出口至非缔约方。

5. 如一缔约方对从非缔约方进口的货物采取或维持禁止或限制措施，应一缔约方请求，双方应进行协商，以避免对另一方的定价、营销或分销安排造成不当干预或扭曲。

6.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从事进口或进口货物为条件，要求另一方人员在其领土内与分销商建立或维持合同关系。

7. 第6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一方要求指定一名代理人，以便利该方监管机构与另一方人员之间的沟通。

8. 就第6款而言，“分销商”指在某一缔约方领土内负责另一缔约方商品的商业分销、特许权或代表的该缔约方个人。

第208条：进口许可

1. 任何缔约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与《进口许可协议》不一致的措施。
2. 每一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立即通知另一方任何现有的进口许可程序。
3. 每一方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于要求生效前21天公布任何新的进口许可程序及其对现有进口许可程序或产品清单的任何修改，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该生效日期。
4. 每一方应在公布后60天内通知另一方任何其他新的进口许可程序及其对现有进口许可程序的任何修改。此类公布应按照进口许可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
5. 根据第2款和第4款提供的通知应：
 - (a) 包括进口许可协议第5条规定的信息；以及
 - (b) 不影响进口许可程序是否符合本协定的判断。

第209条：行政费用和手续

1. 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八条第1款的规定，确保对进口或出口征收的所有费用（除关税、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一致实施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外）仅限于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且不构成对国内货物的间接保护或为财政目的对进口或出口征税。
2.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与进口另一方货物相关的领事事务，包括相关费用和手续费。
3. 每一方应通过互联网公布并维持其征收的与进口或出口相关的费用和手续的最新清单。

第210条：出口税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任何货物采取或维持任何关税、税款或其他费用，除非该关税、税款或费用也适用于供国内消费的同类货物。

第211条：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协定》应规范缔约方在互惠贸易中适用的海关估价规则。

E部分 - 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

第212条：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

根据《TRIPS协定》第二部分第3节及附件212的规定，每一方应提供法律手段以保护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

F部分 – 农业

第213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1. 本节适用于缔约方采取的与农产品相关的措施。
2. 对于农产品，若本节与本协定任何其他节或章节存在不一致，则以本节规定为准，不一致之处以本节为准。

第214条：关税配额的管理和实施

1. 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13条和进口许可协议实施和管理其关税配额。
2. 每一方应确保：
 - (a) 其管理关税配额的程序透明、向公众开放、及时、非歧视性、对市场条件反应灵敏且对贸易的负担最小；
 - (b) 在遵守子段落(c)的前提下，满足一方法律和行政要求的该缔约方的任何个人，应有资格申请并被考虑获得该缔约方关税配额下的进口许可证或配额内数量分配；

(c) 在其关税配额下不得：

(i) 将配额内数量的任何部分分配给生产商或生产商集团，(ii) 将获得配额内数量的条件设定为购买国内生产的产品，(iii) 仅限加工商获得配额内数量，或 (iv) 将配额内数量的任何部分分配给分销商或分销商集团；

(d) 仅由国家政府、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管理其关税配额，且此类管理不得委托给其他个人，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e) 其分配的关税配额内数量应为商业可行的运输数量，并尽可能满足进口商请求的数量。

3. 每一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允许进口商充分利用其关税配额的方式进行管理。

4.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农产品再出口为条件，对关税配额下的配额内数量分配申请或使用施加限制。

5. 任何缔约方不得将粮食援助或其他非商业运输计入关税配额的配额内数量是否已用完的判定中。

6. 应出口方请求，进口方应与出口方就进口方关税配额及许可证的管理进行协商。此类磋商应视为满足第2104条（争端解决—磋商）的要求。

第215条：农产品出口补贴

1. 双方共享多边消除农产品出口补贴的目标，并应共同努力在世界贸易组织达成协议以消除此类补贴，并避免其以任何形式重新实施。
2. 一方不得维持、引入或重新引入对其领土原产或从其领土运出并直接或间接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任何农产品的农产品出口补贴。
3. 若任何一方对出口至另一缔约方的产品维持、实施或重新实施出口补贴，则采取该措施的缔约方应在另一缔约方请求下进行协商，以期就双方可采取的具体措施达成一致，以抵消此类出口补贴的影响，包括将此类进口产品的关税税率提高至适用的最惠国关税水平。此类磋商应视为满足第2104条（争端解决—磋商）的要求。

第216条：国营贸易企业

1. 双方关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应受《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7条及《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7条的谅解》管辖，上述条款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2. 双方同意在世贸组织谈判中合作，以确保国营贸易企业运营和维持的透明度。

第217条：农产品国内支持措施

1. 双方同意在世贸组织农业谈判中合作，以实现对生产和贸易造成扭曲的国内支持措施的大幅削减。
2. 若任何一方维持、引入或重新引入另一方认为扭曲本协定所涵盖双边贸易的国内支持措施，则实施该措施的一方应在另一方请求下进行协商，以避免减损本协定所授予的减让。此类磋商应视为满足第2104条（争端解决—磋商）的要求。

第218条：价格区间制度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秘鲁可维持其根据第115-2001-EF号最高法令建立的价格区间制度及其修正案，适用于附件218所列受该制度约束的产品。

G部分 - 机构条款

第219条：货物贸易委员会

1. 双方特此建立货物贸易委员会，由每一方的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在一方或委员会请求下召开会议，审议本章、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及第四章（原产地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相关事项。
3. 委员会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促进双方间货物贸易，包括就加速本协定项下关税取消及其他适宜事项进行磋商；
 - (b) 处理双方间货物贸易壁垒，特别是与非关税措施实施相关的问题，并酌情将此类事项提交委员会审议；
 - (c) 向贸易相关合作委员会提供关于本章、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原产地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和第七章（紧急行动与贸易救济）相关事项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建议和意见；

(d) 审查协调制度的未来修正案，以确保每一方在本协定下的义务不受影响，并协商解决以下冲突：

(i) 《协调制度》2007年版及附件203.2的后续修正案，或

(ii) 附件203.2及国家命名法；及

(e) 就双方在《协调制度》下货物分类相关事项上可能出现的分歧进行协商并努力解决。

第220条：农业分委会

1. 应一方请求，双方应建立由双方代表组成的农业分委会。

2. 该分委会应具有以下职能：

- (a) 监督并促进F部分实施和管理的合作，以确保农产品获得实际接入；
- (b) 为双方提供一个论坛，就本协定农产品实施和管理产生的问题进行协商；
- (c) 与本协定设立的其他委员会、分委会和工作组协调，就与F部分相关的事项与双方协商；

(d) 评估本协定下的农业贸易发展，其
对每一方农业部门的影响及协议工具的运营情况，并向货物
贸易委员会提出必要的行动建议；

(e) 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提交本条款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供其审议；(f) 向
货物贸易委员会报告与F部分相关的任何事项；及(g) 承担货物贸易委
员会可能分配的任何补充工作。

3. 分委会应在一方提出请求后60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内召开会议。
分委会会议由会议主办方的代表主持。分委会应将其会议结果通报货物贸
易委员会。

4. 分委会作出的所有决定均须以共识方式达成。

节 H - 定义

条款 221: 定义

就本章目的而言：

反倾销协议 指 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

广告影片和录音 指 记录的视觉媒体或音频材料，主要由图像和/或声音组成，展示由缔约方领土内设立或居住的个人提供的待售或租借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或运营情况，前提是该类材料适合向潜在客户展示但不适合向公众广播；

农产品出口补贴 指 农业协议第1条(e)款定义的出口补贴；

农产品 指 农业协议第2条所述的货物；

价值可忽略的商业样品 指单独或整批运输时价值不超过1美元，或另一方货币等值金额的商业样品；或因标记、撕破、穿孔或其他处理方式导致仅适合作为商业样品而不适于出售或使用的商业样品；

领事事务指一方的货物拟出口至另一方领土时，必须先由出口方领土内提交给进口方领事监督，以获得商业发票、原产地证书、舱单、托运人出口申报单或与进口相关的其他所需海关文件的领事发票或领事签证的要求；

消费的含义

(a) 实际消费；或 (b) 进一步加工或制造以致产生实质性

货物价值、形态或用途的改变，或用于生产其他货物；

关税包括任何海关或进口关税及与货物进口相关的任何性质的费用，含与此类进口相关的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a) 依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对缔约方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征收的相当于国内税的费用，或对用于全部或部分制造生产进口商品的货物征收的费用；

(b) 根据一缔约方国内法实施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或 (c) 与进口相关且与服务提供成本相称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免税指免除关税；

体育用途货物指为在进口缔约方领土内举办的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中使用的体育必需品，此类货物被临时准许进入该缔约方领土；

展示或演示用货物包括其组成部分、辅助设备及配件；

进口许可指一种行政程序，要求向相关行政机构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清关目的通常所需文件除外），作为货物进口至进口方领土的先决条件；

进口许可协议是指WTO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印刷广告材料是指协调制度第49章项下归类为货物的商品，包括用于推广、宣传或广告商品或服务的小册子、宣传册、传单、贸易目录、行业协会出版的年鉴、旅游宣传材料和海报，这些材料本质上旨在广告商品或服务，并且免费提供；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是指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TRQ指附件203.2子段落1(j)至(n)中规定的关税税率配额。

附件202.2

国民待遇及进出口限制例外

A部分 - 秘鲁措施

第202条和第207条不适用于针对以下事项的任何措施，包括该措施的延续、及时更新或修正：

(a) 秘鲁根据经修正的第28514号法律采取的关于二手服装和鞋类进口的措施；(b) 根据经修正的第843号立法法令和第079-2000号紧急法令采取的关于二手车辆及二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替换件的措施；(c) 根据经修正的第003-97-SA号最高法令采取的关于二手轮胎的措施；(d) 根据经修正的第27757号法律采取的关于使用放射源的二手商品、机械和设备的措施；以及(e)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授权的行动。

B部分 - 加拿大的措施

第202条和第207条不适用于针对以下事项的任何措施，包括该措施的延续、及时更新或修正：

(a) 加拿大根据修订后的《进出口许可法》（R.S., 1985, c. E-19）对所有物种的原木出口实施控制；(b) 加拿大根据以下修订法规对未加工的鱼类出口实施控制：(i) 《新不伦瑞克省鱼类加工法》（S.N.B.1982, c. F-18.01）和《渔业发展法》（S.N.B. 1977 c. F-15.1），(ii) 《纽芬兰省鱼类检验法》（R.S.N.L. 1990, c. F-12），(iii) 《新斯科舍省渔业和沿海资源法》（S.N.S. 1996, c. 25），(iv) 《爱德华王子岛省鱼类检验法》（R.S.P.E.I. 1988, c. F-13），以及(v) 《魁北克省海产品加工法》（R.S.Q. 1999, C.T-11-01）；

(c) 进口《海关关税表》（1997年，第36章）修订版附表中所指关税项目9897.00.00、9898.00.00和9899.00.00禁止条款项下的任何货物；

(d) 根据修订后的《2001年消费税法》（2002年，第22章）现有条款，对用于制造的纯酒精征收的加拿大消费税；(e) 加拿大根据修订后的《沿海贸易法》（S.C. 1992年，第31章）采取的与加拿大沿海贸易中使用船舶相关的措施；(f) 葡萄酒和蒸馏酒的内部销售和分销；以及(g)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授权的行动。

附件203.2

关税取消

1. 除本附件缔约方减让表中另有规定外，以下分期类别适用于每一缔约方根据第203条第2款取消关税：

(a) 缔约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A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此类货物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免税；

(b) 加拿大减让表中分期类别B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三个相等的年度阶段取消，此类货物应自第三年的1月1日起免税；

(c) 秘鲁关税表中分期类别B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五个相等的年度阶段取消，此类货物应自第五年的1月1日起免税；

(d) 加拿大减让表中分期类别C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七个相等的年度阶段逐步取消，此类货物自第七年的1月1日起免税；

(e) 秘鲁关税表中分期类别C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十个相等的年度阶段逐步取消，此类货物自第10年1月1日起免税；

(f) 秘鲁关税表中分期类别D项下所列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12个等额年度阶段逐步取消，此类货物自第12年1月1日起免税；

(g) 秘鲁关税表中分期类别F项下所列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15个等额年度阶段逐步取消，此类货物自第15年1月1日起免税；

(h) 秘鲁关税表中分期类别G项下所列原产货物的关税，在第1至第8年期间维持基准税率不变。自第9年1月1日起，关税将分9个等额年度阶段逐步降低，此类货物自第17年1月1日起免税；

(i) 一方减让表中分期类别E项下所列原产货物的关税免于关税取消；

(j) 加拿大减让表中“糖关税配额”分期类别项下所列原产货物的关税免于关税取消，但下列总量除外，这些总量在本文规定的任何日历年内应免征关税：

关税细目 涵盖	Year	总量 (公吨)
1701.91.00	1	0
1701.99.00	2	0
1702.90.11	3	0
1702.90.12	4	0
1702.90.13	5	0
1702.90.14	6	3,000
1702.90.15	7	3,413
1702.90.16	8	3,827
1702.90.17	9	4,240
1702.90.18	10	4,654
1702.90.20	11及 以下	4,654
1702.90.30		
1702.90.60		

(k) 秘鲁关税表中“糖配额”分期类别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免于取消，但下列总量在任何指定的日历年内应免征任何关税：

关税细目 涵盖	Year	总量 (公吨)
1701910000 1701991000 1701999000 1702901000 1702902000 1702903000 1702904000 1702909000	1	0
	2	0
	3	0
	4	0
	5	0
	6	3,000
	7	3,413
	8	3,827
	9	4,240
	10	4,654
	11及 以下	4,654

(l) 秘鲁关税表中“猪肉配额”分期类别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在第一年至第十年期间将维持基准税率。自第11年1月1日起，关税将分七个相等的年度阶段削减，且此类货物自第17年1月1日起生效免税。尽管如此，下列总量在任何指定的日历年内应免征关税：

关税细目 涵盖	Year	总量 (公吨)
0203110000	1	325
0203120000	2	341
0203190000	3	358
0203210000	4	376
0203220000	5	395
0203290000	6	415
0206300000	7	436
0206410000	8	457
0206490000	9	480
0209001000	10	504
0209009000	11及 以下	504
0210110000		
0210120000		
0210190000		

(m) 秘鲁关税表中“去骨肉配额 - 肋排切块”分期类别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免于取消， 但下列去骨肋排肉总量在任何指定的日历年内应免征任何关税：

关税细目 涵盖	Year	总量 (公吨)
0201309000	1	100
0202309000	2	105
	3	110
	4	116
	5	122
	6 and following	122

(n) 秘鲁关税表中“库波德斯波霍斯”分期类别项下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十次等额年度削减，此类货物自第10年1月1日起免税。尽管有上述规定，下列总量在任何指定的日历年内应免征关税：

关税 细目 涵盖	Year	总量 (公吨)
0206100000 0206210000 0206220000 0206290000	1	5,000
	2	5,250
	3	5,513
	4	5,788
	5	6,078
	6	6,381
	7	6,700
	8	7,036
	9	7,387
	10	7,757

2. 用于确定商品在各减税阶段关税税率的关税基准税率及分期类别应为2007年1月1日适用的最惠国关税率。
3. 分期关税率应向下取整，至少精确到十分之一百分点；若关税以货币单位表示，则至少精确到该缔约方官方货币单位的0.001。

4. 就本附件及缔约方减让表而言，第一年指本协定根据第2304条（最终条款-生效）规定生效的年份。

5. 就本附件及缔约方减让表而言，自第二年起，每一年度关税削减阶段应于相关年份的1月1日生效。

6. 如果协议生效日期对应同一年的1月1日之后和12月31日之前的某个日期，则配额内数量将按比例分配至该日历年的剩余时间。

加拿大減让表

(关税表作为单独卷附上)

秘鲁关税表

(关税表作为单独卷附上)

附件212

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

1. 本附件规定的义务应于本协定生效日期后六个月生效。
2. 每一方应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并按照其国内法规定的方式，包括其法律中关于保护标准和申请要求的条款，保护另一方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
3. 根据第4至7款，秘鲁应允许对“加拿大威士忌”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以及“加拿大威士忌（西班牙语）”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西班牙语）”等标志提供保护，加拿大则应允许对“秘鲁皮斯科酒”标志提供保护。
4. “加拿大威士忌”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以及“加拿大威士忌（西班牙语）”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西班牙语）”这些标识，用于指代原产于加拿大领土的烈酒，其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并根据加拿大法律作为《TRIPS协定》第22.1条意义上的地理标志受到保护。根据《TRIPS协定》第二部分第3节规定的义务，并遵守本附件第5款的规定，秘鲁同意“加拿大威士忌”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以及“加拿大威士忌（西班牙语）”和“加拿大黑麦威士忌（西班牙语）”是《TRIPS协定》第22.1条意义上的地理标志，因此在秘鲁有资格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5. 根据秘鲁法律规定的申请程序，并遵守《TRIPS协定》第24条规定的例外情况，秘鲁应采取必要步骤，在第4款所述标识以适当和正式方式提出申请后，按照该协定第23条的规定提供保护。

6. 标识“秘鲁皮斯科酒”指代原产于秘鲁领土的一种烈酒，其¹ 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本质上可归因于该地理来源，并根据秘鲁法律作为《TRIPS协定》第22.1条意义上的地理标志受到保护。加拿大履行其在《TRIPS协定》第二部分第3节下的义务，并遵循本附件第7款规定，同意“秘鲁皮斯科酒”属于该协定第22.1条定义的地理标志，因此有资格在加拿大作为地理标志获得保护。

7. 根据加拿大法律规定的申请程序，并遵守《TRIPS协定》第24条列出的例外情形，加拿大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收到正式合规申请后，依据该协定第23条为第6款所述地理标志提供相应保护。

8. 双方可酌情就其他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交换信息，这些地理标志可能是缔约方或缔约方个人寻求保护的。

¹ 该产品的规范由秘鲁技术标准No.211.001确立。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第301条：原产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货物应原产于一方领土，且满足以下条件：

- (a) 货物完全在缔约方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如第318条所定义；
- (b) 货物因完全在缔约方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而满足附件301中为该货物设定的要求；
- (c) 货物完全在缔约方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且仅使用原产材料；
或
- (d) 除附件301另有规定或协调制度第01章至第21章、税目39.01至39.15或第50章至第63章的货物外，该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但用于生产该货物的一项或多项非原产材料因该货物与非原产材料归入同一子目或未进一步细分为子目的税目而无法满足附件301所列要求，前提是归类为或与该货物相同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交易价值的55%；

且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第302条：最小操作

除第310条或附件301所述成套或组合货物外，货物不得仅因以下一项或多项运营而被视为原产货物：

- (a) 货物的包装、重新包装或拆零零售；
- (b) 对货物上油、涂防锈漆或施加防护涂层；
- 或(c) 将货物拆卸成零件。

第303条：价值测试

1. 除第2款规定的情形外，若附件301中适用于货物分类所依据关税条款的原产地规则规定了价值测试，则当用于生产货物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该货物交易价值的特定百分比时，即视为满足价值测试要求。

2. 对于税目87.01至87.08项下货物的目的，在该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的选择下，只要用于生产该货物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交易价值或净成本的给定百分比，即应满足价值测试。

3. 为满足第1款或第2款下的价值测试目的，生产商在生产货物时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得包括用于生产随后被用于该货物生产的原产材料的非原产材料价值。¹

4. 为计算第2款所述货物净成本之目的，该货物生产商可：

(a) 计算该生产商所生产全部货物的总成本，扣除包含在所有这些货物总成本中的销售推广、营销及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可抵扣利息成本，然后将这些货物的净成本合理分配至该货物；

(b)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产生的总成本，将总成本合理分配至该货物，然后从分配至该货物的总成本部分中扣除任何销售推广、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可抵扣利息成本；或

¹ 第3款适用于中间材料。第1和第2段中“非原产材料价值”不应包括：(i) 其他生产商为生产原产材料所使用的任何非原产材料价值（该原产材料随后被该货物生产商获取并用于货物生产），或(ii) 该生产商为生产原产中间材料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c) 合理分配构成该货物总成本的每一项成本，使这些成本的总额不包含任何销售推广、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或不可抵扣利息成本。²

第304条：材料价值

1. 就第303条和第307条而言，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包括第310条所述的非原产部件货物，应为：

(a) 材料进口至一方时的交易价值或完税价格，如有必要，可调整以包括运费、保险、包装及运输材料至进口地的所有其他成本；
或

(b) 在国内交易的情况下，材料的价值应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的原则，以与国际交易相同的方式确定，并根据情况作出必要的修改。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中间材料的价值应为：

(a) 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所产生的总成本中可合理分配至该中间材料的成本；或

² 为明确起见，销售推广、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包含在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价值中的不可抵扣利息成本，不得在第2款的计算中从净成本中扣除。

(b) 构成该中间材料总成本的所有成本中可合理分配至该中间材料的成本总和。

第305条：生产中使用的中间材料

1. 若一种非原产材料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满足第301条所列要求，则由此制成的货物应视为原产货物。当该货物用于另一货物的后续生产时，其中包含的非原产材料将不予考虑。

2. 为确定货物原产地之目的，货物生产商可指定任何中间材料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视情况而定），用于判定该货物是否符合原产地规则的适用要求。

第306条：累积

1. 为判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之目的，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原产的货物应视为在任一方领土内原产。

2. 为判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之目的，由一家或多家生产商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的货物生产，可根据要求优惠关税待遇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选择，视为由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在任一方领土内完成，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满足附件301规定的所有要求；且

(b) 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3. 在遵守第4款的前提下，若每一方均与同一非缔约方签订涉及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贸易协定（如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设想），则出于判定货物是否为本协定项下原产货物的目的，该非缔约方领土应被视为构成本协定所建立自由贸易区领土的一部分。

4. 一方仅在每一方与该非缔约方之间已实施效力等同于第3款的条款后，方可实施第3款。双方可约定将此类条款限定于特定货物或在特定条件下适用。

第307条：微量

1. 除第2款至第4款另有规定外，若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未经历附件301所列适用税则归类改变者）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交易价值的10%，则该货物应视为原产货物，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如果适用于货物的附件301原产地规则包含非原产材料最高价值的百分比，则此类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计入非原产材料价值的计算；
且

(b) 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 第1款不适用于用于生产协调制度第01章至第21章货物的非原产材料，除非该非原产材料与根据本条款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分属不同子目。然而，若货物与非原产材料归入同一子目且材料与货物不同，则第1款仍适用。

3. 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0章的货物，若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某些非原产纤维或纱线不符合附件301规定的要求而不具备原产资格，只要所有此类纤维或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15%，仍应视为原产货物。

4. 协调制度第61章至第63章的货物，若因决定该货物关税分类的部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某些非原产纤维或纱线不符合附件301对该货物规定的要求而不具备原产资格，只要该部件中所有此类纤维或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部件总重量的15%，仍应视为原产货物。

第308条：可互换货物和材料

1. 为判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的目的：

(a) 如原产可替代材料与非原产可替代材料用于货物的生产，关于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的裁定，可依据生产所在缔约方公认会计原则认可或接受之库存管理方法作出；及

(b) 如原产可替代货物与非原产可替代货物在一缔约方库存中物理混合或以相同形式出口至另一缔约方，关于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的裁定，可依据出口货物之缔约方公认会计原则认可或接受之库存管理方法作出。

2. 一方应确保根据第1款对特定可替代货物或材料选择库存管理方法的个人，在该个人的财政年度内持续对该可替代货物或材料使用该库存管理方法。

第309条：间接材料

间接材料应被视为原产材料，而不考虑其生产地点。

第310条：成套或组合货物

除附件301另有规定外，协调制度总规则3所述成套或组合货物应视为原产，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所有组成货物，包括包装材料和容器，均为原产；或

(b) 若该套件或组合包含非原产部件货物（包括包装材料和容器），则非原产货物（包括该套件或组合货物所用任何非原产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值不得超过该套件或组合货物交易价值的15%。

第311条：附件、备件和工具

随货物交付的附件、备件和工具，若构成该货物标准配件、备件或工具的一部分，当该货物为原产货物时，应视为原产；且在判定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满足附件301规定的适用要求时，应不予考虑，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附件、备件和工具未与货物分开开具发票，无论发票上是否逐一列明或详述；且

(b) 此类附件、备件或工具的数量和价值符合该货物的惯例。

第312条：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除第310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于货物零售包装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在以下判定中应不予考虑：

(a) 是否所有非原产材料均符合附件301规定的适用要求；或

(b) 货物是否符合第301条子段落(a)和(c)规定的要求。

第313条：运输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为运输而包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容器、托盘或类似物品，在确定该货物是否为原产时不予考虑。

第314条：过境和转运

从一方出口的原产货物，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保留其原产地位：

(a) 在缔约方领土之外未进行进一步生产或任何其他运营，卸载、重新装载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或将其运输至缔约方领土所需的其他操作除外；且

(b) 在缔约方领土之外期间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第315条：解释和适用

就本章目的而言：

(a) 本章关税分类的基础是协调制度；

(b) 在适用第301条(d)子段落时，应根据协调制度解释总规则，依据税目或子目的命名法及相关节注或章注，裁定协调制度下的税目或子目是否同时涵盖货物及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材料；

(c) 本章所述的所有成本应按照生产货物所在缔约方领土内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进行记录和保存。

第316条：协商与修改

1. 双方应定期协商，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统一且符合本协定精神和目标的执行，并应依照第四章（原产地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的规定在本章的管理中进行合作。
2. 如一方认为本章需因生产工艺发展、原产材料供应短缺或其他事项而进行修改，可向另一方提交拟议修改及支持理由和任何研究，供其根据第二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予以考虑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317条：短缺供应

1. 为确定协调制度第50至63章货物的原产地，应一缔约方利害关系实体的请求，若该缔约方根据其认为必要的信息判定，任何缔约方领土内均无法及时获得商业数量的纤维、纱线或织物，则该缔约方应在收到请求后45日历日内尽可能临时允许将非缔约方的纤维、纱线或织物视为原产。每一方应依照其适用的法律程序实施此类短缺供应许可。

2. 根据第1款收到短缺供应许可请求的缔约方，应在收到请求后尽可能在10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该请求。若另一方未同时授予此类许可，一方可拒绝授予短缺供应许可。

3. 货物贸易委员会应建立流程，以指导第1和第2段所述短缺供应许可的管理。

第318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水产养殖指通过干预饲养或生长流程（如定期放养、投喂或防捕食）以提升生产，从种苗（包括卵、鱼苗、鱼种和幼虫）开始养殖水生生物的行为，所涉生物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水生植物；

完税价格指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价值；

可替代商品或可替代材料指商业用途上可互换且性质基本相同的货物或材料；

公认会计原则指在各缔约方领土内使用的原则，这些原则为信息披露和财务报表编制中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和负债的记录提供了实质性权威支持。这些原则可以是普遍适用的广泛指导方针，也可以是会计中通常采用的标准、实践和程序；

货物指任何商品、产品、条款或材料；

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的货物指：

- (a) 从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提取或获取的矿物及其他非生物自然资源；
- (b)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收获或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 (c)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出生并饲养的活体动物；
- (d) 从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的活体动物获得的货物；
- (e) 从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的狩猎、诱捕、捕鱼或水产养殖活动获得的货物；

(f) 由在一方注册或记录的船舶，或由在缔约方领土内建立的企业租赁或包租，并有权悬挂其旗帜，或与一方列明的船舶，从一方或双方领土外的海洋、海床或底土获取的货物（鱼类、贝类及其他海洋生物）；

(g) 在加工船上利用子段落(f)所述货物生产的货物，但该加工船须在一方注册或记录，或由缔约方领土内建立的企业租赁或包租，并有权悬挂其旗帜，或与一方列明；

(h) 由缔约方或缔约方的个人在双方领土之外的海床、洋底或底土开采或提取的货物（鱼类、贝类及其他海洋生物除外），但该缔约方或其个人须拥有开发该海床、洋底或底土的权利；

(i) 从外层空间获取的货物，但须由缔约方或缔约方的个人获得且未在非缔约方进行加工；

(j)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废品；以及

(k)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全使用子段落(a)至(j)所指货物或其衍生物在任何生产阶段生产的产品；

间接材料 指用于货物生产、测试或检验但未实际融入货物的材料，或用于维护建筑物或运营与货物生产相关设备的材料，包括：

(a) 燃料和能源；(b) 工具、模具和铸模；(c)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物的备件和材料；(d) 用于生产或运营设备和建筑物的润滑剂、油脂、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e) 手套、眼镜、鞋类、服装、安全设备和安全用品；(f) 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g) 催化剂和溶剂；以及(h) 任何其他未融入货物但其在货物生产中的使用可合理证明属于该生产环节的货物；

中间材料 指由货物生产商生产并用于该货物生产的材料；

与一方列明 指外国注册船舶光船租赁给一方的公民或永久居民或一方的公司，该船舶在租赁期间列名于该方的船舶登记册，且其外国注册在租赁期间暂停；

材料 指用于生产另一种产品的货物，包括零件或成分；

净成本指总成本减去销售推广、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包含在总成本中的不可抵扣利息成本；

不可抵扣利息成本指生产商发生的利息成本超过可比期限适用的中央政府利率1000个基点以上部分；

非原产货物或非原产材料指不符合本章原产资格的货物或材料；

其他成本指生产商账簿中记录的除产品成本或期间成本外的所有成本；

期间成本指除产品成本外，在发生当期即确认为费用的成本，包括销售费用及总则和行政费用；

产品成本指与货物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材料价值、直接劳工成本和直接制造费用；

生产商 指从事种植、采矿、养殖、收获、捕鱼、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组装货物的个人；

生产 指种植、采矿、收获、养殖、捕鱼、狩猎、诱捕、制造、加工或组装货物的行为；

合理分配指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分配；

特许权使用费指任何形式的支付，包括根据技术援助或类似协议支付的款项，作为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版权、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专利、商标、设计、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的报酬，不包括根据技术援助或类似协议支付的与特定服务相关的款项，例如：

(a) 人员培训，无论在哪里进行；以及 (b) 如果在一个或两个缔约方的领土内进行，工程、工装、模具安装、软件设计和类似的计算机服务，或其他服务；

销售推广、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 指与销售推广、营销和售后服务相关的以下成本：

(a) 销售和营销推广；媒体广告；广告和市场调研；促销和演示材料；展品；销售会议、贸易展览和大会；横幅；营销展示；免费样品；销售、营销和售后服务宣传资料（产品手册、目录、技术资料、价格表、服务手册、销售辅助信息）；标识和商标的设立和保护；赞助；批发和零售补货费；娱乐；

(b) 销售和营销激励；消费者、零售商或批发商回扣；商品激励；

(c) 薪金和工资、销售佣金、奖金、福利（例如医疗、保险、养老金）、差旅和生活费、会员资格和专业费用，用于销售推广、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

(d) 销售推广、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的招聘和培训，以及客户员工的售后培训，前提是此类成本在生产者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户中单独列明用于货物的销售推广、营销和售后服务；

(e) 产品责任保险；

(f) 用于商品销售推广、营销及售后服务的办公用品，前提是该等成本在生产者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户中已单独列明为商品销售推广、营销及售后服务费用；

(g) 电话、邮件及其他通讯费用，前提是该等成本在生产者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户中已单独列明为商品销售推广、营销及售后服务费用；

(h) 销售推广、营销及售后服务办公室与分销中心的租金及折旧费用；

(i) 销售推广、营销及售后服务办公室与分销中心的财产保险费、税费、公用事业费用及维修保养费，前提是该等成本在生产者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户中已单独列明为商品销售推广、营销及售后服务费用；及

(j) 生产者向他人支付的保修修理费；

运输和包装成本 指为运输包装货物以及将货物从直接装运至买方的地点运输所产生的成本，不包括为零售准备和包装商品的成本；

关税条款 指协调制度的章节、税目或子目；

总成本 指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为货物产生的所有产品成本、期间成本及其他成本。总成本不包括生产商所获利润，无论该利润是由生产商留存还是作为股息支付给其他个人，亦不包括对这些利润征收的税款（含资本利得税）；

交易价值 指根据货物生产商的交易实际支付或应付的货物或材料价格，并依照《海关估价协定》第8条第1款、第3款及第4款原则调整后的价值；

货物的交易价值，包括为第310条及附件301之目的，成套或组合货物的交易价值，系指：

(a) 货物由生产商在生产地销售时的交易价值；或

(b) 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以排除货物离开生产地后产生的任何成本，例如运费和保险费。

第四章

原产地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A部分 - 原产地程序

第401条：原产地证书

1. 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建立原产地证书，用于证明从一缔约方领土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此后，原产地证书可根据双方决定进行修改。

2. 每一方应允许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向其各自主管机关提交原产地证书。但每一方可要求进口商根据其国内法规定提交原产地证书的翻译件。

3. 每一方应：

(a) 要求其领土内的出口商为任何货物的出口填写并签署原产地证书，以便进口商在将货物进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时可能申请优惠关税待遇；以及

(b) 规定当其领土内的出口商并非货物的生产商时，该出口商可基于以下情况填写并签署原产地证书：

- (i) 其基于出口商所掌握的信息知悉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货物资格，
- (ii) 其合理依赖生产商关于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的书面代表，
- 或(iii) 生产商自愿向出口商提供的完整签署的货物原产地证书。

4. 每一方应许可原产地证书适用于：(a) 将一种或多种货物单次进口至缔约方领土；或(b) 在不超过12个月的指定期限内将相同货物多次进口至缔约方领土。

5. 每一方应确保其主管机关接受原产地证书，该证书自签署之日起四年内有效。

第402条：关于进口的义务

1.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要求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对从另一方领土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申请优惠关税待遇时：

(a) 基于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作出书面声明，表明货物具备原产货物资格；(b) 在作出声明时持有原产地证书；(c) 应进口方主管机关请求，提供原产地证书，且若该主管机关要求，还需根据进口方国内法提供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以及(d) 当进口商有理由相信声明所依据的原产地证书包含不准确信息时，立即进行更正申报并缴纳应缴税款。

S

不准确。

2. 就第1款(c)项所述目的而言，如进口方主管机关认定原产地证书未依照第401条规定填写，进口方应确保授予进口商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期限，以便向主管机关提交更正后的原产地证书。

3. 当进口商对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的货物主张优惠关税待遇时：

(a) 进口方可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若进口商未能遵守本章的任何要求；且

(b) 进口方不得因进口商作出错误申报而对其施加处罚，前提是该进口商依据子段落1(d)自愿更正申报内容。

4. 每一方可通过其主管机关要求进口商提供以下证明，以表明其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运输过程符合第314条（原产地规则-过境和转运）的规定：

(a) 标明运输路线及货物进口前所有装运地点和转运点的提单或运单；且

(b) 如货物运输途经或转运至双方领土之外，需提供海关监管文件副本，向该主管机关证明货物在双方领土之外期间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5. 若货物在进口至缔约方领土时本应具备原产货物资格，但进口时未申请优惠关税待遇，进口方应允许进口商在进口日期后至少一年内（或进口方法律规定的更长期限内）提出优惠关税待遇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向进口方申请退还因货物未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而多缴的关税：

(a) 一份书面声明，证明货物在进口时为原产货物；(b) 原产地证书；以及(c) 进口方可能要求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第403条：例外

缔约方不得要求以下情况提供原产地证书：

(a)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不超过1000美元或等值的缔约方货币金额，或缔约方设定的更高金额，但可要求随附进口的发票中包含出口商的声明，证明该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或

(b) 进口方已放弃原产地证书要求的货物进口；

前提是该进口不构成一系列进口的一部分，且这些进口可合理视为出于规避第401条和第402条认证要求的目的而实施或安排。

第404条：关于出口的义务

1. 每一方应规定：

- (a) 应其主管机关请求，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已根据第401条第3款(b)项(iii)目向该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应向该主管机关提供原产地证书副本；

- (b) 若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已提供原产地证书，并有理由认为该证书包含或基于不正确的信息，则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接收该证书的个人，说明可能影响证书准确性或有效性的任何变更；

- (c) 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其领土内对拟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货物作出原产虚假认证的行为，应受到与出口方领土内进口商在进口过程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表示所适用的处罚相当的处罚，并作适当修改。

2. 若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其领土内未能遵守本章的任何要求，每一方可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3.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在其领土内自愿根据第1款(b)项就作出不正确认证提供书面通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施加处罚。

第405条：记录

1. 每一方应规定，在其领土内根据第401条提供原产地证书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在认证签发之日起至少五年内或缔约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更长期限内，保存所有必要的记录，以证明生产商或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的货物为原产货物，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记录：

(a) 货物的购买、成本、价值、运输及支付，
出口货物；

(b) 所有材料的购买、成本、价值及支付，
包括用于出口货物生产的间接材料；以及

(c) 货物以其出口形式的生产。

2. 每一方应要求为其领土内进口货物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保存与货物进口相关的文件，包括原产地证书副本，保存期限为货物进口日期后五年或该缔约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更长期限。

3. 如一方根据该缔约方法律法规要求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出口商和生产商保存与货物原产地相关的文件或记录，则应允许其以任何介质保存，前提是该文件或记录可被检索和打印。

4. 一方可拒绝给予正在进行原产地核查的货物优惠关税待遇，若该货物的出口商、生产商或进口商根据本条款被要求保存记录或文件：

(a) 未能按照本章节要求保存与确定货物原产地相关的记录或文件；
或

(b) 拒绝提供此类记录或文件的接入。

第406条：原产地核查

1. 为确定从另一方领土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货物资格，一方可通过其主管机关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a) 请求从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获取信息的核查函；
(b) 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发出的书面问卷；

(c) 访问另一方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场所，以审查第405条第1款所述记录并观察用于货物生产的设施；或

(d) 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程序。

2. 为核查货物原产地的目的，进口方可请求该货物的进口商自愿获取并提供由另一方领土内该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自愿提供的书面信息，但进口方不得将进口商未能或拒绝获取并提供此类信息视为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提供信息，或作为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理由。

3. 每一方应允许收到根据第1款(a)和(b)项发出的核查信函或问卷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自收到该信函或问卷之日起不少于30天的期限内，提供所需文件或填写完毕的问卷。在该期限内，出口商或生产商提出书面请求的，进口方可授予其一次不超过30天的截止日期延期。

4. 如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在第3款规定的期限或延期内提供核查信函要求的信息和所需文件，或未及时填妥并退回问卷，进口方可按照第15和16款规定的程序拒绝给予相关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5. 一方在根据第1款(c)项开展核查访问前，应通过其主管机关：

(a) 递交一份关于其拟进行访问的书面通知：

(i) 给其场所将被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

(ii) 给访问所在领土的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访问即将进行，且

(iii) 如访问所在领土的缔约方提出请求，
则还需递交给该缔约方在访问发起缔约方领土内的大使馆
提议进行访问，且

(b) 获得其场所将被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书面同意。

6. 第5款所述通知应包括：

(a) 发出通知的实体名称；(b) 拟访问其场所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名称；
(c) 拟议核查访问的日期和地点；(d) 拟议核查访问的范围，包括对核
查对象的货物的具体说明；(e) 执行核查访问的官员姓名和职称；以
及(f) 核查访问的法律依据。

7. 如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收到第5款项下通知后30天内未对拟议核查访问给予书面同意，通知方可拒绝给予本应成为核查访问对象的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8. 根据子段落5(a)(ii)收到通知的缔约方，可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将拟议核查访问推迟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不超过60天的期限，或双方可决定的更长期限。

9. 每一方应允许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根据子段落5(a)(i)收到通知后，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有一次机会请求将拟议核查访问推迟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不超过60天的期限，或通知方同意的更长期限。

10. 一方不得仅基于根据第8段或第9段推迟核查访问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11. 一方应允许其货物为另一方核查访问对象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指定两名观察员在访问期间在场，前提是：

(a) 观察员应仅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且

(b) 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指定观察员不得导致访问推迟。

12. 如一缔约方进行涉及价值测试、微量计算或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中任何其他可能与公认会计原则相关的条款的原产地核查时，应适用另一方领土内适用的此类原则。

13. 如货物的生产商按照第303条（原产地规则-价值测试）规定计算货物的净成本，则进口方不得在计算净成本的时限内核查该货物是否符合价值测试。

14. 实施核查的缔约方应向作为核查对象的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书面决定，说明该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货物资格，包括事实认定及裁定的法律依据。

15. 如缔约方根据原产地核查结果认定核查对象的货物不符合原产货物资格，则该缔约方应在第14款所述的书面决定中附上拟拒绝给予该货物优惠关税待遇的意向通知书。

16. 第15款所述的意向通知书应规定不少于30天的期限，在此期间该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可就该裁定提交书面意见或补充信息，供缔约方在完成核查前予以考虑。

17. 若缔约方的核查表明某出口商或生产商存在虚假或不实陈述其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的货物符合原产货物资格的行为模式，则该缔约方可依据其国内法，暂停给予该个人出口或生产的相同货物优惠关税待遇，直至该个人证明其遵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为止。

18. 如一缔约方根据本条款对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进行原产地核查时，需核查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材料的原产地，则该缔约方应按照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第6款、第8款、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3款和第20款规定的程序对该材料的原产地进行核查。

19. 如一缔约方依据第18款进行核查，且在裁定该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时，该材料的生产商或供应商不允许该缔约方接入通过以下或其他方式获取所需信息，则该缔约方在裁定该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可将该材料视为非原产材料：

(a) 拒绝提供其记录；(b) 未对核查问卷或信函作出回应；或(c) 在收到第7款通知后30天内拒绝同意核查访问。

20. 就本条款而言，进口方应确保所有与出口商或生产商及出口缔约方的通信均通过可生成接收确认的方式发送。本条所述期限应自该接收确认日期起算。

第407条：统一法规

1. 双方可通过各自法律、法规或行政政策，就本章的解释、申请和管理建立并实施统一法规。

2. 每一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实施对《统一法规》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B部分 - 贸易便利化

第408条：目标与原则

1. 为促进本协定项下的贸易便利化并在多边基础上合作推进贸易便利化举措，双方同意基于以下原则管理本协定项下贸易货物的进出口流程：

- (a) 程序应高效以降低进出口商成本
并在适当情况下简化以实现此类效率；
- (b) 程序应基于双方已达成协议的任何国际贸易文书或标准；
- (c) 入境程序应透明以确保

进出口商的可预测性；
- (d) 促进贸易的措施也支持保护
个人的机制，通过有效执行和遵守国家要求；
- (e) 参与这些流程的人员和程序体现
完整性标准；
- (f) 一方对程序进行重大修改的制定，应在实施前与该方贸易界的代表进行磋商；

(g) 程序应基于风险评估原则，将合规努力集中于值得关注的交易，从而促进资源的有效使用，并鼓励进出口商履行义务；

(h) 双方鼓励开展合作、技术援助及信息交流（包括关于最佳实践的信息），以促进本协定下商定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应用与遵守。

第409条：透明度

1. 除第十九章（透明度）A部分规定的义务外，每一方均应公布其海关法律、海关法规及管辖海关事务的一般行政程序，包括通过互联网公布。
2. 每一方应指定或维持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处理相关人士关于海关事务的咨询，并通过互联网提供关于提出此类咨询程序的信息。一方可规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电子邮件）联系此类联络点。
3. 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一方应提前公布其拟通过的普遍适用的法规，包括在互联网上公布，这些法规涉及海关事务，并为相关人士提供在通过前进行评论的机会。

第410条：货物放行

1. 每一方应采用或维持简化海关程序，以实现高效货物放行，从而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2. 根据第1款，每一方应采纳或维持以下程序：

(a) 用于在不超过约确保遵守其法律所需时限内放行货物；

确保遵守其法律；

(b) 允许货物，并在最大程度上控制或

受监管货物，应在首个到达点放行，不得临时转移至仓库或其他设施；

(c) 允许进口商在全部

适用关税、税款及费用支付前从海关提取货物。在放行货物前，一方可要求进口商提供充分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押金或其他适当工具，以确保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关税、税款及费用的最终支付。

3. 每一方应尽最大程度确保其参与边境及其他进出口管制的当局和机构相互合作协调，以促进贸易，特别是通过统一进出口数据和文件要求，并建立单一地点对托运货物进行一次性文件和实物核查。

4. 每一方应采用或维持相关程序，使需要紧急清关的货物可每天24小时，每周7天（包括节假日）放行。

5. 每一方应确保其代理机构与货物进出口相关的要求得到协调，以促进贸易，无论这些要求是由代理机构还是由海关管理机构代表该代理机构进行管理。为实现这一目标，每一方应协调其各自代理机构的数据要求，以便进出口商能够向一个代理机构提交所有所需数据。

6. 每一方应建立与其贸易和商业社区的协商机制，以促进缔约方与这些社区之间更大的合作和电子信息交换。

第411条：自动化

每一方应使用信息技术以加快货物放行的程序，并应：

(a) 建立一种方式，用于海关管理机构与贸易界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
目的是鼓励快速放程序；

(b) 使用国际标准进行此类电子信息交换
信息；

(c) 开发相互兼容的电子系统
缔约方各自的海关当局促进政府对政府的国际贸易数据交换；

(d)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数据模型及相关世界海关组织建议和指导方针，开发一套通用数据元素和流程；

(e) 规定预先电子提交和处理
货物抵达前的信息和数据，以便货物到港时放行；

(f) 采用电子或自动化系统进行风险分析和
目标锁定；以及

(g) 致力于开发或维护一个完全互联且
兼容的单一窗口系统，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

第412条：风险管理

1. 每一方应简化和便利低风险货物的放行工艺及程序，并应加强对高风险货物放行的控制。为此目的，双方应将其考试和放行程序以及入境后核查程序建立在风险评估原则基础上，而非以全面方式检查每一批入境货物是否符合所有进口要求。这不妨碍双方进行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此类审查可能需要更广泛的检查。

2. 双方应合作实现快速高效的货物放行。为此，双方应考虑出口缔约方在供应链贸易方面所作的任何认证。

第413条：无纸化贸易管理

1. 每一方应努力以电子方式提供货物进出口所需的海关表格。
2. 每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和程序，允许以电子形式提交第1款所述的海关表格。

第414条：合作

1. 缔约方应努力在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论坛中开展合作，以实现共同认可的目标，例如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规定的目标。
2. 缔约方认识到，双方之间的技术合作对于促进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实现更高层次的贸易便利化至关重要。
3. 缔约方通过各自的主管当局，同意在海关相关领域根据共同商定的条款（包括合作措施的范围、时间和成本）制定技术合作计划。
4. 双方应开展合作：
 - (a) 在执行各自实施本协定的海关相关法律法规时；

(b) 在可行范围内且为促进双方贸易流动的目的，在海关相关事务中，如货物的进出口统计数据的收集与交换、贸易中使用的文件协调以及数据元素的标准化；

(c) 在可行范围内，协调海关实验室的方法，并在海关实验室之间进行信息和人员交流；

(d) 在可行范围内，联合组织海关相关问题的培训计划，如为直接参与海关程序的官员和用户提供模拟审计环境练习；

(e) 开发与贸易和商业社区沟通的有效机制；

(f) 在可行范围内，制定核查标准和框架，以确保双方在确定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的原产要求时保持一致；

(g) 在可行范围内，交换信息以协助对方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关税分类、估值和原产地确定，以实现优惠关税待遇和原产国标记的目的。

5. 对于根据第306条（原产地规则 - 累积）被视为原产的货物，缔约方可与非缔约方合作，基于本章的原则制定程序。

6. 如一缔约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与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欺诈性申请相关的违法行为，可请求另一方提供与该违法行为相关的信息，包括：

(a) 与违法行为调查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名称及地址；(b) 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运输信息；(c) 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的货物或材料的清关及会计记录或等效记录；(d) 与材料采购相关的信息，包括用于从其领土出口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间接材料；(e) 与向另一方领土出口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生产能力相关的信息。

7. 缔约方根据第6款提出请求时，应：

(a) 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b) 说明怀疑存在欺诈性申请的理由

根据本协定给予的优惠关税待遇，以及寻求该信息的目的；
且

(c) 明确标识所请求的信息，使其具有足够的特异性，以便另一方能够定位并提供该信息。

8. 在收到根据第6款和第7款提出的信息请求后，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提供相关信息。

9. 一方的官员可在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联系或访问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供应商或生产商，以获取信息，进一步调查涉嫌根据本协定提出的欺诈性优惠关税待遇申请。

10. 每一方应尽可能主动向另一方提供与根据本协定提出的欺诈性优惠待遇申请相关的信息。

11.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接入披露后会妨碍执法或违反缔约方法律保护个人隐私的信息。

12. 就本条款之目的而言，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真实的。

13. 如一方拒绝或推迟分享另一方根据本条款请求的信息，该方应向另一方说明理由。

14. 双方应探讨就海关合作（如《海关互助协定》）的政策和程序进行谈判。

第415条：保密性

1. 每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对依据本章收集的信息保持保密性，并保护该信息免遭可能损害提供信息的个人竞争地位的披露。若接收信息的缔约方根据其法律要求披露信息，该缔约方应通知提供该信息的缔约方或个人。

2. 每一方应确保依据本章收集的机密信息不得用于原产地确定和海关事务的管理和执行以外的目的，除非获得提供机密信息的个人或缔约方的许可。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根据本章或第三章（原产地规则）收集的信息可用于因未遵守实施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本章的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提起的任何行政、司法或准司法程序。一方应事先通知提供信息的个人或缔约方此类使用。

第416条：快递货物

1. 每一方应采纳或维持针对快递货物的单独且快速的海关程序，同时保持适当的海关监管和选择。这些程序应：

- (a) 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世界海关组织《海关即时放行货物指南》；
- (b) 在可能或适用的范围内，允许快递货物在实际到达前预先电子提交和处理信息，以实现到货即放行；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为某些货物提供最少单证要求的清关；
- (d) 确保快递货物的放行时间不超过其立法规定的合规所需时间；
- (e) 不受最大重量限制；以及
- (f) 与该缔约方的立法一致，为该缔约方确定的低价值货物的入境提供简化单证要求。

第417条：审查与上诉

1. 每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确保依据本章作出的决定¹受到以下约束：

(a) 至少一级独立于被审查决定官员或办公室的行政审查；以及

(b) 对最终行政审查级别所作决定的司法或准司法审查。

第418条：处罚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允许对违反本章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施加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第419条：预先裁定

1. 每一方应通过其主管机关，在货物进口至其领土前，根据该货物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其领土内或另一方领土内提出的相关事实和情况，或根据国内法规定的正式授权代表提出的相关事实和情况，迅速签发书面预先裁定，内容涉及：

(a) 关税分类、适用关税税率、进口适用税或关于配额适用的信息；

¹ 就秘鲁而言，为本条款之目的，“决定”系指行政行为。

(b) 货物在出口后是否重新进入缔约方领土

临时出口至另一方领土进行修理或改造的货物，有资格根据第205条（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修理或改造后重新入境的货物）享受免税待遇；

(c) 货物是否根据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原产；

(d) 双方可能决定的其他事项。

2. 每一方应制定或维持签发预先裁定的程序，包括详细说明处理裁定申请合理所需的信息，并在可行且有用的情况下提供货物样品。

3. 每一方应规定其主管机关：

(a) 可在评估预先裁定申请过程中的任何时间，要求请求裁定的个人在不少于30天的期限内提供补充信息；(b) 在从请求预先裁定的个人处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后，应在150天内作出裁定；以及(c) 应向请求裁定的个人提供裁定理由的完整说明。

4. 如预先裁定申请涉及以下事项：

(a) 原产地核查；(b) 主管机关的审查或上诉；或 (c)
其领土内的司法或准司法审查；

主管机关可拒绝或推迟签发裁定。

5. 每一方应规定预先裁定自其签发之日或裁定中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除非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化。每一方应自签发之日或裁定中指定的较晚日期起，将预先裁定适用于请求裁定的货物进口其领土。

6. 每一方应在申请预先裁定方面提供一致的待遇，前提是所有材料方面的事实和情况完全相同。

7. 签发方可通知请求者后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签发方仅可在裁定基于不准确或虚假信息的情况下追溯性修改或撤销裁定。

8. 每一方应规定，当进口商声称进口商品应受预先裁定的优惠关税待遇管辖时，主管机关可评估进口事实或情况是否与该预先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或情况一致。

第420条：贸易便利化分委会

1. 双方特此建立贸易便利化分委会，该分委会应货物贸易委员会或任何一方的请求召开会议。分委会的职能应包括：

(a) 根据国际标准，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提议采用有助于促进缔约方之间商业交流的海关惯例和标准；

(b) 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提议解决
与以下方面相关的分歧：

(i) 本章的解释、申请和管理，

(ii) 与原产地确定相关的关税分类和海关估价事项，以及(iii)
任何一方采用的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流动的实践和程序。

(c) 货物贸易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事项
。

2. 如贸易便利化分委会未能就关税分类达成决定，双方应将此事项提交世界海关组织裁决。双方应在最大程度上适用该决定。

第421条：未来工作计划

1. 为进一步促进本协定下的贸易，双方应以本章第408条规定的目标与原则为基础，酌情确定并提交委员会审议旨在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的新措施。

2. 双方应通过各自的海关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边境管理机构（如适用），审查关于贸易便利化的相关国际倡议，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的《贸易便利化建议汇编》，以确定可通过进一步联合行动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并实现共同多边目标的领域。

第422条：实施

第419条规定的义务将于本协定生效日期三年后对秘鲁生效。

条款423：定义

就本章目的而言：

主管机关指：

(a) 就加拿大而言，指加拿大边境服务署或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继任机构；

(b) 就秘鲁而言，指外贸旅游部，或
国家税务管理总局，或其根据国内法指定的继任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海关管理机构指一方法律下负责海关法律法规管理的机构；

相同货物指在所有方面均相同的货物，包括物理特性、质量和声誉，不考虑与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下这些货物原产地确定无关的外观上的微小差异；

行为模式指某一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至少两次作出虚假或不实陈述，导致至少两份书面决定被发送给该出口商或生产商；

WCO指世界海关组织。

下列条款应按照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中的定义进行解释：

- (a) 间接材料； (b) 材料； (c) 货物净成本；
- (d) 生产商； (e) 生产；
- (f) 完税价格。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501条：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

(a) 保护各缔约方领土内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b) 确保缔约方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不会造成不合理的贸易壁垒；以及(c) 加强SPS协定的实施。

第502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本章适用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所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503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双方确认其在SPS协定下对彼此现有的权利和义务。
2. 双方同意对任何关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正式争端使用WTO争端解决程序。

第504条：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1. 双方特此建立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由每一方负责卫生与植物检疫事务的相关贸易和监管机构、部委或其他机构的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特别考虑以下事项：

(a) 技术与机构合作计划的设计、实施与审查；(b) 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和实施相关的磋商；(c) 根据需要并参考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各委员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CC）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已制定或正在制定的指导方针，制定以下方面的实际实施指南：

(i) 相互承认与等效协议，(ii) 无病虫害或无疫病地区的认可，(iii) 风险评估程序，或(iv) 产品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

(d) 对具体双边进展的审查与评估
市场准入问题；

(e) 促进提升卫生与透明度
植物检疫措施；

(f) 识别并解决与卫生和植物检疫相关的问题；

(g) 促进就多边和国际论坛（如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各委员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及其他关于食品安全、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的国际和区域论坛）中讨论的卫生与植物检疫问题进行双边磋商；以及

(h) 根据需要设立特设技术工作组。

1

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召开会议。委员会应在该次会议上制定其议事规则和工作计划。

5. 委员会在首次会议后，应根据需要召开会议，通常每年一次，并在必要时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和工作计划。委员会可通过面对面、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任何其他确保其有效运营和履行职责的方式进行会议。

6. 本协定生效后，每一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负责协调委员会议程并促进与贸易相关的卫生与植物检疫事宜的沟通。

¹ 如子段落(b)和(g)中所用，“磋商”并非指根据第2104条（争端解决-磋商）进行的协商。

第505条：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避免与解决

1. 双方同意迅速开展工作，以解决任何具体的与贸易相关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并为此承诺进行必要的技术层面讨论，以解决此类问题，包括对争议措施的科学依据进行评估。
2. 双方同意利用所有合理选择来避免和解决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包括亲自会面、使用技术手段（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以及国际论坛上可能出现的机会。
3. 如双方无法通过技术层面讨论迅速解决某一事项，一方可将该事项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应尽快审议向其提交的任何事项。
4. 根据第3款，若委员会无法迅速解决某一问题，则应在一方请求下立即就该事项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601条：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

- (a) 改进《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实施；
- (b) 确保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包括与计量学相关的部分）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及
- (c) 加强缔约方之间的联合合作，以解决与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应用相关的具体问题，从而促进货物国际贸易的运营。

第602条：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确认

根据第102条（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与其他协定的关系），双方确认彼此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的现有权利和义务。

第603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1. 本章条款适用于可能影响双方间货物贸易的国家政府机构制定、通过和实施的所有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包括与计量学相关的程序）。

2. 本章不适用于：

(a) 政府机构为其生产或消费要求制定的采购规范；或(b)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604条：联合合作

双方应加强在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及计量学领域的联合合作，以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经营。

根据第1款，双方应寻求识别、制定并推动针对特定问题或部门的双边倡议，涉及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及计量学，同时考虑其在区域和多边安排或协议中的经验。此类倡议可包括：旨在有效且全面遵守本章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所规定义务的监管或技术合作计划；就透明度、等效性使用及监管影响评估等良好监管实践形成共同意见的倡议；以及利用机制促进对另一方领土内实施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认可。

3. 一方应对另一方就本章项下进一步合作提出的任何合理特定行业提案给予积极考虑。

第605条：国际标准

1. 每一方应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4条和第5.4条，使用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作为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

2. 在确定是否存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2条、第5条及附件3所述含义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时，每一方应在最大可能程度上遵循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自1995年1月1日以来通过的决定和建议（G/TBT/1/Rev.8, 2002年5月23日，第九节《委员会关于与协定第2条、第5条及附件3相关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制定原则的决定》）中规定的原则。

3. 每一方应鼓励其国家标准化机构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与另一缔约方的相关国家标准化机构合作。此类合作可通过双方共同参与的区域和国际标准化机构的活动进行。

第606条：技术法规

1. 每一方应积极考虑将另一缔约方的技术法规视为等同于其自身的技术法规，即使这些法规与其自身法规存在差异，只要该方确信这些法规能充分实现其自身法规的目标。

2. 如一缔约方不接受另一缔约方的技术法规与其自身法规等效，则应另一缔约方请求说明其决定。双方认识到可能需要制定共同观点、方法和程序以促进等效性的使用。

3. 对于有意制定与另一缔约方类似技术法规的一缔约方提出的请求，另一缔约方应在可行范围内提供其在制定该技术法规时所依据的相关信息、研究或其他文件（机密信息除外）。双方认识到可能需就特定请求的范围达成一致。

第607条：合格评定

1. 双方认识到，存在多种机制可促进一方领土内接受另一方领土内实施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例如：

(a) 一方可采用认可程序对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资质认定；

(b) 一方可承认在另一方领土内实施的合格评定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经营的程序；

(c) 一方可与另一方协商，同意接受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机构针对特定技术法规实施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

(d) 一方可指定位于另一方领土；

(e) 位于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可与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达成自愿性安排，以相互接受对方的评定程序结果；

(f) 进口方可依赖供应商符合性声明。

2. 如一方不接受在另一方领土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应另一方的请求，该方应解释其决定的理由，以便请求方在适当时采取纠正措施。

3. 如一方拒绝另一方提出的就达成认可协议进行谈判的请求，以认可在另一方领土内由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该方应解释其决定的理由。

4. 根据第604条第2款，双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合作：

(a) 交换信息，了解为促进在一方领土内接受在另一方领土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而存在的各种机制；

(b) 在相关国际标准和指南的基础上，促进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

c) 促进对已在相关多边协议或各自认证体系或机构间安排下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结果的接受；以及

d) 鼓励其合格评定机构（包括认证机构）参与促进合格评定结果认可的合作安排。

第608条：透明度

1. 每一方应确保关于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制定的透明度程序允许相关方在仍可引入修正案并考虑评论的早期适当阶段参与，除非出现或即将出现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的紧急问题。若关于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制定的磋商程序向公众开放，每一方应允许另一方个人以不低于其本国个人享有的条件参与。

2. 每一方应建议其领土内的标准化机构在其标准制定和自愿性合格评定程序的磋商程序中遵守第1款。

3. 每一方在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中央通知登记处提交通知的同时，应以电子方式传送给另一方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10条款建立的联络点：

(a) 其拟议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以及

(b) 其为应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的紧急问题而采用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4. 每一方应通过电子方式向另一方的联络点传输其拟议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这些法规和程序应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的技术内容，并可能对贸易产生影响。

5. 根据第3款和第4款传输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应包括文件全文的电子链接或副本。

6. 在第3款(a)项和第4款的基础上，每一方应允许在传输拟议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后，给予公众和另一方至少60天的期限以提交书面意见。一方应对延长评论期的合理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7. 每一方应通过印刷或电子方式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其收到的对重要意见的回复或回复摘要，且不得迟于公布最终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日期。

8. 每一方应另一缔约方请求，提供其已通过或拟通过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标及理由相关信息。

9. 一方应对另一方在拟议技术法规传输后评论期结束前收到的合理请求给予积极考虑，以建立或延长技术法规通过之日与其适用之日之间的时间段，除非此类延迟将无法有效实现所追求的合法目标。

10. 每一方应确保其通过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可在自由公开访问的官方网站上获取。

11. 如一方以货物不符合技术法规为由在入境口岸扣留自另一方领土进口的货物，应立即将扣留货物的理由通知进口商。

12. 每一方应尽快实施本条款，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

第609条：技术性贸易壁垒国家协调员

1. 附件609.1中指定的国家协调员应共同协作，以促进本章的实施以及缔约方之间就本章相关事项的合作。

2. 国家协调员的职能包括：

(a) 监督本章的实施和管理；(b) 及时处理一方根据本章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提出的、与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通过或实施相关的任何问题；(c) 加强双方在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和计量学的制定和改进方面的联合合作；(d) 就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交换信息；(e) 应一方的书面请求，就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f) 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任何发展情况审查本章，并在必要时制定本章修正案的

建议；

(g) 酌情向委员会报告本章的实施情况；(h) 如为实现本章目标所必需，可设立针对特定问题或部门的特设工作组；(i) 采取双方认为有助于实施本章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并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的任何其他步骤。

3. 根据子段落2(e)进行的磋商应构成第2104条（争端解决—磋商）项下的磋商，并应受该条款规定的程序管辖。

4. 每一方的国家协调员负责确保其领土内的相关机构和个人酌情参与本章相关活动，并协调此类参与。国家协调员应制定其自身的工作规则，并应每年至少会晤一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国家协调员应通过双方商定的沟通渠道开展工作，这些渠道可包括电子邮件、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

第610条：信息交换

1. 如一方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10.1条和第10.3条的规定提出合理询问，另一方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常在收到询问之日起30天内作出答复，但可在30天期限届满前通过向询问方发出通知延长答复期限。

2. 关于第1款所述的信息交换，双方应适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于2002年5月23日发布的G/TBT/1/Rev. 8文件中自1995年1月1日起通过的委员会决定和建议中第四部分（信息交换程序）建议3和4的规定。

第61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应适用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1中的条款和定义；

就本章而言：

国家政府机构指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1中定义的中央政府机构；

TBT Agreement指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TBT Committee指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附件609.1

技术性贸易壁垒国家协调员

技术性贸易壁垒国家协调员包括：

(a) 就秘鲁而言，指外贸旅游部或其继任者；以及 (b) 就加拿大而言，指外交和国际贸易部或其继任者。

第七章

紧急行动和贸易救济

A节 - 紧急行动

第701条：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XIX条和保障措施协定

1. 每一方保留其在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XIX条和保障措施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条款应专门管辖全球保障行动，包括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的解决。
2. 本协定不赋予缔约方任何额外的权利或义务，关于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XIX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行动，除非采取全球保障措施的一方可以排除另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的进口，如果该方的主管调查机关认定此类进口不是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实质原因。
3. 一方不得对同一货物同时适用：
 - (a) 一项紧急行动；以及 (b) 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XIX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措施。

第702条：紧急行动的施行

1. 一方可在过渡期内适用第2款所述措施，前提是：由于根据本协定削减或取消关税，导致原产货物以绝对数量或相对于国内生产的比例大量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且在此等条件下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实质原因。

2. 若满足第1款及第703条和第704条规定的条件，一方可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或其威胁并促进调整的必要程度内：

(a) 中止本协定项下对该货物关税税率的进一步削减；或 (b) 将该货物的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以下两者中较低者的水平：(i) 采取行动时生效的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及 (ii) 附件203.2减让表中规定的基准关税税率。

第703条：通知与磋商

1. 一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就以下事项请求磋商¹：

(a) 启动紧急行动程序；(b) 根据第702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作出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认定；以及(c) 实施紧急行动。

2. 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提供主管调查机关就第1款通知事项发布的任何通知或报告的公开版本副本。

3. 若一方接受根据第1款提出的磋商请求，双方应进行磋商，以审查第1款下的通知或与紧急行动程序相关的任何文件。

4. 任何紧急行动应在程序启动日期后不迟于一年内实施。

¹ 本条款中，“磋商”不指依据第2104条（争端解决-磋商）进行的磋商。

第704条：紧急行动标准

1. 任何缔约方不得维持紧急行动：

(a) 期限超过三年；或

(b) 超出过渡期届满之日。

2. 任何缔约方不得对同一货物实施超过两次紧急行动。缔约方仅在首次行动终止后所经过的时间至少为首次行动实施期限一半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第二次紧急行动。

3. 任何紧急行动终止时，关税税率应为根据附件203.2关于关税分阶段取消的规定、在不实施该行动情况下本应生效的税率。

4. 为在紧急行动预期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况下促进调整，根据第702条实施措施的缔约方应在该措施实施期间定期逐步放宽限制。

5. 根据第702条采取紧急行动的缔约方，应向出口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补偿形式为具有实质同等贸易影响的减让，或等同于该行动预期产生的附加关税价值的减让。如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受该行动影响的货物所属缔约方可采取具有与第702条下行动实质同等贸易影响的关税行动。采取关税行动的缔约方仅应在实现实质同等影响所需的最短期限内实施该行动，且无论如何，仅在第702条下措施实施期间适用。

第705条：调查程序与透明度要求

1. 每一方应确保其规范所有紧急行动程序的法律、法规、决定和裁决得到一致、公正和合理的执行。
2. 每一方应将紧急行动程序中关于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裁定委托给主管调查机关作出。此类裁定应接受司法或行政法庭的审查，其审查范围以国内法规定为限。否定性损害裁定不得被修改，除非通过此类审查。根据国内法授权开展此类程序的主管调查机关应被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3. 每一方应根据本条款第4款和第5款所列要求，制定或维持公平、及时、透明和有效的紧急行动程序。
4. 一方仅应在该方主管机关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3条、第4.2款(b)项和第4.2款(c)项进行调查后，方可实施紧急行动。为此目的，《保障措施协定》第3条、第4.2款(b)项和第4.2款(c)项经必要修改后并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5. 在第3款所述的调查中，一方应遵守《保障措施协定》第4.2(a)条的要求。为此，《保障措施协定》第4.2(a)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一部分。

B部分-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第706条：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1. 每一方保留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该协定应专属管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申请。
2. 世界贸易组织对第1款所述事项拥有专属管辖权，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包括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的条款，均不得解释为对双方施加任何关于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的权利或义务。

第707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保障措施协定》指《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

主管调查机关指：

(a) 在加拿大，指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或其继任者；
其继任者；以及

(b) 在秘鲁，指外贸和旅游部外贸副部长办公室或其继任者；

国内产业就进口商品而言，指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经营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全部生产商，或其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集体产量占该商品国内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商；

紧急行动指第702条中描述的任何紧急行动；

严重损害指对国内产业造成的重大全面损害；

实质原因指重要且不亚于任何其他原因的原因；

严重损害威胁指基于事实而非仅凭主张、推测或渺茫可能性，明显迫在眉睫的严重损害；

过渡期指本协定生效后开始的七年期间，除非针对所涉货物采取的关税取消措施实施时间更长，在此情况下，过渡期应为该货物分阶段关税取消的期间。

第八章

投资

A部分 – 实质性义务

第801条: 范围和覆盖范围

1. 本章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以下事项相关的措施:

(a) 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 (b) 涵盖投资; 及(c) 就第807、809和810条而言, 缔约方领土内的所有投资。

2. 为进一步明确, 本章条款对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前发生的行为或事实或已不存在的情况不具有约束力。

第802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1. 如本章与另一章节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 则以另一章节的规定为准, 不一致之处以另一章节的规定为准。

2. 一方要求另一方服务供应商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担保作为跨境服务提供至其领土的条件，其本身并不使本章适用于该服务的跨境提供。本章适用于一方所采取或维持的与所提供保证金或财务担保相关的措施，但以该保证金或财务担保为涵盖投资为限。

3. 本章不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其适用范围以第十一章（金融服务）所涵盖者为限。

4. 第906条（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和第909条（跨境服务贸易-国内法规）特此并入本章并成为其一部分，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涵盖投资在其领土内提供服务的措施。¹

第803条：国民待遇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不低于优惠待遇，即在类似情况下，在其领土内就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给予其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¹ 双方理解，缔约方根据第908条（跨境服务贸易-不符措施）对第906条（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所作的任何保留，适用于该缔约方在第4款下涵盖的措施。

- 2. 每一方应给予涵盖投资不低于优惠待遇，即在类似情况下，在其领土内就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给予其本国投资者的投资的待遇。
- 3. 一方根据第1和第2段给予的待遇，就地方政府而言，是指在类似情况下，该地方政府给予其所属缔约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不低于优惠待遇。

条款804²：最惠国待遇

-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不低于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涉及在其领土内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投资。
- 2. 每一方应给予涵盖投资不低于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投资的不低于优惠待遇，涉及在其领土内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投资。
- 3.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根据本条款给予的待遇，就地方政府而言，指该地方政府在类似情况下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² 第804条应按照附件804.1进行解释。

第805条：最低待遇标准

1. 每一方应按照习惯国际法关于外国人最低待遇标准的规定，包括公平与公正待遇及充分保护与安全，给予涵盖投资相应待遇。
2. 第1款中“公平与公正待遇”及“充分保护与安全”的概念，不要求给予超出习惯国际法关于外国人最低待遇标准之外的待遇。
3. 裁定违反本协定其他条款或另一国际协定的行为，并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

第806条：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

1. 一方不得要求作为涵盖投资的该方企业，必须任命具有特定国籍的人士担任高级管理职位。
2. 一方可要求作为涵盖投资的企业其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具有特定国籍，或居住在该缔约方领土内，前提是该要求不会实质损害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使控制的能力。

第807条：业绩要求

1.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或运营投资时，施加或执行以下任何要求，或强制执行任何承诺或保证：

(a) 出口特定数量或比例的货物；(b) 达到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含量；(c) 购买、使用或优先选择在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或

提供的服务，或从其领土内的个人处购买货物或服务；

(d)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的数量或价值，或与该投资相关的外汇流入金额相联系；

(e) 通过以任何方式将此类销售与其出口或外汇收入的数量或价值相联系，限制该投资

在其领土内生产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销售；

(f) 转让技术、生产工艺或其他专有

向在其领土内的个人知悉，除非该要求是由法院、行政法庭或竞争管理机构为补救涉嫌违反竞争法的行为或以与本协定其他条款不相抵触的方式行事而实施或执行的承诺或保证；或

(g) 要求其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必须完全来自缔约方领土，并向特定区域市场或世界市场供应。

2. 要求投资使用某项技术以满足普遍适用的健康、安全或环境要求的措施，不得被解释为与第1款(f)项不一致。为进一步明确，第803条和第804条适用于该措施。

3. 任何一方不得将获得或持续获得优惠作为条件，与在其领土内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相关联，要求遵守以下任何要求：

(a) 达到特定的国内含量水平或比例；(b) 购买、使用或优先考虑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或从其领土内的生产商购买货物；(c)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量或价值与出口量或价值相关联，或与该投资相关的外汇流入金额相关联；或(d) 限制其领土内此类货物或服务的销售

投资通过以任何方式将其销售与其出口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相关联而产生或提供。

4. 第3款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对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以遵守以下要求为条件，给予或继续给予优惠：在其领土内定位生产、提供服务、培训或雇佣工人、建设或扩建特定设施，或进行研发。

5. 第1款和第3款不适用于除该两款所列要求之外的任何要求。

6. 以下条款：

(a) 子段落1(a)、(b)和(c)，以及3(a)和(b)不适用于与出口促进和外援计划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要求；(b) 子段落1(b)、(c)、(f)和(g)，以及3(a)和(b)不适用于一方或国有企业的采购；以及(c) 子段落3(a)和(b)不适用于进口方为获得优惠关税或优惠配额而对货物含量提出的要求。

第808条：保留和例外

1. 第803条、第804条、第806条和第807条不适用于：

(a) 任何现有的不符措施，由(i)中央政府根据其附件一清单所列维持，或(ii)地方政府维持；(b) 子段落(a)所述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或(c) 对子段落(a)所述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只要该修正未降低该措施在修正前即刻存在时与第803条、第804条、第806条和第807条的一致性程度。

2. 第803条、第804条、第806条和第807条不适用于一缔约方就其附件二清单所列部门、分部门或活动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

3. 在知识产权方面，一方可以以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九条通过的TRIPS协定豁免的方式，减损第803条、第804条和第807条第1款(f)项的规定。

4. 第803条、第804条和第806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a) 一方或国有企业的采购；或

(b) 一方或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

第809条：健康、安全和环境措施

双方认识到，通过放松国内健康、安全或环境措施来鼓励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一方不应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此类措施，也不应提议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此类措施，以此作为鼓励投资者在其领土内设立、收购、扩张或保留投资的手段。如果一方认为另一方提供了此类鼓励，可请求与另一方进行磋商，双方应进行协商以避免任何此类鼓励。

第810条：企业社会责任

每一方应鼓励在其领土内运营或受其管辖的企业自愿将国际认可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纳入其内部政策，例如缔约方已认可或支持的原则声明。这些原则涉及劳工、环境、人权、社区关系和反腐败等问题。因此，双方提醒这些企业将此类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纳入其内部政策的重要性。

第811条：损失补偿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及涵盖投资非歧视性待遇，涉及该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这些措施与投资在其领土内因武装冲突、内乱或自然灾害所遭受的损失相关。
2. 第1款不适用于与补贴或赠款相关的现有措施，这些措施若非第808条第4款(b)项的规定，将与第803条不一致。

第812³条：征收

1. 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通过等同于国有化或征收效果的间接措施（以下简称“征收”）对涵盖投资实施国有化或征收，除非出于公共目的⁴，并遵循法律正当程序、以非歧视方式且提供迅速、充分和有效的补偿。
2. 此类补偿应等同于征收发生前（“征收日期”）被征收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且不得反映因征收意向提前公开而导致的任何价值变动。估值标准应包括持续经营价值、资产价值（含申报税务价值的有形财产）及其他适当标准，以确定公平市场价值。

³ 为更明确起见，第812条第1款应按照附件812.1进行解释。

⁴ 术语“公共目的”应按照国际法进行解释。其无意与任何一方国内法中相同或类似概念产生不一致。

3. 补偿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并应完全可实现且可自由转移。补偿应以自由兑换货币支付，并包括自征收日期至支付日期按该货币商业合理利率计算的利息。

4. 受影响的投资者有权根据征收方的法律，由该缔约方的司法或其他独立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原则，对其案件及其投资估值进行及时审查。

5. 本条不适用于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强制许可的签发，或知识产权的撤销、限制或创设，只要此类签发、撤销、限制或创设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第813条：转移

1. 每一方应允许与涵盖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自由且无延迟地进出其领土。此类转移包括：

- (a) 资本出资；(b) 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援助及其他费用、实物回报及从投资中衍生的其他金额；
- (c) 出售全部或部分涵盖投资所得或涵盖投资部分或全部清算所得；

(d) 投资者或涵盖投资根据所签订合同进行的支付，包括根据贷款协议进行的支付；

(e) 根据第811条和第812条作出的支付；以及 (f) 根据B部分产生的支付。

2. 每一方应允许与涵盖投资相关的转移以最初投资资本的可兑换货币进行，或以投资者和相关缔约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可兑换货币进行。除非投资者另有约定，转移应按转移日期适用的市场汇率进行。

3. 尽管有第1和第2段的规定，一方可通过公平、非歧视和善意地适用其关于以下事项的法律来阻止转移：

(a) 破产、资不抵债或债权人权利保护；(b) 证券的发行、交易或买卖；(c) 刑事或刑事犯罪；(d) 货币或其他货币工具转移的报告；或 (e) 确保裁决程序中判决的履行。

4.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其投资者转移，或因未转移从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中产生或可归属于该投资的收入、收益、利润或其他款项而处罚其投资者。

5. 第4款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通过公平、非歧视和善意地适用其关于第3款(a)至(e)项所述事项的法律实施任何措施。

6.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一方可在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第3款规定本可限制转移的情况下限制实物转移。

第814条：代位

1. 如果一方或其任何代理根据其就一项投资所签订的担保或保险合同向其任何投资者支付款项，另一方应承认该方或代理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权利或所有权的代位有效性。

2. 一方或其任何代理，根据本条第一款代位取得投资者的权利后，在所有情况下应有权享有与该投资者就投资所享有的相同权利。此类权利可由该一方或其任何代理行使，或在该一方或其任何代理授权下由投资者行使。

第815条：利益拒绝

1. 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福利授予作为该缔约方企业的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若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拥有或控制该企业，且拒绝方针对该非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禁止与该企业交易的措施，或若授予该企业或其投资本章福利将导致违反或规避此类措施。

2. 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福利授予作为该缔约方企业的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如果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拥有或控制该企业，且该企业在其组成或组织所依据法律的缔约方领土内无实质性商业活动。

第816条：特殊手续和信息要求

1. 第803条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维持与涵盖投资的设立相关的特殊手续的措施，例如要求投资根据该方的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前提是此类手续不会实质性损害一方根据本章向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和涵盖投资提供的保护。

2. 尽管有第803条或第804条的规定，一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提供与该投资相关的信息，仅出于信息或统计目的，前提是此类请求合理且不过度繁重。该方应保护任何机密信息不被披露，以免损害投资者或涵盖投资的竞争地位。本款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披露与公平善意适用其法律相关的信息。

第817条：投资委员会

1. 双方特此建立一个投资委员会，由每一方的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为缔约方提供一个论坛，以协商本章中由一方提交的相关问题。委员会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召开会议，并努力促进合作和便利联合倡议，这些倡议可能涉及企业社会责任和投资便利化等问题。

B节—投资者与东道方之间的争议解决

第818条：目的

在不影响缔约方根据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本节建立了一个投资争议解决机制。

第819条：一方投资者代表自身提出的索赔

1. 缔约方投资者可根据本节规定，就另一方违反以下义务的行为提交仲裁：

(a) A部分规定的义务，但不包括第802条第4款、第809条、第810条或第816条规定的义务；

(b) 第1305条（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指定垄断）第3款(a)项或第1306条（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第2款规定的义务，但仅限于指定垄断或国有企业以不符合缔约方在A部分下义务（不包括第802条第4款、第809条、第810条或第816条规定的义务）的方式行事的情形；或

(c) 本条款第2款所述的法律稳定性协议，

且投资者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失或损害。

2. 投资者索赔一方税收措施违反该缔约方国家政府当局与投资者之间关于投资的法律稳定性协议的，仅在以下情况下可提交仲裁：

(a) 法律稳定性协议签订于2007年6月20日之后；或 (b) 法律稳定性协议在2007年6月20日已存在，且

(i) 税收措施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后实施；且

(ii) 索赔与本协定生效前投资者或其投资与缔约方之间的任何税务事项争端无关，
投资者或其投资与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前存在的任何
税务事项争端无关，

且在任一情况下，若缔约方税务当局未在投资者发出拟提交仲裁请求通知后六个月内共同裁定该税收措施未违反法律稳定性协议。投资者应在根据第821条发出通知的同时，将税收措施是否违反法律稳定性协议的问题提交缔约方税务当局裁定。

第820条：一方的投资者代表企业的索赔

1. 缔约方投资者可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另一方企业（该企业为法人），根据本节规定就另一方违约行为提出仲裁索赔：

(a) A部分下的义务，但第802条第4款或第809条、第810条或第816条下的义务除外；或

(b) 第1305条第3款(a)项（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指定垄断）或第1306条第2款（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国有企业）下的义务，仅在此范围内：指定垄断或国有企业以不符合A部分下缔约方义务的方式行事，但第802条第4款、第809条、第810条或第816条下的义务除外；或

(c) 本条第2款所述的法律稳定性协议，

且企业因该行为或由此遭受损失或损害，
该违约。

2. 投资者可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另一方企业（该企业为法人），就一方的税收措施违反该方国家政府当局与企业之间的法律稳定性协议提出索赔，仅在以下情况下可提交仲裁：

(a) 法律稳定性协议签订于2007年6月20日之后；或

(b) 法律稳定性协议在2007年6月20日已存在，且

(i) 税收措施是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后采取的，且

(ii) 索赔与本协定生效前投资者或其投资与缔约方之间任何争议的税务事项无关，

且在任一情况下，双方税务当局未能在投资者发出拟提交仲裁请求通知后六个月内共同裁定该税收措施未违反法律稳定性协议。投资者应在根据第821条发出通知的同时，将税收措施是否违反法律稳定性协议的问题提交双方税务当局裁定。

3. 若投资者根据本条提出索赔，且该投资者或企业中非控股投资者就引发本条索赔的同一事件根据第819条提出索赔，且两项或多项索赔根据第824条提交仲裁，则应由根据第829条设立的仲裁庭合并审理，除非仲裁庭认定此举会损害争议方的利益。

4. 投资不得根据本节提出索赔。

第821条：提交仲裁索赔意向通知

1. 争议投资者应在提交索赔前至少六个月向争议方送达其提交仲裁请求的书面意向通知。该通知应列明：

(a) 争议投资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根据第820条提出索赔时企业的名称和地址；(b) 被指控违反的本协定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c) 争议问题及索赔事实依据，包括争议措施；(d) 寻求的救济及索赔的大致损害赔偿金额。

2. 争议投资者还应随其提交仲裁索赔意向通知一并提供证据，证明其为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

第822条：通过协商解决索赔

1. 争议投资者在提交仲裁请求前，争议各方应首先进行磋商，以期友好解决索赔。
2.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在提交仲裁索赔意向通知后六个月内举行磋商。
3. 磋商地点应为争议方首都，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

第823条：提交仲裁索赔的先决条件

1. 争议投资者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根据第819条提交仲裁请求：
 - (a) 争议投资者同意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自引发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少已过去六个月；
 - (c) 自争议投资者首次获取或本应首次获取涉嫌违约的知悉以及投资者因此遭受损失或损害的知悉之日起不超过39个月；

(d) 争议投资者已根据第821条的要求，在提交索赔前至少六个月送达了该条款所要求的意向通知；且

(e) 争议投资者以及（当索赔涉及另一方企业中作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实体权益的损失或损害时）该企业，放弃其根据任何一方法律在行政法庭或法院启动或继续任何程序的权利，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这些程序涉及争议方被指控违反第819条的措施，除非是在争议方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寻求不涉及损害赔偿支付的禁令、宣告性或其他特别救济的程序。

2. 争议投资者仅在以下情况下可根据第820条提交仲裁请求：

(a) 争议投资者和企业均根据本节规定的程序同意仲裁；(b) 自引发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少已过去六个月；(c) 自企业首次获取或本应首次获取涉嫌违约的知悉以及企业因此遭受损失或损害的知悉之日起不超过39个月；

(d) 争议投资者已根据第821条的要求，在提交索赔前至少六个月送达了第821条要求的仲裁同意意向通知；

(e) 争议投资者和企业均放弃根据任何一方法律在任何行政法庭或法院，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中，就争议方被指称违反第820条的措施启动或继续任何程序的权利，除非是在争议方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寻求不涉及损害赔偿支付的禁令、宣告性或其他特别救济的程序。

3. 本条款要求的同意和放弃应采用附件823.1规定的形式，递交给争议方，并包含在提交仲裁申请的材料中。

4. 投资者仅可在双方税务当局根据第2203条（例外-税收）第8款、第819条第2款和第820条第2款的规定收到通知后六个月内未能达成共同决定的情况下，将本章涵盖的税收措施相关索赔提交本节下的仲裁。

5. 仅在争议方剥夺争议投资者对企业控制权的情况下，才无需企业根据子段落1(e)或2(e)出具弃权声明。

6. 未能满足第1至第4款规定的任何先决条件，将使双方在第825条中给予的同意无效。

第824条：提交仲裁申请

1. 除附件824.1规定的情形外，符合第823条先决条件的争议投资者可根据以下规定提交仲裁请求：

(a) 《ICSID公约》，前提是争议方和争议投资者所属方均为该公约缔约方；(b) 《ICSID附加便利规则》，前提是争议方或争议投资者所属方中仅有一方为《ICSID公约》缔约方；(c) 《UNCITRAL仲裁规则》；或(d) 经委员会批准适用于本节仲裁的其他规则体系。

2. 委员会有权制定补充适用仲裁规则的规则，并可修订其自行制定的任何规则。此类规则对根据本节建立的仲裁庭及在该仲裁庭任职的仲裁员具有约束力。

3. 适用仲裁规则应管辖仲裁程序，除非本节的修改程度以及委员会根据本节通过的任何补充规则另有规定。

第825条：仲裁同意

1. 每一方同意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提交仲裁申请。
2. 第1款中给予的同意以及争议投资者提交的仲裁请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a) ICSID公约第二章（中心管辖权）及附加便利规则中对双方书面同意的要求；(b) 纽约公约第二条中对书面协议的要求；以及(c) 美洲国家公约第一条中对协议的要求。

第826条：仲裁员

1. 除根据第829条设立的仲裁庭外，且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议各方应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应由争议各方协商任命。

2. 仲裁员应：

(a) 具备国际公法、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规则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或具备解决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协定所产生争议的经验；

(b) 保持独立，不与任何机构存在附属关系或接受指示
来自任何一方或争议投资者；以及

(c) 遵守委员会商定的任何争端解决行为准则。

3. 争议各方应就仲裁员报酬达成一致。若在仲裁庭的组成前争议各方未能就此报酬达成一致，则适用现行的ICSID仲裁员费率。

4. 委员会可制定与仲裁庭产生的费用相关的规则。

第827条：仲裁庭的组成——当一方未能指定仲裁员或争议各方无法就首席仲裁员达成一致时

若仲裁庭（根据第829条设立的仲裁庭除外）在索赔提交仲裁之日起90天内未能组成，任何争议方可请求秘书长酌情任命尚未选定的仲裁员，但首席仲裁员不得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

第828条：仲裁员任命协议

就《ICSID公约》第39条及《ICSID附加便利规则》附录C第7条之目的而言，在不影响以国籍或永久居留权之外的理由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情况下：

(a) 争议方同意根据ICSID公约或ICSID附加便利规则建立的仲裁庭的每位成员的任命；

(b) 第819条所述的争议投资者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同意仲裁庭每位成员的任命后，方可根据ICSID公约或ICSID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请求或继续索赔；

(c) 第820条所述的争议投资者只有在争议投资者与企业以书面形式同意仲裁庭每位成员的任命后，方可根据ICSID公约或ICSID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请求或继续索赔。

第829条：合并

1. 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应按照UNCITRAL仲裁规则设立，并应依照该规则进行程序，但本节修改的部分除外。

2. 根据本条建立的仲裁庭若认定根据第824条提交仲裁的索赔存在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为公平高效解决索赔，可在听取争议各方意见后，通过命令：

(a) 对所有或部分索赔行使管辖权，并一并审理和裁定；或 (b) 对一项或多项索赔行使管辖权并审理裁定，且仲裁庭认为该裁定有助于解决其他索赔。

3. 寻求第2款所述命令的争议方应请求秘书长建立仲裁庭，并在请求中明确：

(a) 被申请命令的争议方或争议投资者名称；(b) 所寻求命令的性质；及 (c) 寻求命令的理由。

4. 争议方应向寻求命令所针对的争议方或争议投资者送达请求副本。

5. 争议各方应请求秘书长在收到请求后60天内建立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争议各方应要求秘书长从ICSID仲裁员小组中任命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不得为任何一方的国民。争议各方应要求秘书长从ICSID仲裁员小组中任命另外两名成员。若该小组中无合适仲裁员可供任命，争议各方将授权秘书长全权决定任命事宜。其中一名成员应为争议方的国民，另一名成员应为争议投资者所属方的国民。

6. 如已根据本条款设立仲裁庭，且争议投资者已根据第824条提交仲裁请求但未在第3款所述请求中被列名，则该投资者可向仲裁庭提出书面请求，要求纳入第2款所作命令，并应在请求中明确说明：

(a) 争议投资者的名称和地址；(b) 所寻求命令的性质；及(c) 寻求该命令的理由。

7. 第6款所述争议投资者应将其请求副本递送给第3款所述请求中列名的争议各方。

8. 根据第824条建立的仲裁庭，对于根据本条已行使管辖权的索赔或其部分内容，不得拥有裁决权。

9. 应争议方申请，根据本条建立的仲裁庭可在依据第2款作出决定前，命令根据第824条建立的仲裁庭暂停程序，除非后者已自行中止程序。

第830条：向非争议方发出的通知

争议方应在向争议方送达提交仲裁索赔意向通知及其他文件（如仲裁通知和索赔声明）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送达上述文件的副本。

第831条：文件

1. 非争议方有权自费从争议方处获取以下文件的副本：

(a) 已提交仲裁庭的证据；(b) 仲裁中提交的所有诉状副本；及(c) 争议各方的书面论点。

2. 根据第1款接收信息的缔约方应如同争议方一样对待该信息。

第832条：非争议方的参与

1. 非争议方可通过向争议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就本协定的解释问题向仲裁庭提交材料。

2. 无论是否向仲裁庭提交材料，非争议方均有权参加本节项下举行的任何听证会。

第833条：仲裁地点

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在《纽约公约》缔约方之一的领土内进行仲裁，并根据以下规则选择地点：

(a) ICSID附加便利规则，若仲裁依据该规则或《ICSID公约》进行；
或

(b) UNCITRAL仲裁规则，若仲裁依据该
规则进
行。

第834条：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初步异议

如将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作为初步异议提出，仲裁庭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先就该事项作出决定，再处理实质问题。

第835条：听证会和文件的公开访问

1. 本节项下的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为确保机密信息的保护程度所需，仲裁庭可非公开举行部分听证会。

2. 仲裁庭应与争议各方协商，建立保护机密信息的程序，并为公开听证会制定适当的后勤安排。

3. 提交给仲裁庭或由仲裁庭签发的所有文件应向公众公开，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但需删除其中的机密信息。

4. 尽管有第3款规定，本协定项下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均应向公众公开，但需删除其中的机密信息。

5. 争议方可向与仲裁程序相关的其他个人披露其认为案件准备所需的未编辑文件，但应确保这些个人保护文件中的机密信息。

6. 缔约方可与本协定项下争端解决过程中各自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员共享所有相关未编辑文件，但应确保这些个人保护文件中的任何机密信息。

7. 根据第2202条（例外-国家安全）和第2204条（例外-信息披露）的规定，仲裁庭不得要求缔约方提供或允许接入相关信息，若披露此类信息会妨碍执法、违反缔约方保护内阁级别政府行政部门审议和决策流程的法律、侵犯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人客户的财务事务和账户，或该缔约方认定披露将违背其基本安全。

8. 若仲裁庭的保密令将某信息指定为保密信息，而缔约方的信息获取法要求该信息应向公众公开，则以缔约方的信息获取法为准。但缔约方应努力适用其信息获取法，以保护被仲裁庭指定为保密的信息。

第836条：其他人员的提交

1. 任何非争议方的个人（“申请人”）若希望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材料，应依照附件836.1向仲裁庭申请提交许可。申请人应将提交材料附于申请中。

2. 申请人应将其提交许可申请及提交材料送达所有争议各方和仲裁庭。

3. 仲裁庭应为争议各方设定适当的日期，以便对提交许可申请发表评论。

4. 在决定是否授予许可时，仲裁庭应特别考虑以下因素：

(a) 申请人的提交材料是否能够通过提供不同于争议各方的视角、特定知识或见解，协助仲裁庭裁定与仲裁相关的事实或法律问题；

(b) 申请人的提交材料将涉及争议范围内的事项；

(c) 申请人对于仲裁具有重大利益；且 (d) 仲裁事项涉及公共利益。

5. 仲裁庭应确保：

(a) 任何申请人的提交材料不会干扰程序；且 (b) 争议各方不会因这些提交材料而承受不当负担或受到不公正损害。

6. 仲裁庭应决定是否许可申请人提交材料。若仲裁庭授予许可，应为争议各方设定适当的日期以书面形式回应提交材料。截至该日期，非争议方可依据第832条，处理提交材料中提出的关于本协定解释的任何问题。

7. 授予申请人提交材料许可的仲裁庭无需在仲裁的任何阶段处理该提交材料，且提交材料的个人亦无权在仲裁中进一步提交材料。

8. 根据这些程序提交申请的个人对听证会和文件的访问，应受第835条中关于听证会和文件公共获取的条款管辖。

第837条：适用法律

1. 根据本节建立的仲裁庭应依照本协定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争端事项作出裁决。

2. 在遵守本节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当针对第819条第2款或第820条第2款所述法律稳定性协议的违约行为提交仲裁索赔时，根据本节建立的仲裁庭应适用：

(a) 法律稳定性协议中指定的法律规则，或争议各方可能另行同意的规则；或

(b) 如果法律规则未被指定或另行同意：

(i) 争议方的法律，包括其关于法律冲突的规则，⁵ 及

(ii) 可能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3. 委员会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对根据本节建立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且本节下的任何裁决均应与该解释保持一致。

条款838：附件的解释

1. 如争议方主张被指控构成违约的措施属于附件一或附件二所列保留或例外的范围，应争议方请求，仲裁庭应请求委员会就该问题作出解释。委员会应在收到请求后6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提交其解释。

⁵ “争议方的法律”指具有适当管辖权的国内法院或法庭在同一案件中适用的法律。

2. 根据第837条第3款进一步规定，委员会根据第1款提交的解释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如委员会未能在60天内提交解释，则由仲裁庭裁决该问题。

第839条：专家报告

在不影响根据适用仲裁规则任命其他类型专家的情况下，仲裁庭可应争议一方请求，或除非争议各方反对，亦可主动任命专家，就争议一方提出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科学问题的任何事实事项，以书面形式向其提交报告，但须遵守争议各方可能商定的条款和条件。

第840条：临时保护措施

仲裁庭可命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以保全争议方的权利，或确保仲裁庭的管辖权得到充分有效行使，包括命令保全争议方拥有或控制的证据，或保护仲裁庭的管辖权。仲裁庭不得命令扣押或禁止实施被指控构成第819条或第820条所指违约的措施。就本款而言，命令包括建议。

第841条：最终裁决

1. 如仲裁庭针对争议方作出最终裁决，则仲裁庭可单独或合并裁定以下内容：

(a) 金钱损害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b) 财产归还，在此情况下，裁决应规定争议方可支付金钱损害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以代替财产归还。

仲裁庭还可根据适用仲裁规则裁决成本。

2. 在第1款的前提下，如根据第820条第1款提出索赔：

(a) 金钱损害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的裁决应规定将该款项支付给企业；
(b) 财产归还的裁决应规定将财产归还给企业；且(c) 裁决应规定其作出不影响任何个人根据适用国内法对救济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

3. 仲裁庭不得命令争议方支付惩罚性损害赔偿。

第842条：裁决的终局性和执行

1.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除对争议各方及该特定案件外，不具有约束力。
2. 在第3款及针对临时裁决的适用审查程序约束下，争议方应立即遵守并履行裁决。

3. 争议方在下列情形出现前不得请求执行最终裁决：

(a) 对于根据ICSID公约作出的最终裁决：

(i)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已过120天且无争议方请求修订或撤销该裁决；或

(ii) 修订或撤销程序已完成；且

(b) 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或UNCITRAL仲裁规则下的最终裁决情况下：

(i)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已过去90天，且无争议方启动修订、搁置或撤销裁决的程序；或(ii) 法院已驳回或准许修订、搁置或撤销裁决的申请，且无进一步上诉。

4. 每一方应在其领土内提供裁决的执行。

5. 如争议方未能遵守或执行最终裁决，委员会应在争议投资者所属方提出请求后，根据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成立仲裁小组。请求方可在该程序寻求：

(a) 裁定未遵守或执行最终裁决的行为违反本协定的义务；及 (b) 建议争议方遵守或执行最终裁决。

6. 无论是否已根据第5款启动程序，争议投资者均可依据《ICSID公约》《纽约公约》或《美洲国家公约》寻求仲裁裁决的执行。

7. 根据本节提交仲裁的索赔，就《纽约公约》第一条和《美洲国家公约》第一条的目而言，应视为产生于商业关系或交易。

第843条：总则

索赔提交仲裁的时间

1. 根据本节规定，索赔在以下情况下提交仲裁：

- (a) 秘书长收到根据ICSID公约第36条第1款提出的仲裁请求；(b) 秘书长收到根据ICSID附加便利规则附录C第2条提交的仲裁通知；或
- (c) 争议方收到根据UNCITRAL仲裁规则发出的仲裁通知。

文件送达

2. 向一方交付通知和其他文件应送至：加拿大：加拿大副检察长办公室 秘鲁：经济财政部 保险或担保合同下的收据

3. 在本节下的仲裁中，争议方不得以争议投资者已根据保险或担保合同获得或将获得全部或部分声称损害的赔偿或其他补偿为由，提出辩护、反诉、抵销权或其他主张。

第844条：排除

本节及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条款不适用于附件844.1所列事项。

第845条：其他协定的中止

1. 2006年11月14日在河内签署的《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简称“外国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中止，直至本协定不再有效为止。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外国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仍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十五年内保持有效，以处理本协定生效前发生的违反外国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义务的行为。在此期间，缔约方投资者就此类违约行为提交仲裁请求的权利应受外国投资促进和保护协定的相关条款管辖。

第846条：终止

尽管本协定根据第2305条（最终条款—终止）终止，本协定仍应在终止后十五年内保持有效，以处理本协定终止前发生的违反本章义务或第1305条（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指定垄断）第3款(a)项或第1306条（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第2款的行为。在此期间，缔约方投资者就此类违约行为提交仲裁请求的权利应受本协定的相关条款管辖。

C部分 - 定义

第847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附属机构：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一个个人为另一人的附属机构：

(a) 直接或间接地，其控制该另一人或受该另一人控制；或

(b) 其与该另一人同受某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机密信息是指企业保密信息以及享有特权或其他免受披露保护的信息；

涵盖投资是指，对于一方而言，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存在于其领土内的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以及此后进行或获取的投资；

争议投资者是指根据B部分提出索赔的投资者；

争议方是指根据B部分被提出索赔的一方；

争议当事方是指争议投资者或争议方；

企业是指第一章（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一般适用定义）第105条所定义的企业，以及任何此类实体的分支机构；

缔约方企业指根据一方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企业，以及位于缔约方领土并在该领土开展商业活动的分支机构；

股权或债务证券包括有表决权和无表决权股份、债券、可转换债券、股票期权和认股权证；

ICSID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公约指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解决公约》；

知识产权指版权及相关权利、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披露信息保护权及植物育种者权；

美洲国家公约指1975年1月30日在巴拿马签署的《美洲国家间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投资指：

(a) 企业；(b) 企业的股权证券；(c) 企业的债务证券：(i) 该企业为投资者的关联企业，或(ii) 该债务证券的原始期限至少为三年，

但不包括国有企业发行的债务证券，无论其原始期限如何；

(d) 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i) 该企业为投资者的关联企业；或(ii) 贷款的原始期限至少为三年，

但不包括向国有企业提供的贷款，无论其原始期限如何；

(e) 企业权益，其所有者有权分享该企业的收入或利润；

(f) 企业权益，其所有者有权在该企业解散时分享其资产，但不包括被排除在子段落(c)或(d)之外的债务证券或贷款；

(g) 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无论有形或无形，为获取经济利益或其他商业目的而预期取得或使用的；及

(h) 因在缔约方领土内投入资本或其他资源用于该领土内的经济活动而产生的利益，例如依据以下情形：

(i) 涉及投资者财产存在于缔约方领土的合同，包括交钥匙或建设合同，或特许权，或

(ii) 报酬主要取决于企业生产、收入或利润的合同；

但投资不包括，

(i) 仅因以下原因产生的货币债权：

(i) 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国民或企业向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企业销售货物或服务的商业合同，或(ii) 与商业交易（如贸易融资）相关的信贷展期，但(d)子段落所涵盖的贷款除外；以及

(j) 任何其他货币债权，

且不涉及(a)至(h)子段落所述类型的利益；

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指由该缔约方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投资；

一缔约方投资者⁶ 指：

(a) 就加拿大而言：

(i) 加拿大或加拿大的国有企业，或

(ii) 加拿大的国民或企业，

寻求进行、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投资的；作为双重国籍者的自然人应被视为仅具有其主要和有效国籍的国家的公民；且

⁶ 为更加明确起见，理解只有当投资者已采取进行投资所需的具体步骤（例如投资者已提交申请以获得批准设立投资的许可证或执照）时，该投资者才“寻求进行投资”。

(b) 就秘鲁而言：

(i) 秘鲁的一家国有企业，或

(ii) 秘鲁的国民或企业，

其寻求、正在或已经进行投资；双重国籍的自然人应仅被视为其主要和有效国籍所属国家的公民；

非缔约方投资者⁷指非缔约方投资者的其他投资者，其寻求、正在或已经进行投资；

法律稳定性协议指一缔约方的国家政府机构与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签订的协议，该协议赋予某些福利，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在特定时间内维持现有的所得税制度；

纽约公约指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签订的《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非争议方指不是B部分项下投资争议一方的缔约方；

非争议方指不是B部分项下投资争议一方的缔约方个人，或在缔约方领土具有重要存在的非缔约方人员；

秘书长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长；

⁷ 为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寻求进行投资”仅指该投资者已采取进行投资所需的具体步骤，例如投资者已提交设立投资所需的许可或执照申请。

税务当局指以下机构，直至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相反通知：

(a) 加拿大代表：加拿大财政部税务政策助理副部长；及 (b) 秘鲁代表：经济和财政部经济副部长；

仲裁庭指根据第824条或第829条建立的仲裁庭；及

UNCITRAL仲裁规则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并经联合国大会于1976年12月15日批准的仲裁规则。

附件804.1

最惠国待遇

为更明确起见，第804条第1和第2段所述"关于投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的待遇"不包括国际条约或贸易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例如B部分所述机制。

附件812.1

间接征收

双方确认其共同理解如下：

(a) 间接征收系指一方的措施或一系列措施虽未涉及正式所有权转移或彻底没收，但产生等同于直接征收的效果；

(b) 判定一方的措施或一系列措施是否构成间接征收，需基于个案事实进行考量，除其他因素外，还应包括：

(i) 该措施或一系列措施的经济影响，但仅凭一方措施或一系列措施对投资的经济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这一事实，并不能认定间接征收已发生，

(ii) 措施或一系列措施对明确的、合理的投资预期造成干扰的程度，以及

(iii) 措施或一系列措施性质；

(c) 除特殊情况外（例如某项措施或一系列措施就其目的而言过于严厉，以致无法合理认定其系出于善意而采取和实施），一方为保护健康、安全 and 环境等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非歧视性措施，不构成间接征收。

附件823.1

标准豁免与同意书
根据本协定⁸第823条

为便利提交本协定第824条所要求的豁免文件，并促进B部分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有序进行，应根据索赔类型使用下列标准豁免表格。

根据第819条提交的索赔必须附有表格1（当投资者为缔约方国民时）或表格2（当投资者为缔约方、其国有企业或该缔约方企业时）。

若索赔基于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另一方企业（法人）权益所受损失或损害，则表格1或2必须附有表格3。

根据第820条提出的索赔必须附上表格1（当投资者为缔约方国民时）或表格2（当投资者为缔约方、其国有企业或该缔约方企业时），以及表格4。

⁸ 受附件824.1约束。

表格1

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第819条或第820条（当投资者为缔约方国民时）下提出索赔的缔约方投资者的同意和放弃：

我，（投资者姓名），同意按照本协定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并放弃在协定任何一方的法律下，就（争议方名称）被指称违反第819条或第820条的措施，在行政法庭或法院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中启动或继续任何程序的权利，除非是在（争议方名称）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寻求不涉及损害赔偿的禁令、宣告性或其他特别救济的程序。

(需签名并注明日期。)

表格2

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第819条或第820条（当投资者为缔约方、其国有企业或该缔约方企业时）下提出索赔的缔约方投资者的同意和放弃：

本人，（声明人姓名），代表（投资者姓名），同意根据本协定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并放弃（投资者姓名）在协定任何一方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中，就（争议方名称）被指称违反第819条或第820条的措施，提起或继续任何程序的权利，但不包括在（争议方名称）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提起的不涉及损害赔偿的禁令、宣告性或其他特别救济程序。

本人特此郑重声明，我已正式授权代表（投资者姓名）执行本同意和放弃。（需签名并注明日期。）

表格3

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第819条项下缔约方投资者索赔所涉企业弃权书：

我，（声明人姓名），放弃（企业名称）在本协定任何一方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中，就（争议方名称）被（投资者姓名）指控为第819条所指违约的措施提起或继续任何程序的权利，除非是在（争议方名称）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寻求不涉及损害赔偿的禁令、宣告性或其他特别救济的程序。

我在此郑重声明，本人已获正式授权代表（企业名称）签署本弃权书。
（需签名并注明日期。）

表格4

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第820条项下作为缔约方投资者索赔对象企业的同意和放弃：

我，（声明人姓名），代表（企业名称），同意根据本协定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并放弃（企业名称）在协定任何一方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中，就（争议方名称）被（投资者姓名）指控构成第820条所指违约的措施提起或继续任何程序的权利，但不包括在（争议方名称）法律下的行政法庭或法院寻求不涉及损害赔偿支付的禁令、宣告性或其他特别救济的程序。

本人谨此郑重声明，已获正式授权代表（企业名称）执行本同意和放弃书。

(需签名并注明日期。)

附件824.1

提交仲裁申请

1. 加拿大投资者不得根据B部分就秘鲁违反A部分义务的行为提出仲裁索赔：

(a) 根据第819条第1款子段落(a)或(b)代表其自身；或(b) 根据第820条第1款子段落(a)或(b)代表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秘鲁企业法人，

前提是该投资者或企业（视情况而定）已在秘鲁法院或行政法庭程序中指控A部分项下义务的违约行为。

2. 加拿大投资者不得根据B部分就秘鲁违反第819条第3款和第820条第3款所述法律稳定性协议的行为提交仲裁请求：

(a) 代表其自身根据第820条第1款(c)项；或 (b) 代表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秘鲁企业（该企业为法人）根据第820条第1款(c)项，

前提是该投资者或企业（视情况而定）已在秘鲁法院或行政法庭的程序中指控该违约行为，或已将该索赔提交至任何其他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程序。

3. 为进一步明确，若加拿大投资者选择提交：

(a) 第1款所述的索赔至秘鲁共和国的法院或行政法庭；或

(b) 第2款所述的索赔至秘鲁共和国的法院或行政法庭，或任何其他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程序，

该选择应为最终决定，此后投资者不得就同一索赔依据B部分提交仲裁请求。

附件836.1

其他人员的提交

1. 其他个人提交材料的申请许可应：

(a) 以书面形式提出，注明日期并由申请人签署，并包括申请人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b) 不超过五页打印页；(c) 描述申请人，包括其会员资格和法律地位（如公司、贸易协会或其他非政府组织）、总体目标、活动性质及任何上级组织（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申请人的任何组织）；(d) 披露申请人是否与任何争议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隶属关系；(e) 指明在准备提交材料过程中提供金融或其他援助的任何政府、个人或组织；(f) 明确申请人在仲裁中的利益性质；(g) 指明申请人在其书面提交中涉及的仲裁中的具体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

(h) 参照第836条第4款规定的因素，说明为何仲裁庭应接受该提交材料；及(i) 使用仲裁语言提交。

2. 其他个人提交的材料应：

(a) 由提交材料的个人注明日期并签署；(b) 内容简明，包括任何附录在内，打印页不得超过20页；(c) 就该事项阐明支持其立场的精确陈述；以及(d) 仅涉及争议范围内的事项。

附件844.1

争端解决例外

1. 加拿大根据《加拿大投资法》（1985年，第28章， 1st 补编）进行审查后，关于是否许可接受审查的收购的决定，不受本章B部分或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条款约束。

2. 一方根据第二十二章（例外）第2202条（例外-国家安全）禁止或限制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或其投资在其领土内收购投资的决定，不受本章B部分或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争端解决条款的约束。

第九章

跨境服务贸易

第901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1. 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另一缔约方服务供应商跨境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影响以下方面的措施：

(a) 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出售和交付；(b) 服务的购买或使用，或支付；(c) 与服务提供相关的分销、运输或电信网络和服务的接入和使用；(d) 另一方服务供应商在其领土内的存在；以及(e) 作为服务提供条件而提供的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担保。

2. 本章不适用于：

(a) 第十一章（金融服务）中定义的金融服务；

(b) 航空服务¹ 及支持航空服务的相关服务，但不包括：

(i) 飞机维修和维护服务，(ii)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以及(iii) 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c) 一方或国有企业的采购；以及(d) 一方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

3. 本章不对一方施加任何义务，关于另一方国民寻求接入其就业市场，或在其领土内永久性受雇，也不赋予该国民任何关于该接入或雇佣的权利。

第902条：补贴

双方注意到彼此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五条中关于补贴的义务，并确认其承诺遵守根据第十五条制定任何必要纪律的发展。在世贸组织成员通过任何此类纪律的范围内，双方应酌情共同审查这些纪律，以确定是否应补充本条。

¹ 为更加明确起见，“航空服务”一词包括但不限于航权。

第903条：国民待遇

1. 每一缔约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的待遇，不低于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本国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2. 一方根据第1款给予的待遇，对于地方政府采取或维持的措施而言，是指在类似情况下不低于该地方政府给予其所属缔约方服务供应商的最优惠待遇。

第904条：最惠国待遇

每一缔约方给予另一方服务供应商的待遇，在类似情况下，应不低于其给予非缔约方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第905条：待遇标准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第903条和第904条所要求的更优惠待遇。

第906条：市场准入

任何一方均不得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

(a) 对以下方面施加限制：

(i) 服务供应商的数量，无论是通过数量配额、垄断、独家服务供应商的形式，还是通过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

(ii) 服务交易总额或资产价值，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

(iii) 服务运营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² 或

(iv) 可受雇于某一

特定服务部门的自然人总数，或服务供应商可雇佣且为特定服务提供所必需并直接相关的自然人数量，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或

(b) 限制或要求服务供应商必须通过特定类型的法律实体或合资企业提供服务。

² 本条款第(a)(iii)项不涵盖一方限制服务供应投入的措施。

第907条：当地存在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跨境提供服务为条件，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在其领土内设立或维持代表处、任何形式的企业或成为居民。

第908条：不符措施

1. 第903、904、906和907条不适用于：

- (a) 一方维持的任何现有不符措施
在：(i) 中央政府层面，如该方在其附件一清单中所列，(ii) 地方³ 层面，如该方在其附件1清单中所列，或(iii) 地方政府层面；

- (b) 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
子段落(a)中提及的；或

- (c) 对不符合措施的任何修正，该措施在
子段落 (a)，只要修正未降低该措施在修正前与第903、904、906和907条的一致性程度。

³ 就本条款而言，地方政府层面不包括地方层面。

2. 第903、904、906和907条不适用于一方根据其附件二清单所列部门、分部门或活动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第909条：国内法规⁴

1. 双方注意到彼此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6条第4款项下关于国内法规的义务，并确认致力于尊重根据第6条第4款制定任何必要纪律的承诺。若世贸组织成员通过此类纪律，双方应酌情共同审议，以确定是否对本条款进行补充。

2. 在第1款所述纪律纳入前，双方应致力于确保与资格要求与程序、技术标准及许可要求相关的措施：

(a) 基于客观和透明标准，如能力和服务提供能力；(b) 不超过确保服务质量所必需的负担；以及(c) 在许可程序的情况下，其本身不构成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⁴ 第2款内容不得成为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中争端解决程序的标的。

3. 如服务提供需要授权，该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应在根据国内法律法规视为完整的申请提交后合理期限内，将有关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应申请人请求，缔约方主管当局应及时提供有关申请状态的信息。

第910条：认可⁵

1. 为全部或部分满足其对服务供应商的授权、许可或认证标准或准则，并在遵守第4款要求的前提下，一方可认可在特定国家获得的教育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此类认可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可基于与相关国家达成的协议或安排，亦可自主地给予。

2. 作为第1款所述类型协议或安排缔约方的一方，无论是现有的还是未来的，如果另一方感兴趣，应为其提供充分的机会，以谈判加入此类协议或安排，或谈判达成类似协定或安排。当一方自主地给予认可时，应给予另一方充分的机会，以证明在该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经验、许可证或认证或满足的要求应得到认可。

⁵ 若一方自主地或通过协议或安排认可非缔约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则第904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必须对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给予同等认可。

3.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构成在服务供应商的授权、许可或认证标准或准则适用中的歧视手段，或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的方式给予认可。

4. 双方应努力确保各自领土内相关专业机构在专业服务部门（由工作组在本协定生效后六个月内确定）：

(a) 就现有的专业服务提供商授权、许可和认证标准及标准交换信息；
(b) 在12个月内会面，讨论第1款所述协议或安排的制定；(c) 为此类协议或安排的谈判参考附件910.4；以及(d) 在达成协议或安排后向委员会提供通知。

5. 在收到第4款(d)子段落所述通知后，委员会应在合理时间内审查该协议或安排，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本协定。根据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每一方应确保其各自的主管当局（如适用）在共同商定的时间内实施该协议。

第911条：临时许可

1. 如双方同意，每一方应鼓励其领土内的相关机构制定程序，以便对另一方专业服务供应商进行临时许可。
2. 每一方应考虑建立一项工作计划，以便在其领土内为另一方领土内持有工程师执照的另一方国民提供临时许可。为此，每一方应酌情与其领土内的相关专业机构协调。
3. 为此，工作组应与相关专业机构协商，以获取其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
 - (a) 制定工程师临时许可程序，以允许他们在双方各自领土的每个管辖区内以工程师身份执业；
 - (b) 制定模型程序供双方领土内各主管当局通过，以促进工程师的临时许可；
 - (c) 在制定临时许可程序时应优先考虑的工程专业领域；以及
 - (d) 工作组确定的其他与工程师临时许可相关的事项。

4. 工作组应请求相关专业机构在其第一次会议之日起18个月内就第3款所述事项提出建议。

5. 工作组应鼓励每一方的相关专业机构尽早会面，以期在本协定生效后两年内就第3款所述事项合作制定联合建议。工作组应要求相关专业机构提交关于建议制定进展的年度报告。

6. 工作组应及时审查根据第4款或第5款提出的建议，以确保其与本协定的一致性。若建议符合本协定，工作组应鼓励每一方的主管当局在一年内实施该建议。

第912条：转移和支付

1. 每一方应允许与服务跨境提供相关的所有转移和支付无延迟地自由进出其领土。

2. 每一方应允许此类与服务跨境提供相关的转移和支付以转移日期通行的市场汇率使用可自由使用货币进行。

3. 尽管有第1和第2段的规定，一方仍可通过公平、非歧视和诚信适用其关于以下事项的法律，阻止或延迟转移或支付：

(a) 破产、资不抵债或债权人权利保护；

(b) 证券、期货、期权或衍生物的发行、交易或买卖；(c) 在必要时协助执法或金融监管机构进行转移的财务报告或记录保存；(d) 刑事或刑事犯罪；或(e) 确保遵守司法或行政诉讼中的命令或判决。

第913条：利益拒绝

根据第1902条（透明度—通知和信息提供）事先通知并协商⁶后，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福利提供给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

(a) 若一方确认该服务由非缔约方国民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提供，且拒绝方针对该非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禁止与该企业交易的措施，或若本章福利授予该企业将导致措施被违反或规避；

(b) 如果服务供应商是由非缔约方个人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无实质性商业活动；或

⁶ 就本条而言，“协商”不意味着根据第2104条（争端解决-磋商）进行的“磋商”。

(c) 如果服务供应商是由拒绝方个人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无实质性商业活动。

第914条：工作组

1. 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时建立一个工作组，由每一方的代表组成。每一方的代表应为：

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服务贸易政策司司长；秘鲁：外贸和旅游部外贸副部长或其继任者。

2. 工作组的职能应包括：

(a) 每年或经代表们另行商定召开会议，审查本章实施和运营相关事项，并审议影响跨境服务贸易且双方共同关注的问题；

(b) 协调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提出的关于涉及或可能影响跨境服务贸易的措施的信息查询；⁷

就秘鲁而言，小型行政机构回应查询的能力可能取决于资源和预算限制。

(c) 考虑制定相关程序以提高第908条所述措施的透明度；

(d) 审查第910条第4款所述的专业服务部门；以及

(e) 监督每一方相关专业机构在专业服务提供者授权、许可和认证互认协议方面的工作和进展，并每年或按双方商定向委员会报告缔约方在实施第910条方面采取的举措和取得的进展。

第915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飞机维修和维护服务指飞机或其部件停飞期间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航线维护；

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指通过包含航空公司航班时刻、可用性、票价及票价规则的计算机化系统提供的服务，可借此进行预订或出票；

跨境服务贸易或跨境服务提供指服务的提供：

(a) 从一方领土进入另一方领土；(b) 在一方领土内由该方人员向另一方人员提供；或

(c) 由一缔约方国民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

但不包括如第847条（投资—定义）所定义的涵盖投资在缔约方领土内提供的服务；

企业指第一章（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中定义的企业，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缔约方企业指根据缔约方法律组织或设立的企业，以及位于缔约方领土内并在该地开展商业活动的分支机构；

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指由以下主体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a) 国家或次国家政府和当局；及 (b) 非政府机构在行使国家或次国家政府和当局授予的任何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限时；

专业服务指需要专业高等教育或同等培训或经验才能提供的服务，且其执业权由一方授予或限制，但不包括由技工或船舶和飞机机组人员提供的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指相关航空公司自由销售和营销其航空运输服务的机会，包括市场调研、广告和分销等所有营销方面。这些活动不包括航空运输服务的定价及适用条件；

一方的服务供应商指该方寻求供应或供应服务⁸的个人。

⁸ 就第903、904和905条而言，一方根据这些条款被要求给予另一缔约方服务供应商的待遇，应延伸至该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就第903、904和906条而言，“服务供应商”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条和第十六条中分别使用的“服务和服务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附件910.4

专业服务部门互认协议或安排指南（“互认协议”）

引言

本附件为政府、谈判实体或其他实体开展专业服务部门互认谈判提供实用指导。其中包含的指导方针具有非约束性，但一方在谈判互认协议时应予以考虑。这些指导方针不修改或影响双方在本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指导方针的目标是使每一方更容易谈判互认协议。

本指导方针各节下所列示例仅供说明之用。这些示例的列名具有指示性，既非详尽无遗，也不代表一方对采用此类措施的认可。

A. 本协定下的谈判行为及相关义务

关于第910条规定的义务，本节列出了履行这些义务时被认为有用的要素。

1. 谈判开始

一方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进入谈判的意图；
- (b) 参与讨论的实体（例如政府、专业服务部门的国家组织或有权——法定或其他——进入此类谈判的机构）；
- (c) 获取更多信息的联络点；
- (d) 谈判主题（涵盖的具体活动）；以及
- (e) 谈判开始的预期时间和政府或实体表达意向的指示性日期。

2. 结果

一方达成相互承认协议后，应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应包括：

(a) 协议的内容（如果是新协议）；或 (b) 对协议的重大修改（如果协议已存在）。

3. 后续行动

根据第1款提供信息的双方应采取后续行动，包括确保：

(a) 谈判行为及协议本身符合本章条款，特别是第910条；且 (b) 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并执行任何行动，以确保根据第910条第5款实施和监督协议。

4. 单一谈判实体

若不存在单一谈判实体，鼓励该缔约方建立一个。

B. 协议/安排的形式和内容

本节列出了可在任何谈判中解决的各类问题，如经同意，可纳入最终协议。概述了一方可能对寻求利用相互承认协议优惠的外国专业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

1. 参与者

相互承认协议应明确列出：

- (a) 协议缔约方（例如政府、国家专业协会或机构）；
- (b) 协议缔约方以外的其他主管当局或组织（如有），及其在协议中的地位；以及
- (c) 协议每一方的地位和职权范围。

2. 协议目的

应明确阐述相互承认协议的目的。

3. 协议范围

相互承认协议应明确列出：

- (a) 协议范围，即协议在缔约方领土内涵盖的特定职业或职称及专业活动的条款；

- (b) 谁有权使用相关专业职称；

(c) 认可机制是基于资格，还是基于
在原籍国获得的许可证，或其他一些要求；以及

(d) 协议是否涵盖临时和/或永久准入
相关职业。

4. 相互认可条款

相互承认协议应明确规定在每一方领土内获得认可所需满足的条件以及双方商定的等效性水平。协议的具体条款将取决于相互承认协议的制定基础，如前所述。若相互承认协议缔约方的各次国家管辖区要求不一致，应明确说明差异。协议应规定一方次国家管辖区授予的认可在其他次国家管辖区的适用性。

(a) 认可资格

(i) 资格

如果相互承认协议是基于对资格的认可，则在适用情况下应说明：

- 所需的最低教育水平（例如：入学要求、学习时长、学习科目），
- 所需的最低经验水平（例如：地点、实践培训或监督下的专业实践的时长和条件、道德和纪律标准框架），

- 通过的考试（特别是专业能力考试），
- 本国资格在东道国获得认可的程度，以及
- 双方准备认可的资格，例如，通过列出特定机构颁发的文凭或证书，或参考原籍国当局认证的特定最低要求，包括是否拥有某一级别的资格将允许对某些活动而非其他活动进行认可。

(ii) 注册

如果相互承认协议基于对原籍国监管机构所作许可或注册决定的认可，则应明确建立此类认可资格的机制。

(b) 东道国认可的附加要求

(i) 若认为有必要为确保服务质量而规定附加要求，相互承认协议应列明这些要求适用的条件，例如在东道国资格要求存在缺陷或对当地法律、实践、标准和法规知悉不足的情况下。此类知悉应对于东道国管辖范围内的实践至关重要，或因许可实践范围存在差异而必须要求，且

(ii) 若认为有必要附加要求，相互承认协议应详细说明这些要求包含的内容（例如：考试、能力测试、在东道国或原籍国的额外实践、实践培训以及考试使用的语言）。

5. 实施机制

相互承认协议应声明：

(a) 用于监督和执行协议条款的规则和程序；**(b)** 双方之间对话和行政合作的机制；以及**(c)** 相互承认协议下争议的仲裁方式。

作为对个别申请人待遇的指导，相互承认协议应包含以下细节：

(a) 每一方关于申请相关所有问题的联络点（例如：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许可手续、需在东道国满足的附加要求信息）；

(b) 东道国相关当局处理申请的程序时长；(c) 申请人所需文件及其提交形式以及任何申请时限；(d) 接受原籍国颁发的关于资格与许可的文件和证书；(e) 向相关当局申诉或由相关当局审查的程序；以及(f) 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费用。相互承认协议还应包含以下承诺：

(a) 关于措施请求将得到及时处理；(b) 在必要时将提供充足准备时间；(c) 任何考试或测试将以合理频率安排；

(d) 寻求利用相互承认协议条款优惠的申请人所支付的费用将与东道国或组织的成本成比例；且

(e) 提供东道国关于实践培训的任何援助计划的信息，
以及东道国在此方面的任何承诺。

6. 东道国的许可要求及其他条款

在适用的情况下：

(a) 相互承认协议还应规定在获得资格后实际取得许可证的方式和条件，以及该许可证所包含的内容（例如许可证及其内容、专业机构的会员资格、使用专业和/或学术头衔）。除资格以外的任何许可要求应予以说明，并应包括以下信息：

(i) 办公地址、设立要求或居住要求，(ii) 语言要求，(iii) 良好行为证明和财务状况，(iv) 职业赔偿保险，(v) 遵守东道国对商号/公司名称使用的要求，以及

(vi) 遵守东道国道德规范（例如独立性和不当行为）；

(b) 为确保系统透明度，相互承认协议应包含每一方的以下细节：

(i) 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如纪律处分、财务责任、责任），
(ii) 纪律原则和专业标准执行，包括纪律管辖权及对专业人员的consequential limitations, (iii) 持续能力验证的方式，
(iv) 专业人员注册撤销的标准及相关程序，以及(v) 与相互承认协议目的所需的任何国籍和居住要求相关的法规。

7. 协议修订

如果相互承认协议包含可被审查或撤销的条款，则应明确说明相关细节。

第十章

电信

第1001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1. 本章适用于：

(a) 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涉及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接入与使用；(b) 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涉及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供应商的义务；(c) 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其他措施，涉及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以及(d) 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涉及增值服务的供应。

2. 本章不适用于缔约方采取的任何措施，这些措施影响通过任何电信手段进行的传输，包括面向公众接收的广播或电视节目的广播和有线分配。

3.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

(a) 要求一方授权另一方的企业建立、建设、获取、租借、运营或供应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除非本协定另有具体规定；

(b) 要求一方（或要求一方强制任何企业）建立、建设、获取、租借、运营或供应未向公众普遍提供的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或

(c) 阻止一方禁止运营私人网络的个人使用其网络向第三方提供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

第1002条：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接入与使用¹

1. 在缔约方依据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保留条款限制服务提供的权利前提下，一方应确保另一缔约方的企业能以合理且非歧视性的条款和条件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此项义务尤其应通过第2款至第6款予以实施。

2. 每一方应确保另一缔约方的企业有权接入和使用其境内或跨境提供的任何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包括私人租赁电路，并为此目的应在遵守第5款和第6款的前提下，确保此类企业被允许：

- (a) 购买或租赁并连接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接口的终端或其他设备；
- (b) 将私有租赁或自有电路与该缔约方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互联，或与另一企业租赁或拥有的电路互联；

¹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款并不禁止任何缔约方要求企业获得许可证、特许权或其他类型的授权，以在其领土内提供任何公共电信服务。

(c) 执行交换、信令和处理功能；以及 (d) 使用其选择的操作协议。

3. 每一方应确保另一方的企业可在其领土内或跨境使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进行信息传输，包括此类企业的企业内部通信，以及接入任何一方领土内数据库所含或以机器可读形式存储的其他信息。

4. 进一步依据第2201条（例外——一般例外），且尽管有第3款规定，一方仍可采取必要措施以：

(a) 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或 (b) 保护公共电信传输服务用户的非公开信息，前提是该等措施的实施方式不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5. 每一方应确保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接入和使用不施加任何条件，除非该等条件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a) 保障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供应商的公共服务责任，特别是其普遍向公众提供网络或服务的能力；

(b) 保护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完整性；或 (c) 确保另一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不提供其根据缔约方在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保留条款无权供应的服务。

6. 只要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接入和使用条件满足第5款规定的标准，此类条件可包括：

(a) 使用指定的技术接口（包括接口协议）与此类网络和服务互联的要求；(b) 在必要时对此类服务的互操作性的要求；(c) 与网络接口的终端或其他设备的型号核准以及与此类设备连接至此网络相关的技术要求；(d) 对私有租赁或自有电路与此类网络或服务互联或与另一服务供应商租赁或自有电路互联的限制；以及(e) 通知、注册和许可。

第1003条：主要供应商的行为

主要供应商的待遇²

1.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在以下方面给予另一方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的待遇不低于这些主要供应商给予其子公司、附属公司或非附属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a) 类似公共电信服务的可用性、供应、费率或质量；及 (b) 互联所需技术接口的可用性。

竞争保障措施

2. (a) 每一方应维持适当措施，以防止单独或共同构成主要供应商的供应商从事或继续反竞争行为。(b) 子段落(a)所述的反竞争行为包括：(i) 从事反竞争交叉补贴，(ii) 使用从竞争对手获得的信息以达到反竞争效果，以及

² 本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国内法受费率法规约束的公共电信传输服务。

(iii) 未及时向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关于关键设施的技术信息及商业相关信息，而这些信息是其他服务供应商提供公共电信传输服务所必需的。

转售

3. 每一方有权确定哪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可在强制转售基础上提供。对于可在强制转售基础上提供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每一方应确保供应商在此类服务的转售条件或限制方面不会不公正歧视或给予不当优惠。

互联

4. (a) 一般条款和条件

在遵守一方根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作保留的前提下，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提供互联：

(i) 在网络中的任何技术可行点，(ii) 以非歧视性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和费率，(iii) 提供的质量不低于其自身类似服务、非附属服务供应商的类似服务或其子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所提供的质量，

(iv) 以透明、合理（考虑经济可行性）且充分解绑的成本导向费率、条款和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提供，使供应商无需为其服务提供所不需要的网络组件或设施支付费用，且

(v) 根据请求，在向多数用户提供的网络终结点之外的其他点进行互联，但需支付反映必要附加设施建设成本的费用。

(b) 与主要供应商互联的选项

一方的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将其设施与另一方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设施互联的选项可包括：

(i) 参考互联要约或其他标准互联报价，其中包含主要供应商通常向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条款、条件及可能包含的费率，

(ii) 现行互联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

(iii) 谈判新的互联协议。

(c) 互联报价的公开性

每一方应要求其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公开其互联协议、参考互联要约或其他标准互联报价，其中包含主要供应商通常向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条款、条件以及（如指定）费率。

(d) 互联谈判程序的公开性

每一方应公开其领土内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互联谈判的适用程序。

(e) 与主要供应商达成的互联协议的公开性

每一方应确保其领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其他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之间生效的互联协议对公众公开。

第1004条：监管机构

1. 每一方应确保其监管机构独立于任何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及增值服务供应商，且不对其负责。
2. 每一方应确保其监管机构的决定和程序对所有市场参与者公正。

第1005条：普遍服务

每一方有权定义其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类型，并应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实施这些义务，同时确保其普遍服务义务不超过该缔约方所定义的普遍服务类型所需的负担。

第1006条：许可证和其他授权程序

1. 如一方要求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持有执照、特许权、许可、注册或其他类型的授权，该缔约方应公开提供：

(a) 所有适用的许可或授权标准及程序；(b) 通常对执照、特许权、许可、注册或其他类型授权申请作出决定所需的时间；以及(c) 其已签发的所有执照或授权的条款和条件。

2. 如需执照、特许权、许可、注册或其他类型的授权才能供应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则一旦申请被视为完整，将在合理期限内对执照、特许权、许可、注册或其他类型授权的申请作出决定；如遭拒绝，应申请人请求，将告知其理由。

第1007条：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1. 每一方应以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方式管理其分配和使用稀缺电信资源（包括频率、号码和通行权）的程序。
2. 每一方应公开已分配的频段的当前状态，但无需提供为特定政府用途分配的频率的详细标识。
3. 一方分配和指派频谱及管理频率的措施，不应被视为与第906条（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相抵触，无论其适用于第八章（投资）还是第九章（跨境服务贸易）。因此，每一方保留建立和实施其频谱和频率管理政策的权利，这些政策可能会限制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的数量。每一方还保留分配频段的权利，同时考虑到当前和未来的需求以及频谱可用性。
4. 在为非政府电信服务分配频谱时，每一方应努力依赖一个开放透明的公众评论程序，该程序需考虑整体公共利益。每一方在分配地面非政府电信服务频谱时，应普遍努力依赖基于市场的方法。

第1008条：执行

每一方应保持适当的程序和权限，以执行该缔约方与条款1002和1003所规定义务相关的措施。此类程序和权限应包括实施适当制裁的能力，制裁可包括经济处罚、禁令救济（临时性）、纠正令，或修改、暂停或撤销许可证或其他授权。

第1009条：国内电信争议的解决

向监管机构申诉

1. 根据第1903条（透明度-行政程序）和第1904条（透明度-审查和上诉），每一方应确保以下事项：

(a) 另一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或增值服务的供应商可及时向其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寻求救济，以解决与该缔约方措施相关的争议，这些措施涉及条款1002和1003所涵盖的事项，并且根据该缔约方的国内法，属于此类机构的职权范围；以及

(b) 另一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请求与该缔约方领土内的主要供应商互联时，若此前未确立相关条款、条件和费率，可在供应商提出互联请求后的合理且公开规定的期限内，向监管机构寻求救济，以解决与该主要供应商互联的适当条款、条件和费率相关的争议。

重新审议³

2. 每一方应确保，任何因监管机构的裁定或决定而受损害或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可向该监管机构申请重新审议该裁定或决定。任何缔约方不得允许此类申请构成不遵守监管机构裁定或决定的理由，除非适当机关暂缓该裁定或决定。

第1010条：透明度

继第1901条（透明度—公布）和第1902条（透明度—通知和信息提供）之后，并作为本章中与信息公布相关的其他条款的补充，每一方应确保：

(a) 其监管机构的法规（包括此类法规的依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提交的资费须及时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

³ 对于加拿大，重新审议不适用于与频谱和频率管理政策的设立和申请相关的任何裁定或决定。对于秘鲁，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不得申请重新审议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如第1906条（定义—透明度）所定义，除非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b) 相关人士应尽可能获得充分的事先公告，并有机会对其监管机构提议的任何法规进行评论；

(c) 其关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以及（如适用）增值服务的措施已向公众公开，包括与以下方面相关的措施：

(i) 资费及其他服务条款和条件，(ii) 与司法和其他裁决程序相关的程序，(iii) 技术接口规范，(iv) 将终端或其他设备接入公共电信传输网络的条件，(v) 通知、许可、注册或许可要求（如有），以及

(d) 负责制定、修改和采用标准相关措施的机构信息向公众公开。

第1011条：克制

双方认识到依靠市场力量实现电信服务供应广泛选择的重要性。为此，每一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不对电信服务适用法规：

(a) 执行此类法规对于防止不合理或歧视性做法并非必要；(b) 执行此类法规对于消费者保护并非必要；或(c) 其符合公共利益，包括促进和

加强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第1012条：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若本章与本协定其他章节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本章规定为准，不一致部分以本章为准。

第1013条：国际标准和组织

双方认识到国际标准对于电信网络或服务的全球兼容性和互操作性的重要性，并承诺通过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机构的工作来促进这些标准。

第1014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成本导向指基于成本（包括合理利润），并可能针对不同设施或服务采用不同的成本计算方法；

企业指第105条（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一般适用的定义）中定义的“企业”，包括企业的分支机构；

另一方的企业指根据另一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企业，以及由另一方人员拥有或控制的企业；

关键设施指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设施，其具备以下特征：

(a) 由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独家或主要提供；且 (b) 在经济或技术上无法被替代以供应某项服务；

互联是指连接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以使一方供应商的用户能够与另一方供应商的用户通信，并接入由另一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企业内部通信是指公司内部或与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以及根据一方的国内法律法规，与其附属机构之间进行的电信通信。为此目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在适用情况下的“附属机构”由每一方自行定义。“企业内部通信”不包括向非关联子公司、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的公司提供的商业或非商业服务，也不包括向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的服务；

主要供应商⁴ 指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供应商，其因以下原因有能力实质性影响相关市场中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参与条款（考虑价格和供应）：

(a) 其对关键设施的控制；或

(b) 利用其市场地位；

网络终结点指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在用户场所的最终分界点；

非歧视性指给予的待遇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向其他类似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用户提供的待遇；

专用网络指专门用于企业内部通信的电信网络；

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是指公众
允许在定义的网络终结点之间进行电信传输的电信基础设施；

⁴ 就秘鲁而言，在农村地区运营的总固定用户线路中至少占80%的农村电话公司不应被视为主要供应商。此参考不影响缔约方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公共电信传输服务指一方明确要求或实际上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任何电信传输服务，涉及客户提供的信息在两个或多个点之间以实时传输方式进行，且客户信息的格式或内容在端到端传输过程中不发生改变。此类服务可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和数据传输；

参考互联要约指由主要供应商提出并提交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的互联要约，其内容足够详细，使愿意接受其费率、条款和条件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无需与主要供应商进行谈判即可实现互联；

监管机构指负责电信监管的一个或多个机构；

服务供应商指寻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的缔约方个人，包括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供应商；

服务提供指服务的提供：

(a) 从一缔约方领土进入另一缔约方领土；(b) 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由该方人员向另一方人员提供；(c) 由一方的服务供应商，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企业提供；或(d) 由一缔约方国民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

电信指通过任何电磁手段（包括光子手段）进行的信号传输和接收；
且

用户指公共电信传输服务的订阅者或服务供应商。

第十一章

金融服务

第1101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1. 本章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下列事项相关的措施：

(a) 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b) 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及其在该缔约方领土内金融机构的投资；以及(c) 跨境金融服务贸易。

2. 第八章（投资）和第九章（跨境服务贸易）仅在其条款或章节内容被纳入本章的范围内，适用于第1款所述措施。

(a) 第813条（投资—转移）、第812条（投资—征收与补偿）、第816条（投资—特殊程序和信息公开要求）、第815条（投资—利益拒绝）、第809条（投资—健康、安全和环境措施）以及第912条（跨境服务贸易—利益拒绝）特此并入本章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b) 第八章B节特此并入本章，仅适用于以下索赔：缔约方违反已并入本章的第813条（投资—转移）、第812条（投资—征收与补偿）或第815条（投资—利益拒绝）的索赔，或根据第819条第1款(c)项（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以自身名义提出的索赔）或第820条第1款(c)项（一方的投资者代表企业的索赔）提出的关于缔约方违反法律稳定性协议的索赔。

(c) 第911条（跨境服务贸易—转移与支付）被纳入本章并成为其一部分，其程度以跨境金融服务贸易受第1105条规定的义务约束为限。

3.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包括其公共实体）在其领土内独家经营或提供：

(a) 构成公共退休计划或法定社会保障体系组成部分的活动或服务；
或 (b) 为该方（包括其公共实体）的账户或由其担保或使用其金融资源进行的活动或服务。

4. 附件1101.3(a)列明了双方对第3款(a)项所述某些活动或服务的理解。

5. 附件1101.5为明确起见，列明了缔约方之间关于金融服务措施的某些谅解。

第1102条：国民待遇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金融机构及对金融机构的投资方面，在类似情况下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的优惠待遇。

2. 每一方应就金融机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及出售或其他处置以及投资，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另一方金融机构及另一方投资者在金融机构的投资不低于其给予本国金融机构及本国投资者在金融机构的投资的优惠待遇。

3. 就第1105条第1款中的国民待遇义务而言，一方应就相关服务的提供，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另一方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其给予本国金融服务供应商的优惠待遇。

4. 一方根据第1款、第2款和第3款被要求给予的待遇，对于地方政府采取或维持的措施而言，是指在类似情况下，该地方政府给予其所属缔约方的金融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投资者的投资及金融服务供应商的最优惠待遇。

5. 市场份额、盈利能力或规模的差异本身并不构成对本条款下义务的违约。

第1103条：最惠国待遇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金融机构 S

对于另一方投资者在金融机构及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中的投资，应给予不低于其在类似情况下对非缔约方投资者、金融机构、投资者在金融机构中的投资及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所给予的优惠待遇。

2. 一方可认可非缔约方的审慎措施，以实施本章涵盖的措施。此类认可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a) 单方面给予；(b) 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达成；或(c) 基于与非缔约方达成的协议或安排。

3. 根据第2款认可审慎措施的一方，应为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证明存在或将出现双方在法规、监督、监管实施及（如适用）信息共享程序方面具有等效性的情况。

4. 如一缔约方根据第2款(c)项对审慎措施给予认可，且存在第3款所述情形，则该缔约方应给予另一方充分机会，以谈判加入该协议或安排，或谈判达成类似协定或安排。

第1104条：设立权

1. 一方应允许不拥有或控制该方领土内金融机构的另一缔约方投资者设立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获准提供其设立时根据该方法律可提供的金融服务，且不得施加数量限制或要求采取特定法律形式。不施加采取特定法律形式要求的义务不妨碍一方对另一方投资者选择的特定类型实体设立施加条件或要求。

2. 一方应许可另一方拥有或控制其领土内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设立为提供该方法律在设立补充金融机构时允许的全部金融服务范围所需的此类补充金融机构。根据第1102条，一方可对补充金融机构的设立施加条款和条件，并确定用于提供特定金融服务或开展特定活动的机构和法律形式。

3. 第1和第2段规定的设立权应包括收购现有的实体。

4. 根据第1102条，一方可在，例外情况下，禁止特定的金融服务或活动。此类禁令不得适用于所有金融服务或完整的金融服务子部门，如银行业务。

5. 就本条款目的而言，在不影响其他形式的审慎监管前提下，一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该缔约方的领土内从事金融服务业务。

6. 就本条款目的而言，“数量限制”指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独家服务供应商形式还是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基于区域细分或整体领土对金融机构数量实施的限制。

第1105条：跨境贸易

1. 每一方应按照给予国民待遇的条款和条件，允许另一方的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供附件1105中规定的金融服务。

2. 每一方应允许位于其领土内的个人及其国民（无论位于何处）从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另一方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处购买金融服务。此项义务不要求一方允许此类供应商在其领土内开展业务或进行招揽。每一方可为本条款之目的定义“开展业务”和“招揽”，只要此类定义不与第1款的义务相抵触。

3. 在不影响跨境金融服务贸易其他审慎监管手段的前提下，一方可要求对另一方的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及金融工具进行注册。

第1106条：新金融服务

1. 每一方应允许另一方的金融机构，在需要时通过向相关监管机构提出请求或通知后，提供该方在类似情况下根据其国内法允许其自身金融机构提供的任何新金融服务，前提是该金融服务的引入不要求该缔约方通过新法规或修改现有法规。
2. 一方可确定供应新金融服务的机构及法律形式，并可要求对该服务的供应进行授权。如一方拟许可该新金融服务且需要授权，则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且仅可基于审慎原因拒绝授权。
3. 本条款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向另一缔约方申请考虑授权供应未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提供的金融服务。此类申请应受制于接受申请的缔约方的国内法，且为明确起见，不受本条款义务的约束。

第1107条：特定信息的处理

本章不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接入：

- (a) 与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的个人客户财务事务和账户相关的信息；或

(b) 任何机密信息，其披露会妨碍执法或以其他方式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

第1108条：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

1. 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另一方的金融机构聘用具有特定国籍的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2. 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另一方的金融机构董事会中超过简单多数的成员由该缔约方的国民、居住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自然人或两者组合构成。

第1109条：不符措施

1. 第1102条、第1103条、第1104条和第1108条不适用于：

(a) 缔约方在以下层级维持的任何现有不符措施：(i) 中央政府，如其附件三清单第一节所列，或(ii) 地方政府；

(b) 子段落(a)中提及的任何不符合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或

(c) 对子段落(a)中提及的任何不符合措施的修正，只要该修正未降低该措施在修正前与第1102条、第1103条、第1104条和第1108条的一致性程度。

2. 第1105条不适用于：

(a) 一方在以下层级维持的任何现有不符措施：(i) 中央政府，如其附件三清单第一节所列，或(ii) 地方政府；(b) 对子段落(a)所述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或(c) 对子段落(a)所述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只要该修正未降低该措施在本协定生效时与第1105条的一致性程度。

3. 第1102、1103、1104、1105和1108条不适用于一方根据其附件三清单第二节采取或维持的任何不符措施。

4. 每一方在附件三清单的第三节中列出了该方的某些具体承诺。

5. 若一方在其附件I或II的附表中对第803条（投资-国民待遇）、第804条（投资-最惠国待遇）、第903条（跨境服务贸易-国民待遇）或第904条（跨境服务贸易-最惠国待遇）列出保留措施，则该保留措施亦构成对第1102条或第1103条（视情况而定）的保留，前提是保留措施中列明的措施、部门、分部门或活动受本章涵盖。

第1110条：例外

1. 本章或第八章（投资）、第九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十章（电信）、第十二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第十三章（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或第十五章（电子商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出于审慎原因¹ 采取或维持措施，包括为保护投资者、存款人、保单持有人或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对其负有受托责任的个人，或为确保金融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若此类措施不符合本段所述本协定条款，则不得将其用作规避一方根据此类条款所承担义务的手段。

¹ 术语“审慎原因”包括维护单个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安全、稳健、完整或财务责任。

2. 本章或第八章（投资）、第九章（跨境服务贸易）、第十章（电信）、第十二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第十三章（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或第十五章（电子商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任何公共实体为实施货币及相关信贷政策或汇率政策而采取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措施。本段不影响一方根据第807条（投资—绩效要求）就第八章（投资）涵盖的措施、第813条（投资—转移）或第912条（跨境服务—转移和支付）所承担的义务。

3. 尽管有第813条（投资—转移）和第912条（跨境服务—转移和支付）（已纳入本章），一方可通过公平、非歧视和善意地适用与维护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安全、稳健、诚信或财务责任相关的措施，阻止或限制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向该机构或供应商的附属机构或有关联的人进行转移，或为其利益进行转移。本款不影响本协定中允许一方限制转移的任何其他条款。

4.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确保遵守与本章不相抵触的法律法规所必需的措施，包括与防止欺骗和欺诈行为或处理金融服务合同违约影响相关的措施，但条件是此类措施的实施方式不得构成在条件相同的国家之间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本章所涵盖的金融机构投资或跨境金融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1111条：透明度

1. 双方认识到，透明监管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供应商活动的法规和政策，对于便利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供应商进入彼此市场并开展运营具有重要意义。每一方承诺提升金融服务领域的监管透明度。

2. 每一方应确保本章所适用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措施均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3. 每一方应在可行范围内：

- (a) 提前公布其拟采用的与本章标的物相关的任何普遍适用的法规；
- (b) 为相关人士及另一方提供对此类拟议法规进行评论的合理机会；

(c) 在最终法规公布与其生效日期之间留出合理时间，

且这些要求应取代第1901条（透明度—公布）中列出的要求。

4. 每一方的监管机构应向相关人士提供其关于完成金融服务供应申请的要求，包括所需文件。

5. 应申请人的请求，监管机构应告知申请人其申请的进展情况。若该机构需要申请人提供补充信息，应立即通知申请人。

6. 监管机构应在120天内对另一方投资者在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关于金融服务供应的完整申请作出行政决定，并应立即将决定通知申请人。在所有相关听证会举行且收到所有必要信息之前，申请不应被视为完整。若无法在120天内作出决定，监管机构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应努力在此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7. 每一方应维持或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回应相关人士就本章所涵盖的普遍适用措施提出的询问。

8. 应未成功申请人的请求，拒绝申请的监管机构应在可行程度上告知申请人拒绝申请的原因。

第1112条：自律组织

若一方要求另一方的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成为自律组织成员、参与自律组织或接入自律组织以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或向该领土提供金融服务，则该方应确保此类自律组织遵守第1102、1103、1104、1111条及本章其他相关条款的义务。

第1113条：支付和清算系统

在符合国民待遇的条款和条件下，每一方应授予在其领土内设立的另一方金融机构接入由公共实体运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以及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可用的官方资金和再融资设施。本条款无意授予接入该方最后贷款人设施的权利。

第1114条：金融服务委员会

1. 双方特此建立金融服务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每一方的主要代表应为该方负责附件1114所列金融服务的机构官员。

2. 根据第2001条（协议管理-联合委员会），委员会应：

(a) 监督本章的实施及其进一步细化；

(b) 审议一方提交的关于金融服务的问题；以及 (c) 根据第1117条参与争端解决程序。

3.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会议，或按其另行商定的安排，评估本协定在金融服务领域的适用情况。委员会应向委员会报告每次会议的成果。

第1115条：磋商

1. 一方可请求与另一方就本协定项下影响金融服务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另一方应对该请求给予同情性考虑。双方应向委员会报告其磋商结果。

2. 附件1114中指定的当局官员应参与本条项下的磋商。

3. 一方可请求另一方的监管机构参与本条项下的磋商，内容涉及另一方可能影响请求方领土内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运营的普遍适用措施。

4. 本条款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参与第3款下磋商的监管机构披露信息或采取任何可能干扰具体 监管、监督的、行政或执法事项的行动。

5. 如一方出于监督目的需要关于另一方领土内金融机构或另一方领土内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的信息，该方可向另一方领土内的主管监管机构寻求此类信息。

6. 本条款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减损其国内法中关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信息共享的规定，或减损缔约方金融当局之间协议或安排的要求。

第1116条：争端解决

1. 经本条修改后的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适用于解决本章项下产生的争端。

2. 依据第1115条就某项措施或事项进行的磋商构成第2104条（争端解决—磋商）项下的磋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若该事项未能在依据第1115条启动磋商后45天内或依据第1115条提交磋商请求后90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得到解决，申诉方可书面请求设立专家组。

3. 下列程序应取代第2108条（争端解决-专家组选择）：

(a) 专家组应由三名成员组成；

(b) 每一方应在收到设立专家组请求后30个日历日内，任命一名可为其国民的专家组成员，并以书面形式将任命通知另一方。若一方未能在30个日历日内任命专家组成员，另一方可以请求任命机构根据其裁量权，并在遵守第4款的前提下，任命尚未确定的专家组成员；

(c) 双方应尽力就第三位专家组成员的任命达成一致，该成员应担任专家组主席，且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不得为任何一方的国民。若根据子段落(b)完成最近一次任命后30天内仍未任命专家组主席，任何一方可请求任命机构在其裁量权范围内，并在遵守第4款的前提下，任命专家组主席，该主席不得为任何一方的国民；

(d) 当专家组成员或专家组主席退出、被撤换或无法履职时，子段落(b)和(c)应*mutatis mutandis* 适用。在此情况下，专家组程序所适用的任何时限应自专家组成员停止履职之日起至替代人选被任命之日止予以暂停。

4. 根据本章产生的争议所组成的专家组的每位专家组成员，应具备第2107条（争端解决——专家组成员资格）所要求的资格，但该条第1款(d)项除外。此外，他们还应具备金融服务法或实践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其中可包括金融机构监管。

5. 在任何争议中，如专家组认定某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的义务，且该措施影响：

- (a) 仅限于金融服务部门时，申诉方仅可中止金融服务部门的利益；
- (b) 涉及金融服务部门及其他部门时，申诉方可中止金融服务部门中与该缔约方金融服务部门措施效果相当的利益；或(c) 仅涉及非金融服务部门时，申诉方不得中止金融服务部门的利益。

第1117条：金融服务中的投资争端

1. 当一缔约方投资者根据第819条（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以自身名义提出的索赔）或第820条（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将索赔提交至第八章（投资）第二节下的仲裁，且被诉方援引第1110条的例外时，应被诉方请求，仲裁庭应以书面形式将该事项提交委员会根据第2款作出决定。在收到本条项下的决定或报告前，仲裁庭不得继续推进程序。

2. 在第1款所述的转介中，委员会应决定第1110条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构成对投资者索赔的有效辩护。委员会应向仲裁庭和委员会传送其决定的副本。该决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3. 如委员会未能在根据第1款收到转介后60天内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任何一方可在其后10天内请求根据第2106条（争端解决-专家组的设立）设立专家组以决定该问题。专家组应按照第1116条组成。根据第2110条（争端解决-专家组报告），专家组应向委员会和仲裁庭传送其最终报告。该报告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4. 若在第3款所述的60日期限届满后10个日历日内未根据第3款提出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仲裁庭可继续对该事项作出裁决。

第1118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任命机构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秘书长、副秘书长或非任何一方国民的下一位资深工作人员；

一方的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指在缔约方领土内从事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并寻求通过此类服务的跨境提供来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缔约方的个人；

跨境金融服务贸易或金融服务的跨境提供指金融服务的供应：

(a) 从一方领土进入另一方领土；(b) 在一方领土内由该方人员向另一方人员提供；或 (c) 由缔约方国民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

但不包括通过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在该领土内提供服务；

金融机构 指获准开展业务并根据其所在缔约方领土的法律作为金融机构受监管或监督的任何金融中介或其他企业；

另一方的金融机构 指位于一方领土内、由另一方人员控制的金融机构，包括分支机构；

金融服务指任何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及保险相关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还包括金融性质服务的附带或辅助服务。金融服务包括以下活动：

保险及保险相关服务

- (a)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i) 人寿保险，(ii) 非人寿保险；
- (b) 再保险和转分保；(c) 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d) 保险辅助服务，如咨询服务、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

- (e) 接受存款和其他公众可偿还资金；(f) 各类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保理和商业交易融资；(g) 金融租赁；(h) 所有支付和货币传输服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i) 担保和承诺；

(j) 自营交易或为客户账户交易，无论是在交易所、场外市场还是其他方式，涉及以下内容：

(i)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票据、存款证），(ii) 外汇，(iii) 衍生产品，包括期货和期权，(iv)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掉期和远期利率协议等产品，(v) 可转让证券，(vi) 其他流通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条块，

(k) 参与各类证券发行，包括承销和代理配售（无论公开或私下）以及提供与此类发行相关的服务；

(l) 货币经纪；

(m)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投资组合管理、各类集体投资管理、养老金管理、托管、存管及信托服务；

(n) 金融资产的结算与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流通票据；

(o) 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提供的金融信息的提供和传输，以及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

(p) 就第(e)至(o)项所列所有活动提供的咨询、中介及其他辅助金融服务，包括信用参考和分析、投资及组合研究和建议、收购建议以及公司重组和战略建议；

金融服务供应商 一方指在该缔约方领土内从事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的缔约方个人；

投资指第847条（投资—定义）中定义的“投资”，但就该条所述的“贷款”和“债务证券”而言：

(a) 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或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仅在其被该金融机构所在领土的缔约方视为监管资本时，方构成投资；及

(b) 由金融机构授予的贷款或由金融机构拥有的债务证券（第(a)项所述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或金融机构的债务证券除外）不构成投资；

为进一步明确：

(c) 向一方或其国有企业提供的贷款，或由一方或其国有企业发行的债务证券，不构成投资；且

(d) 由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授予的贷款或拥有的债务证券（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或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除外），若该贷款或债务证券符合第847条（投资—定义）中规定的投资标准，则视为投资；

缔约方投资者系指第847条（投资—定义）所定义的“缔约方投资者”；

新金融服务 指未在缔约方领土内提供、但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未在缔约方领土内销售的金融产品的任何新的交付形式或销售；

缔约方的个人系指第105条（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一般适用的定义）所定义的“缔约方的个人”，且为明确起见，不包括非缔约方企业的分支机构；

公共实体系指一缔约方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或由一缔约方拥有或控制的任何金融机构；为明确起见，就第十三章（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而言，公共实体不得被视为指定垄断或国有企业；且

自律组织 指任何非政府机构，包括任何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或市场、清算机构、其他组织或协会，其行使自身或委托的监管或监督权力对金融服务供应商或金融机构进行管理；为明确起见，自律组织不应被视为第十三章（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目的下的指定垄断。

附件1101.3(a)

关于第1101条第3款(a)项的理解

1.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包括其公共实体）在其领土内独家经营或供应第1101条第3款(a)项所述的活动和服务。此外，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就此类独家经营或供应的活动或服务相关的缴款采取或维持措施。

2. 为进一步明确，就第1101条第3款(a)项所述活动或服务而言，一方采取以下措施不应被视为与本章相抵触：

(a) 正式或实际指定一家垄断机构（包括金融机构）来经营或供应部分或全部活动或服务；

(b) 允许或要求参与者将其全部或部分相关缴款交由政府、公共实体或指定垄断机构以外的实体管理；

(c) 永久或暂时阻止部分或全部参与者选择由政府、公共实体或指定垄断以外的实体经营或提供某些活动或服务；以及

(d) 要求部分或全部活动或服务由位于缔约方领土内的金融机构经营或提供。此类活动或服务可包括管理部分或全部缴款，或使用某些缴款提供年金或其他提取（分配）选项。

3. 就本附件而言，“缴款”系指由个人或其代表就第1101条第3款(a)项所述计划或系统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受其约束的金额。

附件1101.5

关于金融服务措施的谅解

1. 第1106条不禁止一方要求行政部门、监管机构或中央银行签发法令、决议或法规，以授权其法律未具体授权的新金融服务。
2. 关于跨境金融服务贸易，且在不损害其他审慎监管手段的前提下，一方可要求另一方跨境金融服务供应商及金融工具获得授权。
3. 一方可对另一方在其领土内建立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适用偿付能力和诚信要求，包括根据缔约方法律要求分配给分支机构的资本和技术准备金有效转入缔约方领土并兑换为本地货币的措施。

附件1105

跨境贸易

加拿大

保险及保险相关服务

1. 第1105条第1款适用于金融服务的跨境提供或贸易，如第1118条中金融服务跨境提供定义子段落(a)所述，涉及：

(a) 与以下内容相关的风险保险：

(i) 海上运输、商业航空、航天发射及运费（包括卫星），此类保险涵盖以下一项或多项：被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车辆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且

(ii) 国际运输中的货物；以及

(b) 再保险和转分保、金融服务定义子段落(d)中所述的保险辅助服务，以及金融服务定义子段落(c)中所述的经纪和代理等保险中介。

2. 加拿大对跨境保险及保险相关服务的承诺仅适用于秘鲁实体的活动不受《保险公司法案》（1991年，第47章）约束的情况（即秘鲁实体本身或通过代理人未在加拿大承保风险）。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

3. 第1105条第1款适用于金融服务的跨境提供或贸易，如第1118条中关于金融服务跨境提供的定义第(a)项所述，涉及：

(a) 金融信息的提供和传输以及金融数据处理，如金融服务定义第(o)项所述；及

(b) 咨询和其他辅助性金融服务，以及信用参考和分析，不包括与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中介，如金融服务定义第(p)项所述。

4. 加拿大关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跨境贸易的承诺是基于以下条件作出的：外国银行或其任一附属公司（如受1991年《银行法》第46章约束）均未在加拿大设立金融机构。

Peru

保险及保险相关服务

1. 第1105条第1款适用于第1118条中定义的金融服务的跨境提供或贸易，具体涉及以下方面：

(a) 与以下内容相关的风险保险：

(i) 海上运输、商业航空、航天发射及运费（包括卫星），此类保险可涵盖以下任何或所有内容：被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车辆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以及

(ii) 国际运输中的货物；(b) 再保险和转分保；(c) 咨询服务、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d) 保险中介，如第1118条金融服务定义子段落(c)中所述的代理和经纪，涉及子段落(a)和(b)所列项目的风险保险。

2. 第1105条第1款适用于根据第1118条中金融服务的跨境提供定义第(c)项定义的金融服务跨境提供或贸易，涉及第1款所列服务。

3. 秘鲁在第1和第2段中关于本附件第1(a)项所列风险保险的供应和中介的承诺，应在本协定生效两年后或秘鲁通过并实施对其相关立法的必要修改时生效，以先发生者为准。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

4. 第1105条第1款仅适用于第1118,² 条金融服务定义第(o)项所指的金融信息的提供和传输、金融数据处理及相关软件（根据要求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事先授权），以及第1118条金融服务定义第(p)项所指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咨询和其他辅助性金融服务（不包括中介）。^{3 4}

² 若本段所述金融信息或金融数据处理涉及个人数据，则此类个人数据的待遇应符合秘鲁法律中关于此类数据保护的规定。³ 咨询和其他辅助性金融服务不包括第1118条金融服务定义中第(e)至(o)项所述的服务。⁴ 交易平台，无论是电子或实体形式，均不属于本段规定的服务范围

附件1111

透明度

1. 双方认识到，秘鲁实施第1111条第3款和第8款所指义务可能需要立法和监管变更，包括建立履行此类义务的系统 and 程序。

2. 秘鲁应在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18个月内履行第1款规定的义务，或在2006年4月12日于华盛顿签署的美国-秘鲁贸易促进协定第12.11条第3款和第11款所含同等义务得到履行时履行该义务，以先发生者为准。

附件1114

负责金融服务的当局

每一方负责金融服务的机构应为：

(a) 对于加拿大，指加拿大财政部；以及 (b) 对于秘鲁，指经济和财政部，并与金融监管机构协调。

第十二章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第1201条：一般原则

根据第1202条，本章体现了双方之间的优惠贸易关系、在互惠基础上并根据附件1203促进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的共同目标、建立临时入境的透明标准和程序的需要，以及确保边境安全和保护各自领土内国内劳动力及永久就业的需要。

第1202条：一般义务

1. 每一方应根据第1201条适用其与本章条款相关的措施，并应尤其迅速适用这些措施，以避免对本协定项下的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经营造成不当损害或延误。
2.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措施监管自然人入境或其在领土内的临时停留，包括为保护其边境完整性及确保自然人有序跨境流动所必需的措施，前提是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得过度损害或延迟本协定下的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经营。

第1203条：临时入境许可

1. 每一方应根据本章（包括附件1203的条款），向符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如与公共卫生与安全和国家安全相关的措施）的商务人士授予临时入境许可。

2. 在遵守每一方劳动法规的前提下，一方可拒绝向商务人士颁发工作许可或授权，若该个人的临时入境可能对以下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a) 正在工作地点或预期工作地点进行的劳资纠纷的解决；或 (b) 参与此类纠纷的任何个人的雇佣。

3. 每一方应限制处理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申请的费用，以免不当妨碍或延迟本协定下的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经营。

第1204条：信息提供

1. 根据第1901条（透明度—公布），并认识到临时入境信息透明度对缔约方的重要性，每一方应：

(a) 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材料，使其能够了解本章所涉措施；及 (b) 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六个月，

以便另一方商务人士能够了解本章规定的临时入境要求。

2. 每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收集并保存数据，并在请求时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本章项下已获发移民文件的另一方商务人士临时入境授予情况的数据。

第1205条：联络点

1. 双方特此建立以下联络点：

(a) 在加拿大，联络点为：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临时居民政策移民分局局长；(b) 在秘鲁，联络点为：内政部移民及归化总局移民司司长，或其任何继任职位担任者。

2. 联络点应按照第1204条所述交换信息，并应根据需要会面以审议与本章相关的事项，例如：

(a) 本章的实施和管理；(b) 制定和通过用于实施本章的共同标准和解释；(c) 制定措施以在互惠基础上进一步便利商务人士临时入境；

(d) 本章的拟议修改；以及(e) 影响本章项下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的措施。

第1206条：争端解决

1. 一方不得根据本协定的一般争端解决条款就本章项下拒绝授予临时入境的行为启动程序，除非：

(a) 该事项涉及惯例模式；且 (b) 商务人士已就该特定事项穷尽可用的行政救济。

2. 若主管机关未在行政程序启动后一年内就该事项作出最终裁定，且未作出裁定的原因不可归咎于商务人士造成的延迟，则第1款(b)项所指救济应视为已穷尽。

第1207条：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1. 本协定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对一方的移民措施施加义务，除非本章及第一章及第十九至二十三章（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透明度、协议管理、争端解决、例外和最终条款）中特别指明。

2.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对本协定其他章节施加义务或承诺。

第1208条：申请处理的透明度

1. 作为对第十九章（透明度）的补充，每一缔约方应建立或维持适当机制，以回应相关人士就商务人士临时入境申请及程序提出的询问。

2. 每一方应努力在其国内法律法规认定要求临时入境的申请材料完整后的合理期限内（不超过45个日历日），将有关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应申请人请求，该缔约方应努力毫不延迟地提供有关申请状态的信息。

第1209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商务人士指从事货物贸易、服务提供或投资活动经营的缔约方国民；

合同服务提供者指作为外国公司、合伙企业或公司的专业人员或技术员的员工，为履行其雇主与另一方领土内服务消费者之间的合同而临时进入另一方领土提供服务，且该雇主：

(a) 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无商业存在；(b) 是已获得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的合同的法人，且该服务不专由人员供应构成；

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的非纯人员供应服务；以及

(c) 提供员工的报酬；

高管是指组织内主要负责指导组织管理、在决策中拥有广泛自主权，且仅接受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和/或企业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的商务人士；

独立专业人士或技术人员 指为履行与位于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服务消费者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领土的专业人员或技术员，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该专业人员或技术员以自雇人士身份提供服务；(b) 该专业人员或技术员已在服务提供地缔约方领土内获得服务合同；且(c) 合同报酬将全额支付给服务提供地缔约方领土内的该专业人员或技术员；

劳资纠纷 指工会与雇主之间就雇佣条款和条件发生的罢工；

职业发展管理培训生是指具有大专学历的员工，其被安排临时工作旨在拓宽该员工对公司的知悉和经验，为公司内的高级领导职位做准备；

经理是指组织内主要指导组织或其部门或分部的商务人士，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的、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工作，拥有雇佣和解雇或采取其他人事行动（如晋升或休假授权）的权力，并对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专业人员指一方国民，其从事的专业职业¹ 需满足以下要求：

(a) 具备专业知识的理论和实际应用能力，且在需要时有资格获得执业认证或执照；及

(b) 取得该专业的大专学历，且该专业要求至少四年或更长时间的学习作为进入职业²的最低条件；

从属关系中的专业人员或技术员指为在另一方雇主指导下提供服务而临时进入另一方领土的专业人员或技术员，该雇主有权监管、指导并制裁员工的活动；

专家是指具备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专门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有高级专业知识或知悉的员工。专家可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和技术人员；

¹ 就加拿大而言，专业职业应指属于国家职业分类（NOC）O和A级别的职业。² 就加拿大而言，这些要求应以NOC中的定义为准。就秘鲁而言，受监管职业的要求应按照第1204条提供。

技术员是指从事需要³的专业职业的缔约方国民：

(a) 专业知识的理论和实际应用

且符合条件者可获取执业所需的认证/执照（如要求）；以及

(b) 完成要求一年或更长时间学习的大专或技术学位，或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的最低要求；

更多年份的学习，或相当于此类学位的最低要求，作为进入职业的条件；⁴ 且

临时入境指另一方商务人士无意建立永久居留权而进入缔约方领土的行为。

³ 对于加拿大，技术专业职业指属于国家职业分类B类的职业。⁴ 对于加拿大，这些要求应以国家职业分类中的定义为准。对于秘鲁，受监管技术员职业的要求应按照第1204条提供。

附件1203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A部分 - 商务访客

1. 每一方应允许寻求从事附录1203.A.1所列商业活动的商务人士临时入境, 而无需该人士获得工作许可或就业授权, 前提是该商务人士符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 并在出示以下文件时:

(a) 一方国籍、公民身份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 (b) 证明该商务人士将从事附录1203.A.1所列商业活动并说明入境目的的文件; 及(c) 证明拟议商业活动

国际范围且该商务人士并非试图进入当地劳动力市场。

2. 每一方应规定，商务人士可通过证明以下内容来满足第1款(c)项的要求：

(a) 拟议商业活动的主要报酬来源位于准予临时入境方的领土之外；
且 (b) 该商务人士的主要营业地点和实际利润产生地至少主要位于准予临时入境方的领土之外。

一方通常应接受关于主要营业地点和实际利润产生地的口头声明。若该方要求进一步证明，通常应将雇主或代表组织证实这些事项的信函视为充分证明。

3. 任何一方不得：

(a) 作为根据第1款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预先批准程序、劳工认证测试或其他类似效力的程序；或 (b) 实施或维持与根据第1款临时入境相关的任何数量限制。

4.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一方可要求根据本节寻求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满足等效要求。在实施签证或等效要求前，该缔约方应与可能受影响的另一缔约方的商务人士进行协商，以期避免实施该要求。

B部分 - 贸易商和投资者

1. 每一方应授予临时入境并向寻求以下目的的商务人士提供工作许可或其他授权：

(a) 主要从事该商务人士所属缔约方领土与寻求入境另一缔约方领土之间的货物或服务实质性贸易；或

(b) 以监督、高管或需要基本技能的职位身份，建立、发展或管理该商务人士或其企业已投入或正在投入大量资本的投资项目，

前提是该商务人士遵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

2. 任何一方不得：

(a) 作为第1款下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进行劳工认证测试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他程序；或 (b) 实施或维持与第1款下临时入境相关的任何数量限制。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一方可要求根据本节寻求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等效要求。在实施签证或等效要求前，该缔约方应与可能受影响的另一缔约方的商务人士协商，以期避免实施该要求。

Section C -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

1. 每一方应准予临时入境并向受雇于企业、寻求为企业或其子公司或附属机构提供服务的高管或经理、专家或职业发展管理培训生的商务人士提供工作许可或其他授权，前提是该商务人士在其他方面遵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一方可要求该商务人士在申请入境之日前三年内连续受雇于该企业六个月。

2. 任何一方不得：

(a) 作为第1款下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进行劳工认证测试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程序；或 (b) 实施或维持与第1款下临时入境相关的任何数量限制。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一方可要求根据本节寻求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满足等效要求。在实施签证或等效要求前，该缔约方应与可能受影响的另一缔约方的商务人士协商，以期避免实施该要求。

D部分 - 专业和技术人员

1. 每一方应按照附录1203.D.1，向寻求以专业或技术水平从事商业活动的商务人士授予临时入境并提供工作许可或其他授权，无论其作为独立专业和技术人员、处于从属关系的专业和技术人员，还是作为合同服务提供者（包括与特定职业相关的培训活动），前提是该商务人士符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并在出示以下材料时：

(a) 一方国籍、公民身份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以及 (b) 证明该商务人士寻求进入另一方领土以提供其具备适当资格的领域内预先安排的专业服务的文件。

2. 任何一方不得：

(a) 作为根据第1款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预先批准程序、劳工认证测试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程序；或 (b) 实施或维持与根据第1款临时入境有关的任何数量限制。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一方可要求根据本节寻求临时入境的商务人士在入境前获得签证或等效要求。在实施签证或等效要求前，该方应与可能受影响的另一方的商务人士进行协商，以期避免实施该要求。

附录1203.A.1

商务访客

会议与咨询

商务人士参加会议、研讨会或大会；或与业务伙伴进行协商。

研究与设计

技术、科学及统计研究人员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为企业开展独立研究或进行研究。

增长、制造与生产

采购与生产管理人员，为位于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企业进行商业交易。

收割机所有者监督收割团队。

营销

市场研究人员和分析师为位于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企业进行独立研究或分析或研究或分析。

参加贸易大会的交易会及促销人员。

销售

销售代表和代理商为位于另一缔约方领土的企业接收货物或服务的订单或谈判合同，但不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买方为位于另一方领土内的企业进行采购。

分销

运输运营商将货物或乘客从另一方领土运输至缔约方领土，或从缔约方领土装载并运输货物或乘客（不在该领土内卸货）至另一方领土。

报关行提供关于促进货物进出口的咨询服务。

售后或租赁后服务

安装人员、维修和维护人员以及主管，拥有对卖方的合同义务至关重要的专业知识，根据出售或租赁商业或工业设备或机械（包括计算机软件）时所附带的保修或其他服务合同，提供服务或培训工人以提供服务，这些设备或机械是从寻求临时入境的缔约方领土以外的企业购买或租赁的，且在保修或服务协议有效期内。

一般服务

专业和技术人员从事附录1203.D.1中规定的专业或技术水平的商业活动。

在另一方领土内企业从事商业交易的管理和监督人员。

在另一方领土内企业从事金融服务领域的金融服务人员，前提是提供此类金融服务无需获得该缔约方主管机关的授权，或此类金融服务列于附件1105中。

与业务伙伴协商或参加大会的公关和广告人员。

参加大会或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始进行旅游的旅游人员（旅游和旅行代理商、导游或旅游运营商）。

参加美食活动或展览或与业务伙伴协商的厨师人员（厨师和助手）。

作为位于另一缔约方领土内企业的员工提供服务的翻译或口译人员。

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参加会议、研讨会或大会，或与业务伙伴进行磋商。

寻求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服务的特许经营商和开发商。

附录1203.D.1

专业人员

以下列名的专业人员（如第1209条所定义）不在本章涵盖范围内：

1. 所有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职业及相关职业，包括：

(a) 健康/教育/社会及社区服务经理；(b) 医生/牙医/验光师/脊椎按摩师/其他健康专业人员；(c) 药剂师、营养师和营养学家；(d) 治疗和评估专业人员；(e) 护士主管和注册护士；(f) 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g) 大学教授和助理；(h) 学院及其他职业教师；以及(i) 中学/小学教师和辅导员。

2. 所有与第2207条（例外 - 定义）中定义的文化产业相关的专业职业，包括：

(a)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美术馆管理人员；(b) 出版、电影、广播和表演艺术管理人员；以及(c) 创意与表演艺术家。3. 娱乐、体育和健身项目与服务主管。4. 电信运营商管理人员。5. 邮政和快递服务管理人员。6. 制造业管理人员。7. 公用事业管理人员。8. 建筑和运输管理人员。9. 法官、律师和公证人（外国法律顾问除外）。

技术人员

以下列名的技术员（定义见第1209条）涵盖于本章：

- 1. 土木工程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
- 2. 电气和电子工程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⁵3. 机械工程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
- 4. 工业工程和制造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5. 建筑检查员和估算师；6. 工程检查员、测试员和监管官员；
- 7. 以下领域的主管：机械师及相关职业；印刷及相关职业；采矿和采石；石油和天然气钻探与服务；矿物和金属加工；石油、天然气和化学加工及公用事业；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林产品加工；以及纺织品加工；
- 8. 以下领域的承包商和主管：电气行业和电信职业；管道安装行业；金属成型、塑造和安装行业；木工行业；机械行业；重型建筑设备人员；以及其他建筑行业、安装工、修理工和服务人员；
- 9. 电工；⁶

⁵ 这包括电子服务技术人员。⁶ 这包括工业电工。

10. 水管工；11. 工业仪器技术员和机械师；12. 飞机仪表、电气和航空电子机械师、技术员和检查员；13. 地下生产和开发矿工；14. 石油和天然气钻井工、维修工和测试员；15. 平面设计师和插画师；16. 室内设计师；

17. 厨师；

18. 计算机和信息系统技术员；以及 19. 国际销售和采购代理商。

附录1203

对于秘鲁:

类别	移民条件	停留时间
商务访客	商务	最长90天，可续签30天。
贸易商	商务	最长90天，可续签30天。
投资者（在工艺过程中进行投资）	商务（企业）	最长90天，可续签30天。
投资者	Independiente-inversionista (投资者)	最长1年，可续签连续期间，次数 已提出请求，在相关条件得以维持的前提下授予。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	工人	最长1年，可续签连续期间，次数 请求，在条件允许的程度上这激发了其授予得以维持。

类别	移民条件	停留时间
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从属关系）	工人	最长1年，可连续续期，续期次数根据请求而定，前提是授予该许可的条件保持不变。
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独立）	独立专业人员	最长1年，可连续续期，续期次数以请求为准，前提是授予该许可的条件保持不变。
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服务提供商）		最长6个月。

对于加拿大:

类别	停留时间
商务访客	最长六个月， 可申请延期。
贸易商和投资者	最长一年，可延期 。
公司内部 调动人员	最长三年， 延期是可能的。
专业人员与 技术人员	最长一年，延期 有可能的。

第十三章

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

第1301条：目标

认识到本章所涵盖的经营行为可能限制双边贸易与投资，双方认为禁止此类行为、实施经济上合理的竞争政策并在本章涵盖的事项上开展合作，将有助于确保本协定的福利。

第1302条：竞争法与政策

1. 每一方应保持其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的独立性。
2. 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以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并对此类经营行为采取适当行动。
3. 每一方为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而采取或维持的措施，以及根据这些措施采取的执法行动，应符合透明度、非歧视和程序公平的原则。这些措施的排除应透明。每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其竞争法规定的排除的公开信息。

4. 每一方应定期评估其自身的排除，以确定它们是否为实现其首要政策目标所必需。

5. 秘鲁可通过安第斯共同体竞争法或安第斯共同体执法机构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

第1303条：磋商

在尊重每一方制定、维护和执行其竞争政策及立法的独立性的前提下，应一缔约方请求，双方应进行磋商以增进相互理解，或处理本章项下的具体事项。请求方应在请求中说明该事项如何影响双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另一方应充分并体谅地考虑请求方的关切。

第1304条：合作

每一方认识到其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于进一步推动自由贸易区内有效的竞争法执法的重要性。为此，双方应通过各自的竞争管理机构协商一项合作文件，该文件可涉及通知、协商、积极和消极礼让、技术援助及信息交流等事项。

第1305条：指定垄断

1. 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指定垄断企业。
2. 当一方拟指定垄断且该指定可能影响另一方利益时，指定方应尽可能事先向另一方提供关于该指定的书面通知。
3. 每一方应确保其在本协定生效后指定的任何私营垄断及在本协定生效时或之前指定的任何政府垄断：
 - (a) 在该垄断行使缔约方授予其与垄断商品或服务相关的任何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限（如授予进出口许可证、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的权力）时，其行为不得与该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相抵触；
 - (b) 在相关市场购买或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时，仅依据商业考虑行事，包括价格、质量、可用性、适销性、运输及其他购买或销售条款和条件，除非为遵守其指定条款中与(c)或(d)子段落不相抵触的规定；
 - (c) 在相关市场中购买或出售垄断商品或服务时，向涵盖投资、另一缔约方的商品及另一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提供非歧视性待遇；且

(d) 不利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的非垄断市场，通过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共同所有权企业的交易，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涵盖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反竞争行为。

4. 第3款不适用于政府为政府目的而非出于商业销售或转售目的，或用于生产或供应用于商业销售或转售的货物或服务而进行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组合的采购。

第1306条：国有企业

1. 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建立或维持国有企业。

2. 每一方应确保其建立或维持的任何国有企业在行使该方授予的任何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限（如征收、授予许可证、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的权力）时，其行为方式与该方在第八章（投资）和第十一章（金融服务）下的义务不相抵触。

3. 每一方应确保其维持或建立的任何国有企业在向涵盖投资出售其货物或服务时给予非歧视性待遇。

第1307条：争端解决

1. 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但第1305条和第1306条所述事项除外。

2. 就本章而言，投资者仅可就第1305条第3款(a)项或第1306条第2款所涉事项，依据第819条（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以自身名义提出的索赔）第1款(b)项或第820条（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第1款(b)项，诉诸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3. 若一缔约方投资者认为另一方的指定垄断或国有企业行为不符合该另一方在第十一章（金融服务）项下的义务，该投资者仅可针对该章第1101条（金融服务—适用范围）第2款(b)项所列义务的违约行为诉诸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第1308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涵盖投资 指第847条（投资—定义）中定义的“涵盖投资”；

指定指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后，建立、授权或扩大垄断范围以涵盖额外的商品或服务；

指定垄断指在缔约方领土内任何相关市场中被指定为某种商品或服务的唯一提供者或购买者的实体（包括财团或政府机构），但不包括仅因被授予排他性知识产权而获得该地位的实体；

政府垄断 指由中央政府或另一同类垄断通过所有权权益拥有或控制的垄断；

符合商业考虑 指与相关商业部门或行业中私营企业的正常商业惯例相一致；

市场 指商品或服务的地理和商业市场；

非歧视性待遇 指本协定相关条款规定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中较优者；

国有企业指除附件1308所列情况外，由一方拥有或通过所有权权益控制的企业。

附件1308

国家特定的国有企业定义

就第1306条第3款而言，"国有企业"对加拿大而言指《财务管理法》（1985年修订版，第F-11章）（加拿大）所定义的皇家公司、任何可比省级法律所定义的皇家公司，或根据其他适用省级法律成立的等效实体。

第十四章

政府采购

第1401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本章的适用

1. 本章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与附件1401.1所列采购实体进行的采购相关的任何措施：

(a) 通过任何合同手段，包括购买、租赁或租借，无论是否附带购买选择权；(b) 根据第5段估算的价值等于或超过附件1401.1中规定的相关阈值；以及(c) 受附件1401.1条款的约束。

2. 本章不适用于：

(a) 非合同协议或一方（包括国有企业）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援助，包括补助金、贷款、股权注入、财政激励、补贴、担保和合作协议；
(b) 政府向个人或地方政府提供货物或服务；(c) 为提供外国援助的直接目的而进行的购买；

(d) 由国际赠款、贷款或其他援助资助的购买，且此类援助的提供受制于与本章不一致的条件；

(e) 财政代理或存管服务的采购或收购，受监管的金融机构的清算和管理服务，或与公共债务（包括贷款和政府债券、票据及其他证券）的出售、赎回和分销相关的服务。为进一步明确，本章不适用于与以下活动相关的银行业务、金融或专业服务的采购：

(i) 公共负债的发生，或 (ii) 公共债务管理；(f) 政府雇员的雇佣及相关就业措施；或 (g) 由一方的实体或国有企业从该方的另一实体或国有企业进行的采购。

3.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一方制定新的采购政策、程序或合同手段，只要其与本章不相抵触。

4. 如采购实体授予的合同不在本章涵盖范围内，则不得将本章任何条款解释为涵盖该合同的商品或服务组成部分。

估值

5. 为确定某项采购是否属于本章涵盖范围而估算采购价值时，采购实体应：

(a) 不得将一项采购分割为若干单独采购，也不得为估算采购价值而选择或使用特定估值方法，以全部或部分排除本章的适用；

(b) 应包含采购在整个期限内估计的最大总值，无论授予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并考虑所有形式的报酬，包括：

(i) 溢价、费用、佣金和利息，以及 (ii) 若采购包含选择条款的可能性，

则采购的估计最大总值应包括选择性购买；
且

(c) 如采购将分多个部分进行，合同将在同一时间或给定期间内授予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则应根据整个采购期间的总最大值进行计算。

第1402条：安全与一般例外

1. 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其认为保护其与武器、弹药或战争材料采购有关的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或不披露任何信息，或为国家安全或国防目的不可或缺的采购。
2. 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方式不构成在相同条件下对 缔约方之间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变相限制，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
 - (a) 为保护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所必需的措施；(b)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c) 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必需的措施；或(d) 与残疾人货物或服务、慈善机构或监狱劳动相关的措施。
3. 缔约方理解，子段落2(b)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第1403条：一般原则

国民待遇与非歧视

1. 对于本章涵盖的与采购相关的任何措施，每一方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另一方的商品和服务，以及此类货物或服务的另一方供应商，不低于该缔约方给予国内商品、服务和供应商的最优惠待遇。

2. 对于本章涵盖的任何采购措施，一方不得：

(a) 基于外资关联或所有权程度，对本地设立的供应商给予低于另一本地设立的供应商的待遇；或 (b) 因某一供应商为特定采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另一方的货物或服务，而歧视该本地设立的供应商。

采购行为

3. 采购实体应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开展本章涵盖的采购，且该方式应：

(a) 符合本章规定；(b) 避免利益冲突；以及(c) 防止腐败行为。

招标程序

4. 采购实体应使用公开招标，除非第1406条第6至9子段落或第1409条适用。

原产地规则

5. 对于本章涵盖的货物采购，每一方应适用其在正常贸易过程中适用于这些货物的原产地规则。

补偿

6. 一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不得在本章涵盖的采购的任何阶段寻求、考虑、施加或执行补偿。

非采购专用措施

7. 第1和第2段不适用于：对进口征收的或与进口有关的任何种类的关税和费用；征收此类关税和费用的方法；其他进口法规或手续以及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但本章涵盖的采购管理措施除外。

第1404条：采购信息的公布

每一方应：

(a) 迅速公布本章涵盖的关于采购的任何法律、法规、司法裁决、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和程序，及其修改，通过官方指定的电子或纸质媒介广泛传播并保持公众易于接入；以及

(b) 应请求向另一方提供其解释。

第1405条：公告的公布

意向采购通知

1. 对于本章涵盖的每一项采购，采购实体应公布邀请供应商提交投标的公告（“意向采购通知”），或在适当情况下公布邀请参与采购申请的公告。此类通知应在整个投标期间通过广泛传播且公众易于接入的电子或纸质媒介公布。每一方应维护一个门户电子网站，其中包含本章涵盖的所有采购实体通知的链接。

2. 每一份意向采购通知应包括：

(a) 采购说明，包括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及已知数量；(b) 将采用的采购方法，以及是否涉及谈判或电子拍卖；(c) 供应商参与条件清单；(d)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联系采购实体和获取所有采购相关文件所需的信息，以及适用情况下的费用和付款条件；(e) 投标提交或参与申请的地址和时限；(f) 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框架或合同期限；(g) 如根据第1406条，采购实体拟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受邀投标，则应说明选择标准及适用情况下允许投标的供应商数量限制；(h) 表明该采购受本章涵盖的声明。

计划采购通知

3. 每一方应鼓励其采购实体在每个财政年度尽早公布其各自的采购计划通知。此类通知应包括任何计划采购的标的物及意向采购通知的预计公布日期。

第1406条：参与条件

一般要求

1. 如一方（包括其采购实体）要求供应商为参与本章涵盖的采购而满足注册、资格或任何其他参与条件或要求，需通过单独程序，则采购实体应发布通知邀请供应商申请参与。采购实体应充分提前发布该通知，以便感兴趣的供应商有足够时间准备并提交申请，同时使采购实体能基于此类申请进行评估并作出裁定。

2. 采购实体应将本章涵盖的采购参与条件限制在确有必要范围内，以确保供应商具备履行相关采购所需的法律和财务能力以及商业和技术能力。

3. 在制定参与条件时，采购实体应：

(a) 不得设定以下条件：要求供应商为参与采购，必须曾获得缔约方采购实体的一项或多项合同；且

(b) 在采购要求必须满足的情况下，可要求相关先前经验。

4. 在评估供应商是否满足参与条件时，采购实体应：

(a) 应根据供应商在采购实体所属缔约方领土内外商业活动的表现，评估其财务能力及商业和技术能力；且 (b) 须以采购实体事先在通知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作为评估依据。

5. 在评估供应商是否符合参与条件时，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应承认所有符合参与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及另一缔约方供应商均具备资质。

多用途清单

6. 采购实体可建立或维持供应商多用途清单，前提是邀请感兴趣的供应商申请加入该清单的通知满足以下条件：

(a) 每年发布；且 (b) 若以电子方式发布，则应持续保持可获取状态。

7. 第6款所述通知应包含：

(a) 一份关于可使用该清单的货物或服务或其类别的描述；

(b) 供应商需满足的参与条件及
采购实体将用于验证供应商满足条件的方法；

(c)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信息
用于联系该实体并获取与清单相关的所有相关文件；

(d) 清单的有效期及其更新或终止的方式，或未提供有效期时，说明
将如何通知清单的使用；及

(e) 说明该清单可用于本章涵盖的采购
本章。

8. 采购实体应允许供应商随时申请列入多用途清单，并应在合理较短时间内将所有合格供应商纳入该清单。

选择性招标

9. 若缔约方法律允许使用选择性招标程序，则采购实体针对本章涵盖的
每项意向采购应：

(a) 提前足够时间发布通知邀请供应商申请参与采购，以便感兴趣的
供应商有时间准备和提交申请，并使实体能够评估此类申请并据
此作出裁定；以及

(b) 允许所有国内供应商及该实体已裁定符合参与条件的另一方供应商提交投标，除非该实体在意向采购通知中或（若公开）在招标文件中声明了对可投标供应商数量的限制及此类限制的标准。

采购实体决定相关信息

10. 采购实体应及时通知任何提交参与采购申请或列入多用途清单申请的供应商其关于该申请的决定。

11. 当采购实体拒绝供应商参与采购的申请或列入多用途清单的申请、终止认定供应商资格或从多用途清单中移除供应商时，该实体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并根据供应商请求，立即向其提供关于该决定的书面解释说明理由。

12. 在存在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可基于以下理由排除供应商：

(a) 破产；(b) 虚假声明；或(c) 在履行先前合同的任何实质性要求或义务时存在重大或持续缺陷。

13. 每一方的采购实体不得采用或维持任何注册系统或资格程序，其目的或效果是对另一方供应商参与其采购制造不必要的障碍。

第1407条：技术规格和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1. 采购实体不得制定、采用或实施任何技术规格，或规定任何合格评定程序，其目的或效果是对缔约方之间的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2. 在制定所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时，采购实体应酌情：

(a) 根据性能和功能要求而非设计或描述性特征来规定技术规格；且
功能要求，而非设计或描述性特征；以及

(b) 技术规格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如存在）；否则，应以国家技术法规、公认的国家标准或建筑规范为基础。

3. 采购实体不得规定要求或引用特定商标或商号、专利、版权、设计、类型、特定原产地、生产商或供应商的技术规格，除非没有其他足够精确或明确的方式描述采购要求，且在此类情况下，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加入“或同等品”等字样。

4. 采购实体不得以可能排除竞争的方式寻求或接受可能用于本章涵盖的特定采购技术规格准备或通过的建议，该建议可能来自对采购具有商业利益的个人。

5. 为更加明确起见，一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可根据本条款制定、采用或应用技术规格，以促进自然资源保护或环境保护。

招标文件

6. 采购实体应向供应商提供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招标文件，以使供应商能够准备并提交响应性投标。除非已在意向采购通知中提供，否则此类文件应包括以下完整描述：

(a) 采购内容，包括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和数量，或数量未知时的估计数量，以及需满足的任何要求，包括任何技术规格、符合性评估认证、计划、图纸或指导材料；

(b) 供应商参与的任何条件，包括供应商需提交的与参与条件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清单；

(c) 合同授予时需考虑的所有评估标准，以及除价格为唯一标准外，此类标准的相对重要性；

(d) 如将进行公开开标，则列明日期、时间和
开标地点；以及

(e) 与投标评估相关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

7. 采购实体应及时回复参与本章涵盖采购的供应商对相关信息的任何合理请求，但该实体不得以会使请求供应商在采购中获得优于其竞争对手的优惠的方式提供特定采购的信息。

修改

8. 如果采购实体在合同裁决前修改意向采购通知或提供给参与供应商的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标准或要求，或修正或重新发布通知或招标文件，该实体应以书面形式传达所有此类修改、修正或重新发布的通知或招标文件：

(a) 在修改、修正或重新发布时已知的所有参与采购的供应商，以及
在其他情况下，以与原始信息相同的方式提供；以及

(b) 在充分的时间内，允许此类供应商酌情修改并提交修订后的
投标。

第1408条：投标提交时间限制

1. 采购实体应为供应商提供充分时间提交参与本章涵盖采购的申请，并准备和提交响应性投标，同时考虑采购的性质和复杂性。

截止日期

2. 除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实体应确保投标提交的最终日期不得早于以下日期起40个日历日：

(a) 在公开招标情况下，意向采购通知公布之日；或 (b) 在选择性招标情况下，实体通知供应商其将受邀提交投标之日，无论该实体是否使用多用途供应商名单。

3. 对于以下每种情形，采购实体可将第2款规定的投标提交时限缩短5个日历日：

(a) 意向采购通知以电子方式公布；(b) 自意向采购通知公布之日起，所有招标文件均以电子方式提供；以及(c) 采购实体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投标。

4. 采购实体可将投标提交的时间限制设定为少于40日历日，前提是给予供应商的时间足以使其准备并提交响应性投标，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投标提交截止日期前10日历日，条件是：

(a) 采购实体提前至少40个日历日且不超过12个月公布了一份单独公告，其中包含第1405条第3款规定的信息，且该单独公告载明了采购说明、投标提交的相关时限（如适用则为参与申请时限），以及可获取采购相关文件的地址；

(b) 针对具有重复性质的采购，在第二次或后续公布通知的情况下；

(c) 采购实体采购商业货物或服务；或

(d) 采购实体充分证实的紧急状态使得第2款规定的时限不可行，或在适用情况下，第3款规定的时限不可行。

第1409条：有限招标

1. 只要采购实体不使用本条款以避免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保护国内供应商或以歧视另一方供应商的方式行事，采购实体可在以下任何情况下联系其选择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并选择不适用第1405条、第1406条、第1407条、第1408条和第1410条：

(a) 当招标文件的要求未被
实质性修改且：

- (i) 未提交任何投标或没有供应商申请参与本章涵盖的采购，
- (ii)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投标， (iii) 没有供应商满足参与条件， 或(iv) 提交的投标存在串通行为；

(b) 当货物或服务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 且出于以下任何原因不存在合理替代或替代品：

- (i) 要求涉及艺术品， (ii) 专利、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保护， 或 (iii) 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缺乏竞争；

(c) 原供应商对未包含在初始采购中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补充交付，且更换此类补充商品和服务的供应商时：

(i) 由于经济或技术原因无法实现，例如与初始采购中获得的现有设备、软件、服务或安装的互换性或互操作性要求，且

(ii) 将给采购实体造成重大不便或大量成本重复；

(d) 对于在商品市场上购买的货物；

(e) 采购实体采购原型或首批货物或服务，这些货物或服务是在特定研究、实验、学习或原创开发合同过程中应其要求开发的。首批货物或服务的原创开发可包括有限的生产或供应，以便纳入现场测试结果并证明该货物或服务适合按照可接受的质量标准进行批量生产或供应，但不包括为确立商业可行性或回收研发成本而进行的批量生产或供应；

(f) 在采购实体无法预见的事件导致的极端紧急情况下，若严格必要且无法通过公开或选择性招标程序及时获得货物或服务；

(g) 当合同授予设计竞赛获胜者时，前提是：

(i) 竞赛的组织方式符合本章的原则，特别是关于发布意向采购通知的规定，且

(ii) 由独立评审团对参与者进行评审，旨在将设计合同授予获胜者；

(h) 当采购实体需要采购涉及机密性质事项的咨询服务时，披露该等信息可能合理预期会损害政府机密、造成经济扰乱或类似地违背公共利益；且

(i) 针对在极短期内出现的异常有利条件下的采购，例如因清算、接管或破产导致的异常处置，但不包括从常规供应商处进行的常规采购。

2. 采购实体应以书面形式就根据第1款授予的每份合同编写一份报告。该报告应包括采购实体的名称、采购的商品或服务的价值和种类，以及一份说明第1款中所述的证明使用有限招标合理性的情况和条件的声明。

第1410条：投标的处理和合同的授予

投标的处理

1. 采购实体应按照保证采购程序的公平和公正以及投标的保密性的程序接收、开启和处理所有投标。
2. 采购实体应对投标内容保密，至少直至开标时为止。
3. 若采购实体在开标后至合同授予前为供应商提供更正形式上的无意错误的机会，则该实体应向所有参与供应商提供同等机会。

合同的授予

4. 投标须由符合参与条件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在开标时满足通知和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方可被考虑裁决。
5. 除非采购实体认定裁决合同不符合公共利益，否则应将合同授予该实体认定完全有能力履行合同、且仅根据通知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估标准提交投标的供应商：
 - (a) 最有利的投标；或
 - (b) 在价格为唯一标准的情况下，最低价格。

6. 采购实体不得使用期权、取消采购或以规避本章义务的方式修改已裁决的合同。

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

7. 采购实体应及时通知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其合同授予决定，并在请求时以书面形式提供。根据第1411条，采购实体应在请求时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投标未被选中的原因以及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相对优惠。

中标信息公布

8. 采购实体应在裁决后不超过72个日历日内，在官方指定出版物（可以是电子或纸质媒介）上公布通知，该通知至少包含以下合同信息：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b) 采购的商品或服务的描述；(c) 授予日期；(d) 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e) 合同价值；以及(f) 使用的采购方法，在根据第1409条第1款使用程序的情况下，还需说明使用该程序的正当情况。

记录保存

9. 采购实体应保存本章涵盖的采购相关的招标程序报告和记录，包括第1409条第2款规定的报告，并应在合同授予后至少保留此类报告和记录三年。

第1411条：信息披露

向一方提供信息

1. 应另一缔约方请求，一方须迅速提供任何必要信息，以确定采购是否公平、公正且符合本章规定，包括中标投标的特性及相关优惠信息。若信息发布将损害未来投标的竞争性，则接收该信息的一方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披露该信息，除非经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协商并同意后。

信息保密

2. 尽管本章有其他规定，一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不得向特定供应商提供可能损害供应商之间公平竞争的信息。

3. 本章不要求一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当局和审查机构）在下列情况下披露机密信息：

(a) 会妨碍执法；(b) 可能损害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c) 会损害特定人的合法商业利益，包括知识产权保护；或(d) 在其他方面违背公共利益。

第1412条：国内审查程序

1. 每一方应确保其实体公正及时审议供应商就涉嫌违反本章实施措施提出的任何投诉，这些措施源于供应商当前或曾经拥有利益的本章涵盖的采购。每一方应鼓励供应商通过协商向其实体寻求澄清，以促进解决任何此类投诉。

2. 每一方应建立或指定至少一个独立于其采购实体的公正的行政或司法机构，以接收和审查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质疑”），该质疑产生于本章涵盖的采购过程中，且供应商在该采购中具有或曾经具有利益。

3. 每一方应确保其根据第2款建立或指定的任何机构拥有普遍可用的书面程序。此类程序应及时、有效、透明、非歧视性，并规定：

(a) 采购实体应以书面形式回应质疑，并向审查机构披露所有相关文件；(b) 质疑的参与者应：(i) 在审查机构就质疑作出决定前有权获得听证，(ii) 有权获得代表陪同，(iii) 可接入所有质疑程序，且(iv) 有权请求程序公开进行并可传唤证人；以及(c) 与质疑相关的决定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供，并附每项决定或建议的依据说明。

4. 每一供应商应被允许有足够的时间段来准备并提交质疑，该时间段无论如何不得少于供应商知晓或理应知晓质疑依据之日起10个日历日。

5.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其根据第2款建立或指定的机构有权采取临时措施以保留供应商参与采购的机会。此类临时措施可能导致采购程序暂停。采取临时措施的程序可规定，在决定是否应适用此类措施时，可考虑对相关利益（包括公共利益）造成的重大不利后果。

6. 每一方应确保供应商提交质疑不会损害其参与正在进行的或未来的采购。

7. 如最初审查质疑的机构并非第2款所述机构，该缔约方应确保供应商可就初始决定向独立于涉事采购实体的公正行政或司法机构提出上诉。

第1413条：覆盖范围的修改和更正

1. 如一方修改本章项下的采购覆盖范围，该方应：

(a)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及 (b) 在通知中包括对另一方提出的适当补偿性调整建议，以保持与修改前相当的覆盖水平。

2. 尽管有第1款(b)项的规定，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无需提供补偿性调整：

(a) 所涉修改属于微小修正或纯形式性质的更正；或 (b) 拟议修改覆盖的实体，该缔约方已有效消除其控制或影响。

3. 若另一方不同意以下情形：

(a) 根据第1款(b)项提出的调整足以维持双方同意的覆盖范围的相当水平；(b) 拟议修改属于第2款(a)项所述的微小修正或更正；或 (c) 拟议修改覆盖的实体，该缔约方已根据第2款(b)项有效消除其控制或影响，

则必须于收到第1款所述通知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否则将被视为同意该调整或拟议修改，包括为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之目的。

4. 如双方就拟议修改、更正或微小修正达成一致（包括一方未在第3款规定的30日历日内提出异议），则应通过立即修改相关附件使协议生效。

第1414条：采购委员会

双方特此建立采购委员会，负责处理与本章实施相关的事项，以期最大限度地接入政府采购。

第1415条：进一步谈判

1. 若本章条款生效后，任何一方加入另一项包含不同采购程序和实践的国际协定（包括引入更短投标期），经任何一方请求，双方应进行谈判，以使本章与新国际协定协调一致。
2. 若本章条款生效后，任何一方加入另一项提供比本章更广泛采购市场准入的国际协定（包括次联邦政府采购），经任何一方请求，双方可同意进行谈判，以在本章下实现与其他国际协定同等的市场准入水平。

第1416条：信息技术

双方应尽可能努力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以允许高效传播政府采购信息，特别是采购实体提供的招标机会，同时遵守透明度和非歧视原则。

第1417条：定义

本章目的：

商业商品和服务是指通常在商业市场上向非政府买家出售或提供出售，并习惯上由非政府买家为非政府用途购买的货物或服务；

参与条件指参与采购所需的任何注册、资格或其他先决条件；

建筑服务指通过任何方式实现土木或建筑工程的合同安排，无论是由缔约方直接支付费用，还是在合同期限内通过向供应商授予临时所有权或控制运营权并要求支付使用费用的方式实现；

书面形式指任何可阅读、复制并在之后传达的文字或数字表达，可包括电子传输和存储信息；

有限招标指采购实体自行联系一家或多家选定供应商的采购方法；

多用途清单指采购实体已确定满足参与该清单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且采购实体打算多次使用；

意向采购通知指采购实体公布的邀请感兴趣的供应商提交参与请求、投标或两者兼有的通知；

补偿指鼓励地方发展或改善一方国际收支账户的任何条件或承诺，例如使用国内含量、技术许可、投资、对销贸易及类似行动或要求；

公开招标是指所有感兴趣的供应商均可提交投标的采购方法；

采购是指政府为政府目的而非出于商业销售或转售目的，或用于生产或供应用于商业销售或转售的货物或服务，获取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组合的使用权的工艺；

采购实体是指附件1401.1-1或1401.1-2中列名的实体；

选择性招标是指仅由满足参与条件的供应商由采购实体邀请提交投标的采购方法；

服务包括建筑服务，除非另有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实体提供或可能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个人或团体；

标准是指由认可机构批准的文件，该文件为货物或服务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提供共同和重复使用的规则、指南或特性，合规性非强制性。它也可包括或专门处理适用于货物、服务、工艺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以及

技术规格是指一种招标要求：

- (i) 规定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性，
包括质量、性能、安全和尺寸，或其生产或提供的流程
和方法，或
- (ii) 涉及适用于商品或服务的术语、符号、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

第一千五百零一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1. 双方确认本协定，包括第九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二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八章（投资）、第十四章（政府采购）、第十一章（金融服务）、第十章（电信）及第二十二章（例外），适用于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¹ 特别是，双方认识到第十章（电信）中关于接入和使用的条款对于实现电子方式贸易的重要性。

2. 本章不强制要求一方允许以电子方式交付产品，除非该方在本协定其他章节中承担了相关义务。

第一千五百零二条：一般规定

1. 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电子商务的适用性。

¹ 为进一步明确，本协定对以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的适用包括一方在其附件一、二或三清单中所列保留条款或例外的适用。

2. 考虑到电子商务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工具的潜力，双方认识到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a) 在其国内监管框架中实现清晰度、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以尽可能最大程度地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b) 通过促进互操作性、创新和竞争来推动电子商务；(c) 确保全球和国内电子商务政策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包括企业、消费者、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公共机构；以及(d) 促进中小微企业对电子商务的使用。

3. 每一方应努力采取措施，通过解决与电子环境相关的问题，促进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

4. 双方认识到避免对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设置不必要贸易壁垒的重要性。考虑到其国家政策目标，每一方应努力防范以下措施：

(a) 不当阻碍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或，(b) 对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施加比其他方式进行的贸易更为严格的限制。

第1503条：关税

1.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以电子方式进口或出口的数字产品征收关税、费用或其他相关费用。
2. 为更加明确起见，本条不阻止任何一方对电子交付的数字产品征收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前提是此类税款或费用的征收方式与本协定不相抵触。

第1504条：透明度

根据第1901条（透明度—公布），每一方应迅速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其普遍适用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决。

第1505条：消费者保护

1. 双方认识到维持和采取透明且有效的措施以保护消费者免受电子商务中欺诈和欺骗性商业行为的重要性。
2. 为此，双方应就国民参与电子商务的消费者保护国家方法交流信息和经验。

第1506条：无纸化贸易管理

1. 每一方应努力以电子形式向公众提供贸易管理文件。
2. 每一方应努力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贸易管理文件，作为此类文件纸质版本的法律等效。

第1507条：个人信息保护

1. 双方认识到在线环境中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
2. 为此，每一方应：
 - (a) 采取或维持法律、监管和行政措施，以保护从事电子商务的用户的信息；以及 (b) 交流关于其国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信息和经验。

第1508条：合作

认识到电子商务的全球性质，双方确认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 (a) 共同努力促进中小微企业使用电子商务；

(b) 在电子商务领域分享法律、法规和计划方面的信息与经验，包括与数据隐私、消费者信心、电子通信安全、认证、知识产权和电子政务相关的信息与经验；

(c) 致力于维持跨境信息流动，将其作为培育电子商务活跃环境的基本要素；

(d) 通过鼓励私营部门采用行为准则、示范合同、指导方针和执行机制来促进电子商务；以及

(e) 积极参与区域和多边论坛，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第1509条：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若本章与其他章节存在不一致，则以其他章节的规定为准，不一致之处以其他章节为准。

第1510条：定义

就本章目的而言：

认证是指建立电子通信或交易中一方身份或确保电子通信完整性的工艺或行为；

电子交付是指单独或与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结合通过电信进行的交付；

数字产品是指计算机程序、文本、视频、图像、录音及其他数字编码的产品；

个人信息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任何信息；

电信是指第1014条（电信-定义）中定义的“电信”；

贸易管理文件是指一方签发或控制的、必须由进口商或出口商或其代理人为货物进出口填写的表格；

电子方式进行的贸易是指单独或与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结合通过电信进行的贸易。

第十六章

劳工

第一千六百零一条：确认

双方重申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的义务，以及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1998年）及其后续行动的承诺，并继续尊重彼此的宪法和法律。

第一千六百零二条：目标

双方希望基于各自的国际承诺，加强在劳工领域的合作，特别是：

- (a) 改善每一方领土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水平；
- (b) 促进其对国际公认的劳工原则和权利的承诺；
- (c) 促进每一方遵守并有效执行其劳动法；
- (d) 促进工人和雇主、其各自的工人和雇主组织以及政府之间就劳工事务进行社会对话。
- (e) 在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劳工相关合作活动；

(f) 加强负责劳工事务的部委及其他负责管理和执行其领土内劳动法的机构的能力；以及

(g) 促进此类部委和机构之间就劳动法及其在每一方领土内的适用进行充分和开放的信息交流。

条款1603：义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双方⁷在《加拿大与秘鲁共和国劳工合作协议》（LCA）中规定了相互义务，该协议特别涉及*inter alia*：

(a) 关于国际公认的劳工原则和权利的一般义务，这些原则和权利应体现在每一方的劳动法中；

(b) 为鼓励贸易或投资而对国内劳动法的减损；

(c) 通过适当的政府行动、私人诉讼权、程序保障、公共信息和意识来有效执行劳动法；

(d) 监督LCA实施的制度机制，例如部长理事会和国家行政办公室，负责接收和审查公众关于特定劳工法律事项的沟通，并推动合作活动以促进LCA目标的实现；

(e) 关于LCA实施及其义务的一般性和部长级磋商；

(f) 独立审查小组举行听证会并就涉嫌违规《劳工合作协议》条款的行为作出裁定，若经请求，还可进行金钱评估。

第十七章

环境

第1701条：确认

1. 双方认识到，每一方均拥有保护其环境的主权权利和责任，并确认其根据国内法承担的环境义务，以及根据多边环境协定承担的国际义务。
2. 双方认识到贸易与环境政策之间的相互支持性，以及需要以符合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及其可持续利用的方式实施本协定。

第1702条：环境协定

为进一步落实第1701条，双方在环境协定中规定了彼此的义务，该协定特别涉及：

- (a) 为当代及后代的福祉，在各缔约方领土内进行环境的保护、保全及环境改善；
- (b) 为鼓励贸易或投资而减损国内环境法；
- (c)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传统知识的保护和保存；

(d) 环境法的制定、遵守和执行；(e) 环境事务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以及(f) 缔约方之间就共同关心的环境问题的推进进行合作。

第1703条：本协定与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1. 双方认识到平衡贸易义务和环境义务的重要性，确认环境协定是对本协议的补充，且两者相互支持。
2. 委员会应酌情考虑根据《环境协议》设立的环境委员会提交的与贸易与环境相关的任何问题的报告和建议。

第十八章

贸易相关合作

第1801条：目标

1. 认识到贸易相关合作是推动必要改革和投资以促进贸易驱动的经济增长和适应贸易自由化的催化剂，双方同意根据以下目标促进贸易相关合作：

(a) 增强双方能力，以最大化本协定带来的机遇和福利；

(b) 加强和发展双边、区域或多边层面的合作；

(c) 培育贸易与投资的新机遇，提升竞争力并鼓励创新，包括在科学与技术和创新领域具有共同利益的方面，促进双方科学院、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大学、学院以及科学、研究及技术中心和研究所与私营部门企业和公司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d) 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重点关注中小型企业，以期通过贸易为减贫作出贡献。

第1802条：贸易相关合作委员会

1. 根据第1801条，双方特此建立贸易相关合作委员会，由每一方的代表组成。

2. 每一方应向委员会提供并定期更新一份行动计划，描述拟议的贸易相关合作倡议。

3. 委员会应：

(a) 寻求优先考虑并促进实现缔约方行动计划中概述的贸易相关合作倡议；(b) 邀请适当的国际捐助机构、私营部门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依据第3款(a)项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制定和实施贸易相关合作倡议；

(c) 与本协定下设立的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合作，包括通过联合会议，根据委员会依据第3款(a)项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实施协定中概述的贸易相关合作条款；

(d) 制定其工作开展的规则和程序；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应通过共识作出，除非另有约定；

(e) 监督并评估贸易相关合作倡议的实施进展；

(f) 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除非另有约定；以及 (g) 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或按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以面对面或任何其他可用技术手段进行。

4. 委员会可建立*ad hoc*工作组，该工作组可由政府代表和非政府代表组成。

5. 贸易相关合作倡议的实施须经缔约方联合决定。

第十九章

透明度

A部分 - 透明度

第1901条：公布

1. 每一方应确保其与本协议所涵盖任何事项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决迅速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便相关人士和另一方能够了解这些内容。

2. 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一方应：

(a) 提前公布其拟采纳的任何此类措施；以及 (b) 为相关人士和另一方提供对此类拟议措施进行评论的合理机会。

第1902条：通知和信息提供

1. 在最大程度可能的情况下，每一方应将其认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议运作或以其他方式实质性影响另一方在本协议下利益的任何拟议或实际措施通知另一方。

2. 应另一方的请求，一方应立即提供信息并回答与任何实际或拟议措施相关的问题，无论另一方是否已事先收到该措施的通知。

3. 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通知或信息，均不影响该措施是否符合本协定的判定。

第1903条：行政程序

为以一致、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实施所有普遍适用的、影响本协定涵盖事项的措施，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其行政程序中，将第1902条所述措施适用于特定案例中另一缔约方的特定人员、货物或服务时：

(a) 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国内程序，当程序启动时，向直接受程序影响的另一缔约方人员提供合理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程序启动所依据的法律授权声明以及对争议问题的概述；

(b) 在时间、程序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的情况下，此类人员有机会在最终行政行为作出前，就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论点提出合理机会；

(c) 其程序符合国内法。

第1904条：审查与上诉

1. 每一方应建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目的是及时审查并在必要时纠正与本协定所涵盖事项相关的最终行政行为。此类法庭应公正且独立于负责行政执法的办公室或机构，且不得在该事项的结果中拥有任何实质性利益。

2. 每一方应确保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诉讼各方被赋予以下权利：

(a) 合理机会以支持或辩护其各自立场；及

(b) 基于记录的证据和提交材料或（如国内法要求）行政机关编制的记录作出决定。

3. 每一方应确保，在遵守其国内法规定的上诉或进一步审查的前提下，此类决定应由相关办公室或机构执行，并规范其针对争议行政行为的实践。

第1905条：促进提高透明度的合作

双方同意在双边、区域和多边论坛中就促进国际贸易与投资透明度的方法开展合作。

第1906条：定义

就本节而言：

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指适用于所有个人及通常属于其范围内的事实情况、并建立行为规范的行政裁定或解释，但不包括：

(a) 在行政或准司法程序中作出的、适用于另一方特定个人、商品或服务在特定案例中的裁定或裁决；或

(b) 一项针对特定行为或做法作出的裁定。

B部分 - 反腐败

第1907条：原则声明

双方申明其预防和打击贿赂与腐败在国际贸易与投资中的决心。

第1908条：反腐败措施

1. 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在影响国际贸易或投资的事项中，将以下故意实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他人或实体招揽或接受不正当利益，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职责时作为或不作为；

(b)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承诺、提供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本人或他人或实体不正当利益，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职责时作为或不作为；

(c) 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承诺、提议或给予其本人或其他个人或实体不正当利益，以使该官员在执行公务职责时作为或不作为，从而获取或保留与国际商务经营相关的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及

(d) 协助、教唆或共谋实施第(a)至(c)项所述的任何罪行。

2. 每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其领土内所犯罪行的管辖权。

3. 每一方应确保对本协定涵盖的罪行实施制裁，并考虑该罪行的严重性。

4.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确立企业参与本协定涵盖罪行的责任。特别是，每一方应确保根据本条被追究责任的企业受到有效、相称和具有威慑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5. 每一方应考虑在其国内法律体系的国家层面纳入适当措施，为基于善意和合理理由向主管当局举报与本协定所确立罪行相关事实的任何个人提供免受任何不公正待遇的保护。

第1909条：国际论坛中的合作

双方认识到区域和多边倡议对于预防和打击国际贸易与投资中的贿赂和腐败的重要性。双方同意共同努力，推动在区域和多边论坛中预防和打击国际贸易与投资中的贿赂和腐败，包括鼓励和支持适当的倡议。

条款 1910: 定义

就本节而言：

外国公职人员 指任何担任外国立法、高管、行政或司法职务的自然人，无论任命或选举产生，以及任何为外国行使公共职能的自然人，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公共企业；

公共职能 指任何由自然人代表一方或以一方或其机构服务名义进行的临时或长期、有偿或荣誉性活动，无论在其层级中的任何级别；以及

公职人员 指担任一方立法、高管、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自然人，无论其为任命还是选举产生，也无论其为常任还是临时。

第二十章

协议管理

第2001条：联合委员会

1. 双方特此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由双方的内阁级代表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2. 委员会应：

(a) 监督本协定的实施；(b) 审查本协定的总体运作；(c) 评估本协定适用的结果；(d) 监督本协定的进一步细化；(e) 监督附件2001.1中所述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机构的工作；(f) 批准示范程序规则；以及(g) 审议可能影响本协定运作的任何其他事项。

3. 委员会可：

(a) 通过对本协定具有约束力的解释性决定

根据第2106条（争端解决-专家组的设立）设立的专家组及根据第八章（投资）B节设立的仲裁庭；

(b) 征求非政府人士或团体的意见；(c) 采取缔约方可能同意的、行使其职能的任何其他行动；(d) 通过批准以下各项的修订，进一步实施本协定的目标：(i) 附件203.2的附表，目的是在一方的减让表中增加一项或多项排除的商品，(ii) 关税减让表中规定的逐步取消期限，目的是加速关税减让，(iii) 附件301中规定的特定原产地规则，(iv) 附件1401.1中列出的采购实体，以及(v) 缔约方可能制定的原产地程序统一法规；

(e) 考虑对权利和
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以及

(f) 确定将支付给专家组成员的报酬和费用金额
致专家组成员。

4. 应依据《环境协定》设立的环境委员会的请求，委员会可修订附件103以纳入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或纳入对任何多边环境协定的修正案，或移除该附件中列名的任何多边环境协定。

5. 一方对第3款(d)项和第4款所述任何修正案的接受，应取决于该方完成任何必要的国内法律程序。

6. 委员会可建立并向委员会或工作组委派职责。除本协定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在第2002条所述协议协调员建议并经委员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7. 委员会应建立其规则和程序。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通过相互协议作出。

8.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或应任何一方的书面请求召开。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委员会会议应轮流在各缔约方领土举行，或通过任何可行的技术手段召开。

第2002条：协议协调员

1. 每一方应任命一名协议协调员，并在本协定生效后60天内通知另一方。

2. 协议协调员应共同：

(a) 监督附件2001.1所述根据本协议设立的所有机构的工作；(b) 向委员会建议设立其认为必要的机构以协助委员会；(c) 协调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d) 酌情跟进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e) 接收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所有通知和信息，并在必要时促进双方就本协定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以及(f) 审议委员会授权的可能影响本协定运作的任何其他事项。

3. 协定协调员应根据需要经常会晤。

4. 每一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协定协调员的特别会议。此类会议应在收到请求后30天内举行。

附件2001.1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1.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

(a) 货物贸易委员会（第219条）；(i) 农业小组委员会（第220条），
(ii) 贸易便利化小组委员会（第420条）；(b) 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504条）；(c) 金融服务委员会（第1114条）；(d) 采购委员会（第
1414条）；(e) 投资委员会（第817条）；以及(f) 贸易相关合作委员会
（第1802条）。2. 工作组：(a) 跨境服务贸易工作组（第914条）。3. 国
家协调员：

(a) 技术性贸易壁垒国家协调员（第609条）。

第二十一章

争端解决

第2101条：合作

双方应始终努力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应通过合作和磋商尽一切努力，就可能影响其运营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2102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1. 除第十六章（劳工）和第十七章（环境）涵盖的事项及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应适用于解决双方之间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所有争议，或当一方认为：

- (a) 另一方的一项实际或拟议措施与本协定的义务不符或将会不符；
- (b) 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

(c) 缔约方根据以下任何条款合理预期可获得的任何利益：

(i) 第二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三章（原产地规则）、第四章（原产地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或第十四章（政府采购），或

(ii) 第九章（跨境服务贸易），

因另一方实施与本协定不冲突的任何措施而正遭受无效或减损。

2. 在涉及第1款(c)项的任何争端中，根据本章设立的专家组应考虑解释《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项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判例法。一方不得就受第2201条（例外—一般例外）例外约束的任何措施援引第1款(c)(i)项，也不得就受第2205条（例外—文化产业）例外约束的任何措施援引第1款(c)项。

第二千一百零三条：选择争端解决场所

1. 在第2款的前提下，对于同时涉及本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自由贸易协定（或其后续协定）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争议，可由申诉方自行选择任一论坛解决。

2. 对于第1款所述争议，若被诉方主张其措施适用第103条（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与环境及保护协定的关系），并以书面形式请求根据本协定处理该事项，则申诉方就该事项仅可援用本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3. 如申诉方根据第1款所述协议请求设立争端解决专家组，则应使用选定的论坛，排除另一论坛，除非被诉方根据第2款提出请求。

第2104条：磋商

1. 一方可书面请求与另一方就第2102条所述任何事项进行协商。

2. 请求方应将请求递交给另一方，并说明请求理由，包括指明第2102条项下争议的措施或其他事项，以及申诉的法律依据。

3. 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回应，且在遵守第4款的前提下，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于另一方收到请求之日起30天内进入磋商程序。

4. 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或其他迅速丧失贸易价值的货物或服务（如某些季节性货物或服务）时，磋商应于另一方收到请求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开始。

5. 请求方可请求另一方提供其政府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中具备磋商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

6.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根据本条进行的磋商，就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为此，每一方应：

- (a) 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全面审查有争议的措施或其他事项；以及
- (b) 对磋商过程中收到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按照提供信息的缔约方的相同基础予以对待。

7. 磋商是保密的，且不影响缔约方在本章程序中的权利。

8. 磋商可以面对面进行，也可以通过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

第2105条：斡旋、调解与调停

1. 缔约方可随时同意采用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如斡旋、调解或调停。

2. 此类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应按照双方商定的程序进行。

3. 根据本条款建立的程序可随时启动，并可由任何一方随时中止或终止。

4. 涉及斡旋、调解和调停的程序应保密，且不得损害缔约方在任何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第2106条：专家组的设立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并在遵守第3款的前提下，若第2104条所述事项未能在以下期限内解决：

(a) 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或 (b) 对于第2104条第4款所述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申诉方可将该事项提交争端解决专家组。

2. 申诉方应向另一方提交设立专家组的书面请求，说明请求理由，指明争议的具体措施或其他事项，并提供足以清晰阐述问题的申诉法律依据简要摘要。

3. 不得设立争端解决专家组来审查拟议措施。

第2107条：专家组成员的资格

1. 每位专家组成员应：

(a) 具备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涵盖的其他事项或国际贸易协定下争端解决的专业知识或经验；(b) 严格基于客观性、可靠性和合理判断进行遴选；(c) 独立于任何一方，不与任何一方存在附属关系或接受其指示；(d) 不得为任何一方的国民，通常居住地不得位于任何一方的领土内，也不得受雇于任何一方；以及(e) 遵守委员会在本协定生效后第一次会议上制定的行为准则。

2. 曾参与第2105条所述任何可能的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的个人，不得在同一争端中担任专家组成员。

第2108条：专家组遴选

1. 专家组应由三名专家组成员组成。
2. 每一方应在收到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之日起**30**天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提出最多四名候选人担任专家组主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任命及其提议的专家组主席候选人。如果一方未能在此时限内任命专家组成员，则该专家组成员应由另一方从提议的主席候选人中抽签选定。
3. 双方应在收到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之日起**30**天内尽力协商并从提议的候选人中任命主席。如果双方未能在此时限内就主席人选达成一致，则应在随后的七天内从提议的候选人中抽签选定主席。
4. 如一方任命的专家组成员退出、被撤换或无法履职，该方应在**30**天内任命替代人选，否则应根据第2款第二句任命替代人选。如专家组主席退出、被撤换或无法履职，双方应在**30**天内就替代人选达成一致，否则应根据第3款第二句任命替代人选。若无剩余候选人，每一方应在额外**30**天内提出最多三名补充候选人，并在随后七日内通过抽签选定专家组成员或主席。在任何情况下，适用于程序的时限应自专家组成员或主席退出、被撤换或无法履职之日起中止，至替代人选选定之日止。

第2109条：程序规则

1. 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后六个月内，委员会应核准示范程序规则。
2. 根据本章建立的任何专家组应遵循示范程序规则。专家组可在与缔约方协商后，建立不违反本章条款的补充程序规则。
3.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程序规则应确保：
 - (a) 每一方有机会提供初始和反驳书面陈述；(b) 至少有一次专家组听证会的权利，且根据子段落(g)，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c) 缔约方有权以任何一方的官方语言提交和接收书面材料，并进行口头辩论；(d) 根据子段落(g)，每一方的书面提交材料、口头声明的书面版本以及对专家组请求或问题的书面答复可向公众公开；(e) 专家组允许缔约方的非政府实体

领土提供关于争端的书面意见，以协助专家组评估双方的提交材料和论点；

(f) 向专家组提交的所有提交材料和评论应向另一方提供；以及 (g) 保护任何一方指定为保密处理的信息。

4. 除非双方在专家组设立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另有约定，否则职权范围应为：

“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客观审查设立专家组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按照第2110条规定作出调查结果、裁定及建议。”

5. 若申诉方主张某事项导致第2102条第1款(c)项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职权范围中应予以列明。

6. 若一方要求专家组就下列措施对该方造成的不利贸易影响程度作出调查结果：

(a) 被裁定不符合协议义务；或 (b) 导致第2102条第1款(c)项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则职权范围中应予以列明。

7. 应一方的请求或主动提出，专家组可根据《示范程序规则》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

8. 专家组可对其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决。
9. 专家组可授权主席作出行政和程序性决定。
10. 专家组可在与双方协商后，修改专家组程序中适用的任何时间期限，并作出其他程序性或行政性调整，以确保程序的公平性或效率。
11. 专家组根据第2110条作出的调查结果、裁定和建议应以其成员的多数意见为准。
12. 专家组成员可就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任何专家组均不得披露哪些成员支持多数意见或少数意见。
13. 双方应根据示范程序规则承担专家组的费用，包括专家组成员的报酬。

第2110条：专家组报告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按照本章的条款出具报告。
2. 专家组应基于本协定条款，按照国际公法的解释规则进行适用和解释，并依据双方提交的材料和论点，以及根据本章条款提交的任何信息和技术建议，编写其报告。

3. 专家组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选定后90天内向双方提交初步报告。该报告应包含：

(a) 事实认定；(b) 关于一方是否遵守其在本协定下义务的裁定，以及职权范围中请求的任何其他调查结果或裁定；以及(c) 争端解决的建议（如一方提出请求）。

4. 尽管有第2109条的规定，专家组的初步报告应保密。

5. 一方可就专家组的初步报告向其提交书面意见，但需遵守专家组可能设定的时限。专家组在考虑此类意见后，可主动或应一方请求：

(a) 征求一方的意见；(b) 重新审议其报告；或(c) 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

6. 专家组应在提交初步报告后30天内向双方提交最终报告。

7. 除非双方另有决定，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可在转交给双方15日历日后由任何一方公布，但须遵守第2109条第3(g)项的规定。

第2111条：报告澄清请求

1. 在最终报告提交后的10日历日内，一方可向专家组提交书面请求，要求澄清报告中其认为存在歧义的任何裁定或建议。专家组应在收到该请求后的10日历日内作出回应。
2. 根据第1款提交请求将影响第2113条第3款和第2114条第1款所述的时限，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

第2112条：程序的暂停和终止

1. 双方可随时协议暂停专家组的工作，暂停期限自该协议达成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专家组工作暂停超过12个月，则专家组的权限自动终止，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若专家组权限终止且双方未就争端解决达成协议，本条款不妨碍一方就同一事项请求启动新程序。
2. 双方可随时通过共同通知专家组主席的方式，同意终止专家组程序。

第2113条：最终报告的实施

1. 在收到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后，双方应就争端解决达成一致，该解决方式应符合专家组的裁定及建议（如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 在可能的情况下，解决方式应为取消任何不符合本协定的措施，或取消第2102条第1款(c)项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3. 如双方未能在提交最终报告后30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限内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被诉方应在申诉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进行谈判以期达成补偿协议。

第2114条：未实施—利益中止

1. 如申诉方根据第2113条第3款提出请求之日起20天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或根据第2113条第3款未请求补偿且最终报告提交后已过30天，或双方已就争端解决或补偿达成协议但申诉方认为另一方未遵守协议条款，则申诉方可向另一方送达通知后，中止对另一方适用等效利益，直至双方就争端解决达成协议。通知中应列明申诉方拟中止的利益水平。

2. 在考虑根据第1款中止哪些利益时：

(a) 申诉方应首先寻求中止与专家组认定不符合本协议义务或导致第2102条第1款(c)项意义上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措施或其他事项所影响的相同部门或部门的福利或其他义务；及

(b) 若申诉方认为中止相同部门或部门的福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则可中止其他部门的福利。

3. 福利的暂停应是临时的，且申诉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实施：直至被裁定不符合本协议义务或以其他方式使第2102条第1款(c)项意义上的福利丧失或减损的措施已恢复与本协定的一致性（包括通过第2115条所述的专家组程序达成），或直至双方就争端解决另行达成协议。

第2115条：合规审查与利益中止

1. 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请求根据第2106条建立的专家组重新召开会议，以就以下事项作出裁定：

(a) 一方根据第2114条第1款中止的福利水平是否明显过高；或

(b) 对于为遵守先前成立的专家组裁定或建议而采取的合规措施是否存在或是否符合本协议存在任何分歧。¹

2. 在请求的书面通知中，该缔约方应指明争议的具体措施或事项，并提供申诉法律依据的简要概述，以清晰呈现问题。

3. 专家组应在另一方收到请求的书面通知后重新召集。若任何原专家组成员无法履职，则应比照适用第2108条的条款。

4. 第2109条和第2110条的条款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根据本条重新召集的专家组所采纳的程序和发布的报告，但根据第2109条第10款，若请求仅涉及第1款(a)项，专家组应在重新召集后60天内提交初步报告，其他情况下应在90天内提交。

5. 根据本条款重新召集的专家组可在其报告中酌情建议终止任何福利暂停或修改暂停福利的金额。

¹ 在解释“存在或符合性”及“采取的合规措施”等术语时，根据本款建立的合规专家组应考虑《争端解决谅解》下的相关判例法。

第2116条：司法或行政程序事项的转介

1. 如果在一方国内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出现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问题，且任何一方认为值得介入，或如果法院或行政机构征求一方的意见，则该方应通知另一方。委员会应尽快努力商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2. 法院或行政机关所在领土的缔约方应根据该论坛的规则，将委员会的任何商定解释提交给法院或行政机关。
3. 如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每一方可依据该论坛的规则，向法院或行政机关提交其自身意见。

第2117条：私人权利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其国内法规定，因另一方措施与本协定不符而对另一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2118条：替代性争议解决

1. 每一方应尽可能最大限度地鼓励和促进使用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以解决自由贸易区内私人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商业争议。

2. 为此，每一方应提供适当程序，以确保遵守仲裁协议，并对此类争议中的裁决予以承认与执行。

3. 一方若为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签订的《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方且遵守该公约，则应被视为遵守第2款。

附件2109
示范程序规则

申请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以下程序规则适用于第21章项下的争端解决程序。

定义

2. 就本附件而言：

顾问指一方为在专家组程序中提供咨询或协助而聘用的个人；

申诉方指根据第2106条请求设立专家组的一方；

法庭记录员指指定的笔录员。

法定假日指每周六、周日及缔约方为本规则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假日；

专家组指根据第2106条设立的专家组；及

代表指一方的政府部门或代理或其他政府实体的员工；

3. 本程序规则中对条款的任何引用均指第21章中的相应条款。

书面提交材料及其他文件

4. 每一方应向专家组交付书面提交材料的原件及至少四份副本，并向另一缔约方的大使馆交付一份副本。若双方同意，提交材料及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可通过传真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交付。当一方交付书面提交材料或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纸质副本时，该方应同时交付此类提交材料或其他文件的电子版本。

5. 申诉方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任命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付初次书面提交材料。被诉方则应依次在申诉方初次书面提交材料截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交付书面答辩材料。

6. 专家组应与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后续书面反驳材料的交付日期，以及专家组和双方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书面提交材料的交付日期。

7. 一方可随时通过提交明确标注修改处的新文件，更正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任何书面提交或其他文件中存在的文书性质小错误。

8. 如文件交付的最后一日适逢一方的法定假日，或该方政府办公室因政府命令或不可抗力而关闭的其他任何日期，则该文件可于下一个工作日交付。

举证责任

9. 一方若主张另一缔约方的措施与本协定条款不一致，应承担证明该不一致性的责任。

10. 一方若主张某项措施适用本协定下的例外条款，应承担证明该例外适用的责任。

非政府实体的书面提交

11. 专家组可应申请，许可非政府实体提交书面材料。在决定是否授予许可时，专家组应特别考虑以下因素：

(a) 程序是否涉及公共利益；(b) 非政府实体是否在程序中具有实质性利益；²(c) 书面提交是否通过提供不同于缔约方的视角、特定知识或见解，有助于专家组对程序中相关事实或法律问题的裁定；以及

通过对与程序相关的事实或法律问题作出裁定，提供不同于双方的视角、特定知识或见解；以及

(d) 缔约方就许可申请提交的任何材料。

² 对贸易法判例的发展、协定解释或争议事项的兴趣，并不足以单独证明非政府实体在程序中具有实质性利益。

12. 如专家组已授予非政府实体提交书面材料的许可，则应确保：

(a) 书面提交材料未向争端引入新问题，且在双方定义的争端职权范围内；(b) 非政府实体遵循委员会为此类书面提交制定的规则；(c) 书面提交避免干扰程序并保持当事方平等；(d) 双方有机会对书面提交作出回应。

专家的作用

13. 应一方的请求或主动地，专家组可在遵守第14条和第15条以及双方可能商定的补充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第2107条所列要求应酌情适用于专家或机构。

14. 专家组在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前，应：

(a) 将其根据第1款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的意向通知双方，并为双方提供充分的时间提交评论；以及 (b) 向双方提供根据第1款收到的任何信息或技术建议的副本，并为双方提供充分的时间提交评论。

15. 当专家组为编写其报告而考虑根据第1款收到的信息或技术建议时，还应考虑双方就该等信息或技术建议提交的任何评论或意见。

专家组的运营

16. 专家组主席应主持其所有会议。

17. 专家组可通过任何适当方式开展业务，包括电话、传真传输以及视频或计算机链接。

18. 仅专家组成员可参与专家组的审议。专家组可在与双方协商后，雇用所需数量的助理、口译员或笔译员，或法庭记录员参与程序，并允许他们出席此类审议。专家组成员及专家组雇用的人员应保持专家组审议的保密性，以及根据第2109条和附件2109受保护的任何信息的保密性。

19. 专家组可在与双方协商后，修改专家组程序中适用的任何时间期限，并根据程序需要进行其他程序性或行政性调整。

听证会

20. 专家组主席应在与双方及专家组成员协商后，确定首次听证会及任何后续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将这些日期和时间通知双方。

21. 听证会的地点应在双方领土之间轮换，首次听证会在被诉方领土举行。

22. 每一方应不迟于听证会日期前五个日历日，向另一方和专家组提交一份名单，列明将代表该方出席听证会的个人以及其他将参加听证会的代表或顾问。

23. 专家组应以确保申诉方和被诉方在陈述论点、答复和反驳时享有同等时间的方式主持每一次听证会。

24. 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除非有必要保护任何一方指定为保密处理的信息。专家组应与双方协商，采取适当的后勤安排和程序，确保公众的出席不会干扰听证会的进行。此类程序尤其可包括使用网络直播或闭路电视。

25. 专家组应安排准备听证会记录（如有），并应在任何此类记录准备完成后尽快向每一方提供副本。

单方接触

26. 任何缔约方不得在未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与专家组进行沟通。专家组不得在另一方缺席或未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与一方沟通。

27. 任何专家组成员均不得在其他专家组成员缺席的情况下与双方讨论程序实质性问题的任何方面。

报酬与费用支付

28.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的费用、专家组成员及其助理的报酬、差旅和住宿费用以及所有一般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担。

29. 每位专家组成员应记录并提交其本人及任何助手的时间和费用的最终账目，同时应记录并提交所有一般费用的最终账目。

第二十二章

例外

第2201条：一般例外

1. 就第二章至第七章及第十五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原产地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紧急行动和贸易救济以及电子商务）而言，除上述章节中适用于服务或投资的条款外，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XX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双方理解，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条(b)款所指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双方进一步理解，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条(g)款适用于与保护可耗竭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和非生物）相关的措施。

2. 就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五章（跨境服务贸易、电信、商务人员临时入境和电子商务）以及第二章至第七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原产地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及紧急行动和贸易救济）而言，在这些章节的条款适用于服务的范围内，服务贸易总协定第XIV条(a)、(b)、(c)款经必要修改后并入本协定并成为其组成部分。双方理解，服务贸易总协定第XIV条(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3. 就第八章（投资）而言，在相关措施的实施方式不构成对投资或投资者之间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变相限制的前提下，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执行以下必要措施：

(a) 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缔约方理解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b) 确保遵守与本协定不相抵触的法律法规；或(c) 保护可耗尽的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资源。

第2202条：国家安全

本协定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

(a) 要求任何一方提供或允许接入其认为披露将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b) 阻止任何一方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i) 涉及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贸易，以及为供应军事或其他安全机构而直接或间接进行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和技术的贸易及交易；

(ii) 在国际关系中的战争时期或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或

(iii) 涉及实施关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扩散的国内政策或国际协定的措施；或

(c) 阻止任何一方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履行其义务的行动。

第2203条：税收措施

1. 除非本协定中另有明文规定，否则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2. 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任何缔约方在税收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本协定与任何此类协定之间存在不一致，则以税收协定的规定为准，不一致之处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 如本协定与税收协定中就税收措施存在类似条款，则仅应使用税收协定中的程序性规定，并由税收协定中指定的主管当局，解决因本协定而产生的与此类条款相关的任何问题。

4. 尽管有第2款和第3款规定：

(a) 第202条（货物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及本协定中为实施该条款所必需的其他条款，适用于税收措施的程度应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相同；且

(b) 第210条（货物国民待遇与市场准入-出口税）适用于税收措施。

5. 在遵守第2款、第3款及第6款的前提下：

(a) 第903条（跨境服务贸易-国民待遇）及第1102条（金融服务-国民待遇）适用于与特定服务购买或消费相关的收入、资本收益或公司应税资本的税收措施；且

(b) 第803条和第804条（投资-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第903条和第904条（跨境服务贸易-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以及第1102条和第1103条（金融服务-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适用于所有税收措施，但涉及收入、资本收益或公司应税资本的税收措施除外。

6. 第5款不得：

(a) 对任何事项施加最惠国义务

一方根据税收协定给予的优惠；

(b) 对一方施加任何国民待遇义务，涉及将对养老金信托或养老金计划的缴款或收入相关的优惠的领取或持续领取，以该方对养老金信托或养老金计划保持持续管辖权为条件；

(c) 对一方施加任何国民待遇义务，涉及

将对特定服务的购买或消费相关的优惠的领取或持续领取，
以该服务在其领土内提供为条件；

(d) 适用于任何现有税收的不符合条款

措施；

(e) 适用于任何现行税收措施中不符合条款的延续或及时更新；

(f) 适用于对任何现行税收措施的不符合条款的修正，只要该修正未降低其在修正时与第5款所述任何条款的一致性；或

(g) 适用于任何旨在确保公平有效的税收征收或征收（为更明确起见，包括一方为确保遵守其税收制度或防止避税或逃税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新税收措施，且该措施不得在双方的人员、货物或服务之间任意歧视。

7. 在第2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且不影响双方根据第4款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第807条（投资 - 业绩要求）应适用于税收措施。

8. 尽管有第2款和第3款规定，第812条（投资 - 征收）应适用于税收措施，但若根据本款裁定某项税收措施不构成征收，则投资者不得援引该条款作为依据，根据第819条（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以自身名义提出的索赔）或第820条（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提出索赔。投资者应在根据第823条第1款(c)项（投资 - 提交仲裁索赔的先决条件）发出通知时，将某项措施是否不构成征收的问题提交双方指定当局裁定。若自转介之日起六个月内，指定当局未同意审议该问题，或虽同意审议但未能就该措施不构成征收达成一致，则投资者可根据第824条（投资 - 提交仲裁索赔）提交仲裁申请。

9. 为落实第1至3款之规定：

(a) 若缔约方之间的争端中出现关于一方措施是否属于税收措施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问题提交双方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裁定该措施是否属于税收措施，其决定对根据第八章（投资）B节组成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若指定当局在转介后六个月内未作出裁定，则仲裁庭应代替指定当局对该问题作出裁定。

(b) 如与缔约方投资者的索赔相关，出现某一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的问题，收到提交索赔意向通知或缔约方投资者已对其提交索赔的一方可将该问题转介至双方的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决定该措施是否为税收措施的问题，其决定对根据第八章（投资）B节设立的具有索赔管辖权的任何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受理该问题所涉索赔的仲裁庭在收到指定当局的决定前不得继续审理。如指定当局在转介后六个月内未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仲裁庭应代替指定当局决定该问题。

(c) 如在双方之间的争端中，出现税收协定是否优先于本协定的问题，争端一方可将该问题转介至双方的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考虑该问题并决定税收协定是否优先。如在将该问题转介至指定当局后六个月内，其就引发该问题的措施决定税收协定优先，则不得根据第2106条（争端解决-专家组的设立）启动与该措施相关的程序。在该问题由指定当局审议期间，不得启动与该措施相关的程序。

(d) 在缔约方投资者提交索赔之前，如出现税收协定是否优先于本协定的问题，收到提交索赔意向通知的缔约方可将该问题转介双方指定当局。指定当局应考虑该问题并裁定税收协定是否优先。若在问题转介指定当局后六个月内，当局就引发该问题的措施裁定税收协定优先，则不得根据第824条（投资 - 提交仲裁申请）就该措施提交索赔。在指定当局审议该问题期间，不得就该措施提交索赔。缔约方投资者若未在其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中指明税收措施，则不得根据第824条（投资 - 提交仲裁申请）就该措施提交索赔。

10. 若投资者援引第812条（投资 - 征收）作为依据，根据第819条（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以自身名义提出的索赔）或第820条（投资 - 缔约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提出索赔，则关于某措施是否构成征收的第8款项下裁定，应与指定当局根据第9款(b)子段落就该措施是否属于税收措施问题所作决定同步作出。

11. 根据第8款或第9款受理问题的指定当局可协商修改审议该问题的时限。

12. 本协定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接入信息，若该信息披露将违反该缔约方保护纳税人税务事务信息的法律。

第2204条：信息披露

1. 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接入以下信息：披露此类信息会妨碍执法、违反该方保护内阁级别政府行政部门审议和决策流程的法律、侵犯个人隐私或泄露金融机构个人客户的财务事务和账户。

2. 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在本协定项下任何争端解决程序过程中提供或允许接入受竞争法保护的信息，亦不得要求一方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或允许接入其他享有特权或受保护免于披露的信息。

第2205条：文化产业

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适用于任何一方针对文化产业采取或维持的措施，除非第203条（货物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关税消除）中另有具体规定。

第2206条：世界贸易组织豁免

就本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重叠的权利和义务而言，双方同意，一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依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九条第3款通过的豁免决定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被视为也符合本协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的此类一致性措施均不得导致一方投资者根据第八章（投资）对另一方采取法律行动。

第2207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竞争管理机构指：

- (a) 对加拿大而言，指竞争事务专员或其任何继任机构；及
- (b) 对秘鲁而言，指国家竞争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及
电信部门所属的电信私人投资监管机构（OSIPTEL），或其任何继任机构；

文化产业指从事以下任一活动的个人：

- (a) 以印刷或机读形式出版、分销或出售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但不包括仅从事前述任何一项的印刷或排版活动；
- (b) 电影或录像的生产、分销、出售或展览
记录；
- (c) 音频或视频音乐录制的生产、分销、出售或展览；
- (d) 以印刷或机读形式出版、分销或出售音乐；或
- (e) 无线电通信，其传输旨在面向
公众的直接接收，以及所有广播、电视和有线广播事业，以及所有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指定机构是指：

- (a) 对于加拿大，财政部税务政策助理副部长，或其继任者；
- (b) 对于秘鲁，国家税务局(SUNAT)，或其继任者；

受竞争法保护的信息意味着：

- (a) 关于加拿大，指《竞争法》第29条（1985年修订版，第34章）或其任何后续提供所涵盖的信息，以及

- (b) 就秘鲁而言，受其竞争法保护的**信息**指的是根据**条款**6所保护的**信息**。

第807号立法法令或任何后续提供；

税收协定指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其他国际税收协议或安排；

税收和税务措施不包括：

- (a) 《货物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定义》条款221所定义的“关税”；或

- (b) 该定义中例外(b)和(c)所列名的措施。

第二十三章

最终条款

第2301条：附件、附录和脚注

本协定的附件、附录和脚注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2302条：修正

1. 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就本协定的任何修正达成一致。
2. 修正案一经双方同意，在双方交换书面通知证明各自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并于双方商定的日期或日期生效，即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2303条：保留条款

本协定不得接受单方面保留。

第2304条：生效

每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其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程序。本协定应于2009年1月1日或这两份通知中较晚的日期生效。

第2305条：终止

本协定应持续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六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

第2306条：加入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可加入本协定，但须遵守该国家或国家集团与缔约方之间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并按照每一缔约方及加入国的法律要求获得批准。

作为见证，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签署本协定。

一式两份于200年某月某日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签订，各文本同等作8准。

加拿大

秘鲁共和国